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教学改革与研究篇

1.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1
1.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四五”本科专业增设计划	9
1.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 2022-2026 年度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原则意见	12
1. 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5
1. 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17
1. 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21
1. 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3
1. 8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28
1. 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试行）	32
1. 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37
1. 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0
1. 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43
1. 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5
1. 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47
1. 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	49
1. 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51
1. 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54
1. 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	57
1. 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61
1. 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分计分办法（试行）	64
1. 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83
1. 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86
1. 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	88

2 教务管理篇

2.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2
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02
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09
2.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13
2.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116
2.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18
2.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120
2.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22
2.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24
2.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26
2.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128
2.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130
2.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135
2.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138
2.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140
2.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	145
2.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47
2.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5
2.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管负责人岗位职责	161
2.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延长学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162
2.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164

3 实践教学篇

3.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170
3.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173
3.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76
3.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80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84

3.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187
3.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90
3.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193
3.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96
3.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201
3.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204
3.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7
3.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209
3.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11
3.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规定	215
3.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16
3.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修订）	226
3.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229
3.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32
3.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42
3.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	247
3.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创新班的指导意见	250
3.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254

4 教学质量监控篇

4.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及运行办法	262
4.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68
4.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75
4.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试行）	275
4.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278
4.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	281
4.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84
4.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288
4.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同行评教实施办法	291
4.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93

4.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94
4.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	298
4.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299
4.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301
4.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303
4.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过程性考核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306
4.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相关检查评价表（试行）	309

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浙水院〔2023〕104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文件精神,依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浙水院党〔2021〕32号)与《“十四五”本科专业增设计划的通知》(浙水院〔2022〕131号),就进一步调整优化学校专业结构,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秉持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对我校提出的“高质量、有特色”的贺信精神,全面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二、改革原则

1. 服务国家战略、区域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增设相应新专业,调整与改造与新时代经济发展不匹配的旧专业。
2. 强化行业办学特色。以“四新”建设为引领,打造专业大类集群,做强“水利水电”特色学科专业,延伸发展相应学科专业,提升服务行业和地方水平。
3. 依托学科平台优化专业建设。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以工学为主,适当布局经管文相关学科专业,形成有机统一的学科专业体系。

三、具体举措

(一) 建设思路

坚持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统筹学科专业资源共享,聚力聚焦强链、补链、延链三个领域:

强链学科领域:水利类(水利、土木、测绘)、电力、数字化类(计算机、人工智能、智能制造);

补链学科领域:能源;

延链学科领域:资源与环境、数字经济、人文艺术。

1. 聚焦水利工程类专业,做强水利优势。坚持水利类行业办学优势,深化水利工程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申请水务工程专业;加强“水环境”学科专业布局,基于环境生态工程专业基础,申请环境设计专业。

2. 加强电力学科专业,做优水电特色。基于强电办学基础,聚焦服务地方电网建设需求,申请电子信息工程或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服务“双碳”战略需求,基于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基础,申请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

3. 延伸水利周边专业,丰富“水”学科优势。面向“水灾害”问题,以自然灾害防治为特色,基于遥感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等专业基础,申请防灾减灾科

学与工程专业；加强工程管理、物流工程等专业基础与水利工程学科融合，申请应急管理专业。

4. 发展“数智”专业，深化新工科理念。服务“数字化”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新工科专业建设，申请网络空间安全、电子信息工程或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服务“415X”先进制造业战略需求，申请智能制造工程专业（2023年申报），改造升级原机械类传统专业。

5. 拓展经管人文专业，融入“水利水电特色”。基于现有学科专业基础，逐步拓展与水利水电特色交融的管理学、人文学门类一级学科，申请农林经济管理等专业。

（二）专业规划

截至2023年9月，招生本科专业34个。“十四五”期间，规划增设本科专业11个（备选专业共19个，已新增5个），每年新申请增设本科专业3个左右，“十四五”末期预计达到40个专业左右。改造升级传统本科专业2个。专业规划聚力聚焦以下五个方面：做强优势特色、服务国家战略、建设专业集群、补齐学科短板、改造传统专业。

1. 发展水利优势特色。对照水利类专业目录，强化水利工程一级学科涉及专业布点，申请智慧水利（2022年申报、2023年已招生）和水务工程专业。

2. 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申请智能感知工程（2022年申报、2023年已招生）专业；依托信息工程学院申请人工智能（2021年申报、2022年已招生）与网络空间安全（2023年申报）专业。

3. 打造专业集群建设。依托测绘与市政工程学院申请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2021年申报、2022年已招生）；依托建筑工程学院申请智能建造（2023年申报）专业；依托电气工程学院和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申请能源与动力工程、智能制造工程（2023年申报）专业；依托现有办学基础申请环境设计、应急管理等专业。

4. 丰富依托学科专业门类。依托国际教育交流学院申请翻译（2022年申报、2023年已招生）专业；依托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农林经济管理或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申请文化产业管理、网络与新媒体等专业。

5. 改造传统工科专业。改造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和车辆工程等专业，申请增材制造工程和新能源汽车工程等专业。

（三）规划后目标

1. 结构进一步优化。传承构建“一体两翼”现代水利学科群。经过一定时期发展后，专业依托一级学科将共计21个，覆盖工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经济学、艺术学6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与管理学均包含3个及以上一级学科；文学与理学各包含2个一级学科；经济学、艺术学各包含1个一级学科。形成以工学为主体，管理学、文学、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改善工科过于单一的局面，积极促进多学科专业交融。

2. 布局进一步合理。依据规划中备选专业，经一定时间发展，若相关专业均增设的情况下，本科专业达到48个。其中，理工科类专业35个，占比72.9%。水利

类专业 17 个, 占理工科专业总数 48.6%, 保持水利类专业规模优势。电力、能源、数字化相关专业 18 个, 占理工科专业总数 51.4%。经管文类专业 13 个, 占比 27.1%。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领导小组, 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教学建设、学科建设领导为副组长, 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等部门为成员, 研究部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统筹协调各项任务。各二级教学单位建立相应的工作小组, 各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 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

2. 条件保障。学校在经费、资源、服务等方面优先保证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所需。在经费上实施学科专业专项经费制度, 逐年递增; 大力增加专业师资, 引进高层次人才; 实施“一校两区”战略, 强化校地协同。

3. 监督机制。依据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 落实责任部门, 项目执行过程和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 承担主要任务的责任部门切实履责, 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协同配合, 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 将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布局对照表（中短期规划）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工学	水利工程 0815	水利工程类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2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3				081106T	△智慧水利
4			水利工程类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5				081104T	△水务工程
6		农业工程 0828	农业工程类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7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8		土木工程 0814	土木类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9			土木类	081001	土木工程
10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1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12				081008T	△智能建造
13		交通工程 0861	交通运输类	081802	△交通工程
14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	测绘类	081201	测绘工程
15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16	理学	地理学 0705	地理科学类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17		地球物理学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070803T	△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
18	工学	机械工程 0802	机械类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9				080203 (080217T)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改造为增材制造工程)
20				080207 (080216T)	车辆工程 (改造为新能源汽车工程)
21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22				080902	软件工程
2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计算机类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24				080905	物联网工程
25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26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080801	自动化
27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28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仪器类	080303T	△智能感知工程
29		智能科学与技术 1405	电子信息类	080717T	△人工智能
3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 0854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二选一
31			电气类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2				080602T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33				080604T (080605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或电机电器智能化
34		动力工程及 工程热物理	能源动力类	080503T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5				080501 (080502T)	△能源与动力工程
36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3	工程管理
37				120105	工程造价
38				120111T	△应急管理
39		工商管理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02	物流工程
40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41				120205	国际商务
42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43	经济学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类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44		应用经济学 0202	经济学类	020104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45			金融学类	020302	金融工程
46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62	商务英语
47				050255S	△翻译
48	艺术	新闻学传播学 0503	新闻传播大类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48	艺术	艺术学 0504	设计学类	130503	△环境设计

备注：“△”为“十四五”期间规划增设备选专业，共19个。

“ ”为“十四五”期间改造升级专业，共2个。

附件2：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四五”期间按年度增设专业计划列表

申请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	学科	备注
2021	080717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 0854	2022年已招生
	0812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遥感科学与技术	测绘类	测绘科学与技术 1404	
2022	081106T	<input type="radio"/> 智慧水利	水利类	水利工程 0815	2023年已招生
	080303T	<input type="radio"/> 智能感知工程	仪器类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050261	<input type="radio"/> 翻译	外国语言文学类	翻译 0551	
2023	080911TK	<input type="triangle"/> 网络空间安全	计算机类	网络空间安全 0839	2023年申报
	081008T	智能建造	土木类	土木工程 0814	
	080213T	<input type="triangle"/> 智能制造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2024	080701	<input type="triangle"/>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类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二选一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 0854	
	081104T	<input type="triangle"/> 水务工程	水利类	水利工程 0815	
	130503	<input type="triangle"/> 环境设计	设计学类	设计学 1403	
2025	080501	<input type="triangle"/> 能源与动力工程	能源动力类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120301	<input type="triangle"/> 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类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二选一
	020104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经济学类	应用经济学 0202	

申请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	学科	备注
	120111T	▲应急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其他备选专业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1202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学传播学 0503	
	081802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类	交通工程 0861	
	070803T	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	地球物理学类	地球物理学 0708	
	080604T (080605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或电机电器智能化	电气类	电气工程 0808	
	080217T	增材制造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改造 升级
	080216T	新能源汽车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备注：“”为已设置，2022年招生；

“”为2022年申请，2023年招生；

“▲”为优先支持专业；

未申请或申请不成功的专业，列为中长期发展规划。

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四五”本科专业增设计划

(浙水院〔2022〕131号)

为落实浙江水电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规划，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双校区运行的需要，“十四五”期间，学校每年申请增设3个左右本科专业，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2022-2025年专业增设计划及备选增设计划如下：

1. 加强水利工程一级学科相关专业。对照水利类专业目录，强化水利工程一级学科涉及专业布点，申请智慧水利（2022年已申报）和水务工程。

2. 加快国家战略需求对应专业设置。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申请智能感知工程（2022年已申报）、电子信息工程或电子科学与技术；依托信息工程学院申请网络空间安全或信息安全。

3. 扶持基础良好的专业集群建设。依托建筑工程学院申请城市地下空间工程或智能建造；依托电气工程学院和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申请能源与动力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或机械电子工程；依托现有办学基础申请环境设计、应急管理等专业。

4. 逐步补齐三个主要学科涉及专业。依托国际教育交流学院申请翻译（2022年已申报）；依托经济与管理学院申报农林经济管理或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申请文化产业管理、网络与新媒体等专业。

5. 推进传统工科专业改造升级。改造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和车辆工程等专业，申请增材制造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等专业。

附件：“十四五”按年度增设专业计划列表（含 2021、2022 年）

申请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	学科	备注
2021 年	080717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 0854	2022 年已招生
	0812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遥感科学与技术	测绘类	测绘科学与技术 1404	
2022 年	081106T	<input type="radio"/> 智慧水利	水利类	水利工程 0815	教育部已公示，2023 年招生
	080303T	<input type="radio"/> 智能感知工程	仪器类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050261	<input type="radio"/> 翻译	外国语言文学类	翻译 0551	
2023 年	081104T	<input type="triangle"/> 水务工程	水利类	水利工程 0815	二选一
	080911TK	<input type="triangle"/> 网络空间安全	计算机类	网络空间安全 0839	
	080904K	信息安全	计算机类	网络空间安全 0839	
	081005T	<input type="triangle"/>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土木类	土木工程 0814	二选一
	081008T	智能建造	土木类	土木工程 0814	
2024 年	080701	<input type="triangle"/>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类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二选一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 0854	
	080213T	<input type="triangle"/> 智能制造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二选一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130503	<input type="triangle"/> 环境设计	设计学类	设计学 1403	

申请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	学科	备注
2025 年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能源动力类	动力工程及工程 热物理 0807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 类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二选一
	020104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经济学类	应用经济学 0202	
	120111T	▲应急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 程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其他备选 专业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1202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学传播学 0503	
	081802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类	交通工程 0861	
	070803T	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	地球物理学类	地球物理学 0708	
	080604T (080605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或电机电器智能化	电气类	电气工程 0808	
	080217T	增材制造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改造 升级
	080216T	新能源汽车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	

备注：“☒”为已设置，2022年招生；“○”为教育部已公示，拟2023年招生；“▲”为优先支持专业；未申请或申请不成功的专业，列为中长期发展规划。

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 2022-2026 年度专业（群）

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原则意见

浙水院教务〔2022〕5号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估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组织。为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专业建设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研究和指导作用，使各专业更好地对接地方（行）产业经济与事业发展需求；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组建 2022-2026 年度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意见如下：

一、组建要求

1.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组建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单位，每个二级学院一般限额 1-2 个。
2.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应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具有相当业务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且热心于教育事业的行业/企业专家或高校有关专家组成。依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可聘请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突出成果的专家担任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顾问。
3.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 7-13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 1 名。校外专家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其中根据专业性质，可聘请 1-2 名来自湖州市南浔区行业/企业的专家。主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分别由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共同担任。
4. 报送程序：（1）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群）建设要求，提出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候选人名单（校外专家提供履历等材料），报送教务处；（2）教务处按照委员会任职条件进行资格核查，报主管教学校长审核；（3）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发文公布。

各二级学院在 4 月 15 日之前，将本学院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候选人名单（见附件）报送至教务处洪倩倩（综合楼 B406，电话：86929129）。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新设专业（专业方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研究，对接“四新”，持续推进工程教育认证、SWH-CDIO-E 工程教育模式，审议专业设置调整的原则、意见及发展规划。
3.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课程体系构建等提出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4. 指导课程教学改革，对课程思政教学建设的研究、咨询、评价和服务等工作提出建议并提供帮助。
5. 指导专业教材建设，对教材选用、建设规划提出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6. 指导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7. 完成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1.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开展，秘书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2.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专业咨询研讨会，会议规模及次数由主任委员决定。
3.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委员负责实施。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专业（群）

学院：_____（公章）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所在单位	委员会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办学思想、教育理念、培养目标、规格标准和教学模式的集中体现，是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规范人才培养过程和教学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应在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行业产业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基础上，着力遵循突出应用、强化实践、坚持创新、分类指导等基本原则。同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实施和调整修改，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

第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或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可适时提出全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须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具体负责。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新增专业根据最近一次的修订指导性意见制订培养方案。

第四条 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务处提出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以文件形式发至各二级学院（部、中心）；

（二）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原则意见的要求，组织本单位专业（学科）带头（负责）人、骨干教师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各专业应广泛征询教师、学生和企业行业专家意见，至少有3位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二级学院（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组织专家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专家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主管教学校长审定后，印发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执行。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专业介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要求，包含学制、学位、学分要求和毕业要求等；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性教学计划与课程结构，包含学期教学进程表、课程结构（课程地图）、教学计划表、学分（学时）分配表、课程与毕业要求达成映射矩阵等。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教学任务由所开设部门进行安排，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单方面改变。特殊情况下，相关教学单位可在教务处主持下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

第七条 各专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由相关二级学院（部、中心）归口承担，并负责组织教师制定各门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授课计划。

第八条 每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学期结束前，教务处组织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编制下一学期教学日历，按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下一学期具体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

（二）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中心）须及时完成下一学期排课、选课等工作，并形成课程表，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

（三）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教学授课计划，经教研室主任审查后，报所在部门同意并备案。

第九条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师、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凡有漏排、重排课程或随意调动开课顺序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条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凡调整专业方向性、变更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开课学期、开课部门、增开和停开课程等均属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改变。

第十一条 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相关内容执行前一学期提出。

第十二条 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以下程序和权限进行：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事宜由相关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论证，二级学院（部、中心）形成书面报告报教务处。其中属于个别专业选修课程设置和课程顺序调整的，教务处审批后即可执行。其他变更均由教务处审核后，还需报主管教学校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凡未按规定审批，擅自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随意停课、开课，学校将不予承认，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作为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各专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浙水院〔2014〕161号）同时废止。

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培育和强化专业特色,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校教育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和扩大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权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3〕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设置与建设包括专业增设、评估、动态调整及重点建设等。专业建设坚持“适应需求、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强化特色”原则,遵循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建设标准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

第三条 专业建设需明确专业定位、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通过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群。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专业建设的总体指导,其主要职责为:

- (一) 指导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管理条例和专业建设标准;
- (二) 统筹安排专业建设的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
- (三) 指导专业增设、调整和评估等工作;
- (四) 落实校级及以上重点、优势和特色专业建设所需资源。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会是对本科专业建设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估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相关工作条例执行。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七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适应区域经济和水利行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有相应的依托学科,人才需求调研充分,师资及实践教学等办学条件能够满足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鼓励设置“新工科”专业,以OBE理念推动人才培养持续改进。

第八条 增设本科专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专业定位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
- (二) 有相应学科和相关专业为依托,具备一定的特色与优势,有科学的专业建设规划。
- (三) 有稳定的人才需求调研报告(3个以上典型用人单位调查、3个以上同类高校专业对比分析),已制订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充分,年招生规

模一般不少于 60 人。

(四) 已配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五) 具备开办该专业必须的经费、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能够满足该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

第九条 增设本科专业的申请程序为: 二级学院组织专业调研和专家论证, 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后, 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或组织专家组进行审议, 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统一上报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具体程序如下:

(一) 调研论证。二级学院组织调研, 适时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其中行业企业专家、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 3 人), 形成申报材料。

(二) 提出申请。每年 5 月上旬前,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递交申报材料: 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规划、专业专任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材料。

(三) 资格审查。结合专业设置条件, 教务处组织审核二级学院专业申报材料。

(四) 修订补充。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反馈意见, 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

(五) 校内评议。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或专家组会议, 结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专家论证意见等进行审议, 提出学校本年度拟增设专业名单。

(六) 校内公示。拟增设专业申报材料在校园网公示, 为期一周。

(七) 校外公示。本年度拟增设专业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 报教育部指定网站公示。

(八) 平台答疑。针对教育部本科专业申报公示平台上的意见, 教务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及时解释和研究处理。

(九) 材料上报。公示期满后, 由教务处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十条 严格控制增设限制类专业(如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目录》外专业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调整原有专业的名称、学制、学位授予门类以及增设专业方向, 均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条件, 并按前述规范流程予以申报。调整专业时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四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师资与教学团队、课程与教材、实验(训)室、图书资料、教学大纲、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内容。

(一) 专业建设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 是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专业建设规划。

(二) 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 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方案, 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主要依据,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 必须严格执行。

(三)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是保障教学质量的前提,各专业需建立一支结构数量合理、素质优良、教科研能力较强、相对稳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并需不断加强教师专业能力、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升,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四)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是人才培养最基础、影响最深远的途径和渠道。要明确课程建设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结合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注重课程体系建设,因材施教取舍教学内容,以建设系列核心课程和在线课程为抓手,逐步形成系列优质课程。

(五)教学大纲是专业建设中重要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教学大纲需结合本科教学有关质量标准,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选用或组织有关教师编写,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所有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授课。

(六)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一项基本建设工作,要加强教材建设规划,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编写讲义或出版自编校本教材,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工作。

(七)实验(训)室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需求相一致,校内注重可进行综合训练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校外注重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

(八)图书资料要保证每年投入所占教育事业经费比例的要求,每个专业有一定数量的图书资料,且有足够最新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源),建设应适度向新办专业倾斜。

(九)教学研究和改革是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实施教学研究立项制度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支持教师进行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模式以及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校级重点专业建设

第十三条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重点专业建设申报。重点专业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和教学水平,建设周期为四年,通过重点专业建设,培育省级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重点专业申报和评审程序为:

- (一)各二级学院申报;
-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
- (三)报学校批准同意后立项。

第十四条重点专业建设实施项目化管理。按照“五定原则”,即“定项目、定责任人、定资金、定进程、定绩效”,学校与重点建设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签订任务书,以确保专业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第十五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每年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学校报送年度进展报告。教务处组织对项目建设过程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下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年度检查不合格时,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检

查仍不合格者，该项目予以撤销，同时中断建设经费投入。期满验收未通过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不得申报下一轮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第六章 专业评估、动态调整及认证

第十七条 专业评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坚持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和学生在评价中的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接。结合专业建设不同阶段，二级学院各专业在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业建设评估专家组，通过专家听课、抽查材料、实地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逐步建立专业预警制度和退出机制。综合考虑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率、转专业率、就业质量等，结合专业评估结果，实施专业预警。受预警专业应分析人才培养存在的关键问题，尽快做好专业诊断和社会调研，及时提交整改报告。根据学校发展需求、预警结果等实施专业调整。

第十九条 学校推动各专业按照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学校积极引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体系，着力推进工程教育改革与创新。各专业应按照认证标准，开展专业师资队伍、实验(实训)条件等各项教学基本建设，积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设置科学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和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完备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及毕业生跟踪反馈体系，主动参加认证。

第七章 专业建设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划拨至各学院人才培养经费本，用于专业认证评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软件购置、开展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等，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分配与使用情况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获批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立项、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科研单项奖励实施办法》等相关办法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范使用，对于专业建设过程中经费使用不当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专业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对于已立项的取消再立项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浙水院〔2014〕80号）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浙水院〔2017〕10号）同时废止。

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7〕26号)

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力量。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完善教学工作责任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建设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办学水平，选拔培养一批“爱岗敬业、理论扎实、技能精湛、教学出色”的专业负责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原则

- (一) 坚持“一专一人”原则，所有本科专业均需选任专业负责人一名，负责人空缺时，需由专业所在学院指定人员或教学院长代行其责。
- (二) 坚持“德才兼备、竞争择优”的原则，既注重思想政治素质，又注重教学科研业务水平，多人竞聘时，择优任选。
- (三) 坚持专业负责人遴选与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有机结合原则，所选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四) 坚持“教学为本、质量至上”理念，专业负责人选要有助于促进应用型本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二、任职条件

- (一) 熟悉学科专业发展趋势，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及依托学科的知识体系，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团结带领与指导本专业教师积极开展各类教学教研活动。
-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社会服务能力较强，一般需承担本专业（群）主干课程教学工作满三年及以上。
- (三)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专业建设经历，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优势等专业负责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三、工作职责

- (一) 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承担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任务，协助制定包括人才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专业发展规划，负责提出服务专业教学的校内实验室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需求。
- (二) 组织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开展专业建设调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负责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本科教学质量标准，指导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和相关教学规范文件。
- (三) 配合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开展专业教学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系统化讨论交流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教学研究活动，协助推进专业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负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方案。
- (四) 协助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协助学院做好本专业专职教师引进与培养、兼职教师聘请和“双师双能”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本专业人员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

(五)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协助检查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开展教学咨询工作,每学期至少随堂听取专业所开课程6门及以上;牵头优势特色专业申报和专业教学评估等材料准备;落实本专业教学文档和资料的收集、积累和归档工作;协助满意度调查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协助开展专业的招生宣传。

四、遴选与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报。教师本人填写《专业负责人申报表》,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按照遴选原则,经党政联席会或院委委员会择优提出推荐名单。

(三)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按照遴选原则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四)学校批准。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聘任。

五、任期与考核

(一)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四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以连任,聘期未满,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时,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校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优势专业负责人还需与学校签订《专业负责人目标责任书》(结合建设项目单独制定),确定任期内的专业建设目标与任务。

(二)专业负责人的考核分学年考核和任期考核。学年考核由学院提出具体意见,教务处组织评审,评审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限定30%以内,其余为合格及以下;任期考核的程序与学年考核相同,考核合格及以上者二级学院可继续聘任。考核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时,将视其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调整或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

(三)对任期内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教学规范的专业负责人,自动解聘并取消当年度专业负责人补贴。

六、岗位待遇

(一)专业负责人每年给予一定的补贴,发放标准由二级学院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省级重点、优势、特色专业等专业负责人的补贴可适当上浮。

(二)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优秀者学校给予奖励。

(三)专业负责人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各类评优评奖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或推荐,并优先推荐安排境内外培训。

(四)专业负责人参与院务会议共同商定本专业的重大发展事项,二级学院津贴分配中,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主要团队成员的激励方案享有建议权。

七、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2〕1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好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提高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本科教育内涵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流本科专业是指立项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的一流专业建设点和重点建设专业。

第三条 一流专业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四新”建设，着力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契合度，提升专业发展竞争力，示范引领带动相关专业快速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期一般为4年，建设期自学校启动经费配套年起计算（立项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第五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项目化管理，建设主体是专业所属二级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专业建设整体推进工作；分管教学院长是主要责任人，负责专业建设具体指导工作；专业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一流专业须有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主要领导确认，报教务处备案。

建设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一）专业基本情况。分析专业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专业定位、专业特色及优势、师资队伍、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毕业生培养质量及教学成果等方面。

（二）思路与举措。建设期内本专业建设的思路与举措，重点体现“四新”内涵，包括课程体系革新、教学组织形式改革、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以及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和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三）标志性成果规划。包含认证（工科专业）、课程、教材、平台、基地、教师荣誉、教学成果以及学生竞赛等预期成果。

（四）年度建设目标与安排。对照建设举措和标志性成果，制定年度建设目标和符合学校实际的经费预算安排。

（五）建设成果与应用。包括预期的创新点，可推广的做法，以及对专业集群建设的贡献等。

第七条 学校设立一流本科专业专项经费，对获批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学校原有经费划拨的基础上，按获批级别就高按年配套专业建设经费：国家级综合

配套不少于 40 万/年、省级综合配套不少于 20 万/年、校级综合配套不少于 8 万/年。

第八条 学校优先支持一流专业的实验室建设，建设期内，硬件经费投入国家级不少于 500 万、省级不少于 300 万、校级不少于 150 万。

第三章 检查与验收

第九条 学校对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安排中期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建设期的第三年初进行。针对中期检查反馈意见，二级学院需进行针对性分析并制定整改方案。

第十条 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到期后需提交验收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对应建设方案，着重说明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成果辐射应用情况，必要时学校安排答辩验收。

第十一条 完成学校规定的定性和定量指标是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定性指标

1.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突出专业教育、思政教育的融合，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明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机制完善；

2. 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渗透专业建设各个环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四新”建设要求，教学内容更新及时，专业课程配套教学大纲，教学方式创新且成效明显；

3. 专业特色鲜明，有创新点，发展竞争力强，能够显现一流专业示范辐射的作用，带动其他相关专业建设发展，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

4.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实施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有效用于持续改进，最终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的理想状态。

（二）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6 个，包含：专业声誉（15 分）、师资队伍（15 分）、专业建设（50 分）、人才培养成效（20 分）、加分项（最高加 15 分）和减分项（最多减 15 分）。

具体列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认定或加减分说明	备注
1. 专业声誉 (15 分)	1. 1 高考投档分数线	4	全校所有本科专业排序，排前 20% 得满分，20%-40% 得 2 分，40%-60%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或根据省内同专业录取分数排名(省内布点 5 个以上适用)。	浙江录取线
	1. 2 毕业生就业落实率	3	95% 及以上得满分，90% 及以上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	
	1. 3 毕业一年后就业率	2	95% 及以上得满分，90%-95% 得 1 分，85%-90% 得 0.5 分，85% 以下不得分。	浙江省评估院
	1. 4 就业专业相关度	2	毕业一年后跟踪调查排名前 20% 得满分，21%-40% 得 1.5 分，40% 以下不得分，其余得 1 分。	数据 (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认定或加减分说明	备注
	1. 5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	4	近三年全校各专业一年后毕业生总体满意度都在 85 分以上得满分、75-84 分得 2 分、60-74 分得 1 分、60 分以下不得分。	期取平均值
2. 师资队伍 (15 分)	2. 1 专业生师比	4	全校专业排名, 前 20% 得满分, 20%-30% 得 2 分 30%-40% 得 1 分, 35% 以上不得分。 (以上专业学生数据含专升本)。	以最近一次数据采集为准
	2. 2 专业负责人	2	负责人为正高得满分, 副高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2. 3 高级职称比例	2	60% 及以上满分, 50%-59% 得 1 分, 40%-49% 得 0.5 分, 40% 以下不得分。 本指标可用高级职称教师总数排名替代: 前 15% 得满分, 15%-30%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2. 4 专任教师博士率	2	55% 及以上得满分, 45%-54% 得 1 分, 35%-44% 得 0.5 分, 35% 以下不得分。 本指标可用博士教师总数排名替代: 前 15% 得满分, 15%-30%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2. 5 双师比	2	90% 及以上得满分, 80%-89% 得 1 分, 70%-79% 得 0.5 分, 70% 以下不得分。	
	2. 6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3	按学科归属 100% 达标得满分, 不达标每人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教学建设 (50 分)	3. 1 课程建设	12	国家级立项 12 分/门, 省级竞争类 (或评审类) 立项 6 分/门, 省级备案类立项 2 分/门, 同门课程就高计分。	各项计分不打通, 多人完成按排名分配
	3. 2 教材建设	8	国家级立项 5 分/部, 省级立项 2 分/部, 教材出版另计 3 分/部, 同部教材就高计。	
	3. 3 教改项目	8	国家级立项 6 分/项, 省级立项竞争类 3 分/项、备案类 1 分, 验收通过另计 2 分/项, 相同项目就高计。	
	3. 4 教学团队	4	国家级 4 分/个, 省级 2 分/个。	
	3. 5 教研论文	10	一级期刊 10 分/篇, 核心期刊 5 分/篇, 非核心期刊 2 分/篇。	
	3. 6 教学平台	8	国家级 8 分/个, 省级 3 分/个, 本项指实践教育基地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人才培养成效 (20 分)	4. 1 升学率	5	大于 15% 得满分, 12%-15% 得 4 分, 8%-12% 得 3 分, 5%-8% 得 2 分, 小于 5% 不得分。	各项计分不打通, 多专业学生共同
	4. 2 学科竞赛获奖	8	A 类国家级一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 省级一等奖 2 分/项、二等奖 1 分/项、三等奖 0.5 分/项; B 类 1 分/项, C 类 0.5 分/项。	
	4. 3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3	国家级 1 分/项, 省级 0.5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认定或加减分说明	备注
	4.4 学生发表论文	2	一级期刊 2 分/篇, 核心期刊 1 分/篇, 非核心期刊 0.5 分/篇。	完成时, 按排名分配
	4.5 专利	2	发明专利 2 分/项,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分/项。	
5. 加分项 (最高加 15 分)	5.1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 省级特、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4 分、2 分、1 分。	多人完成按排名分配
	5.2 教材奖	/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 省级特、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4 分、2 分、1 分。	
	5.3 教学竞赛获奖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 分、5 分、3 分; 省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	
	5.4 教学荣誉	/	国家级计 5 分/项, 省级计 2 分/项。	
	5.5 专业认证	/	受理计 2 分, 通过计 10 分。	
6. 减分项 (最高减 15 分)	6.1 师德师风	/	每人次 2 分。	
	6.2 教学事故	/	教学差错 0.5 分/人/次, 一般教学事故 1 分/人/次, 严重教学事故 2 分/人/次。	
	6.3 学生考试作弊	/	校内考试作弊每人次 0.5 分, 国家级考试作弊每人次 2 分, 该项最高扣 5 分。	
	6.4 学业预警	/	每人次 0.5 分, 该项最高扣 5 分。	
	6.5 毕业生对涉及专业课程课堂教学效果、实践教学效果、教学水平等总体满意度	/	低于全省平均值 0.5/项/年。	浙江省评估院数据

多人完成的项目或教研成果等, 按排名取前三计分, 排名第一赋分不少于分值的 50%、排名第二赋分不多于分值的 30%、排名第三赋分不多于分值的 20%。定量指标项及其赋分在本办法执行中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商议可补充或优化。

第十二条 验收结果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在定性指标合格的基础上, 按定量指标赋分排名确定等级。有一年后毕业生总体满意度的所有本科专业参加定量指标得分排序, 前 20% 为优秀, 20%-40% 为良好, 40%-90% 以后为合格, 后 10% 的经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等级; 获批高一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直接认定为优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相关项目、成果或称号等是指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批准立项后建设期内获得的项目、成果或称号等。

第十四条 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与多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时, 其相关项目、成果或称号等只能用一次。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8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浙水院〔2022〕130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规划,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四新”建设,系统落实“高质量、有特色”贺信精神,以学生为中心,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强化以点带面成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快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二、总体目标

通过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深入人心,“三全育人”体系更加健全,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目标更加清晰、培养方案更加完善、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凸显,为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高质量培养人才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本科招生专业数达到45个左右,专业院系归属清晰,形成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结构与布局。重点建设15个左右本科专业,力争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达5个以上,高质量建设课程不少于200门,每个专业至少与2个规模以上对口企业紧密合作且成效明显,课堂教学智慧教室授课比例不低于25%,专业课程60人规模以下授课比例不低于50%,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100%;承办省级A类科技竞赛3项及以上,力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奖有突破;开展校级招标课题立项60项以上,重点培育教学成果奖6项以上,力争国家教学成果奖有新突破。

三、主要任务

- 坚持立德树人,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进一步强化教师的职业素养和行为准则,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践行“四个引路人”、做到“四个相统一”。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教学工作,以及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等课程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推进外语类专业的“三进”工作,完善课程思政实施方案,继续评选立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编制课程思政案例集,示范引领落实课程思政有效全覆盖,力争获批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强化师德师风考核,弘扬“自强、务实、尚德、求真”的学校精神,加强爱校荣校教育,创建一流教风和学风。完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聘期考核相关制度,探索推行学生学业导师制,构建全员、全过程、全

方位潜心育人的新格局。

2. 对标一流高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模式，聚焦“四新”建设，坚持以生为本，优化课程体系，持续深化CDIO教学模式，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系统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023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新版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每个专业至少与2个规模以上对口企业紧密合作且成效明显，多主体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每个二级学院至少牵头建设1个现代产业学院，争取实现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立项突破。推进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组建创新人才实验班，有效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加大对外交流合作力度，推进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地建设工作，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学生教育，拓展中外合作办学渠道，办好中白合作本科专业，探索推进“双元制”等模式改革试点；加强校际合作，探索多样化的校际合作模式，推进国（境）内外交流交换生工作，交流生交换生总量逐年提高。

3. 坚持需求导向，优化专业结构布局。聚焦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行业发展的需求，清晰专业增设计划，完善专业增置论证流程，每年新增2-3个本科专业，本科招生专业达到45个左右。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整合各类专业建设项目，构建国家、省、校、院四级一流专业建设体系，出台《一流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重点建设15个左右一流专业；每年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不少于350万元，其中每年课程建设经费不少于100万、教改项目配套经费不少于50万、教材建设经费不少于60万。推进实施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体系，统筹规划扎实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省级及以上所有工科一流专业建设点均需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力争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达5个以上，加大支持认证通过专业的建设力度，确保通过认证专业持续改进成效。实施校内专业评估，综合经济社会需求、师资队伍、实验条件、转专业率、招生就业相关数据等，完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

4. 坚持质量导向，推进课程与课堂教学改革。强化课程建设，着重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全面落实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高质量建设课程不少于200门，加强特色教育资源库建设，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100门、专业选修课不少于40门、交叉融合课程不少于30门、通识课程不少于30门，配套课程改革扶持主编教材不少于20部，争取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和教材评选有新突破。推进课堂革命，针对不同学生类型落实因材施教，分类推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倡导探究式、启发式、讨论式、合作式等教学方法，鼓励“互联网+”教学的运用，智慧教室授课比例不低于25%，专业课程60人规模以下授课比例不低于50%。加强专业导论课建设，优化专业导论课程安排，推进专业导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支持体育课选项课建设，开足艺术类限定选修课，明显提升公共艺术课程选课率，完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科学构建大学生劳动教育体系；规范职业生涯发展、公共艺术教育、文献检索等课程归属，探索组建通识教育中心。严格落实教授的课堂教学要求，每位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或累计48学时。

5. 坚持能力导向，强化实践教学。构建实验实训实习、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协调互补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大独立实践教学的改

革力度，基于 OBE 理念创新教学组织形式，主推项目制教学，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实践训练项目的设计，严格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配备，严把毕业设计（论文）关，确保所有学生实践过程的参与度和实践教学的效果。强化实践类课程的教学设计，加大开放性创新实验室的建设力度，建立学生常态化进实验室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自主学习氛围。加强校地校企合作，注重与行业龙头企业、地方大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特色小镇等合作，新增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不少于 30 个。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项目-竞赛-成果”递进贯通机制，搭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毕业设计衔接的通道，完善创新实践班、创业精英班的组建流程和教学组织体系，探索开展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抓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学科竞赛“一生一赛”计划，重点扶持 A 类科技竞赛不少于 20 项，承办省级 A 类科技竞赛 3 项及以上，力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奖有突破。多部门联动优化实验室评审及立项建设流程，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合理布局双校区运行所需实验室，健全教学设备共享使用机制，完善实验室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注重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及时配足新设本科专业必须的软硬件条件，确保一流专业硬件条件同类院校领先。

6. 坚持目标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育教学改革的顶层设计，深化项目制教学改革，重视跨学科人才培养和产教融合项目的研究。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多部门协同发布招标课题，组织招标立项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60 项，其中重点支持项目不少于 30%、跨学科人才培养研究项目不少于 10%。结合学校办学积淀、办学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基础和其他育人工作成效，挖掘并重点培育教学改革成果不少于 6 项，力争下届教学成果奖评选有新的突破。及时传达落实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学校层面每年开展 2 次教育教学专题研讨活动、每两年召开一次教育教学工作大会。完善校院两级管理运行机制，强化部门主要负责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职责。

7. 坚持强化师资，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注重专业带头人（负责人）的遴选与培养工作，优化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的扶持政策；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和考核机制，支持虚拟教研室建设，开展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每年评选 3-5 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优化教学激励政策，建立教学科研等效评价制度，完善优课优酬制度和优秀教学奖评选制度，实施教学卓越奖评选。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注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针对新入职教师的集中性培训、新开课教师的过程性培训、主讲教师的强化性培训和优秀教师的个性化培养，构建“四阶段递进式”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体系，促进分层分类的教师教学培训工作，强化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的培养工作。优化教学管理人员结构，配足教学秘书，完善教学秘书培养及评优制度，全面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

8. 坚持持续改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以数字化改革为方向，调整教学资料存档方式，实现教学运行、教学建设、教学工作量及业绩核算、教学工作自助服务等工作的系统化、数字化管理，推动大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可视化等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加速智慧教务建设进程，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提升

教育教学综合治理水平、教学管理效率和质量，提升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认同度和满意感。推进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开展以能力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构建“五结合、三平台”的过程性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课后学业辅导和任课教师课程学习答疑制度；推进课程过程性评价改革，严格学生管理，严抓学风考风教风建设工作。以产出为导向，构建“三层次、三循环、全过程”的自主监控体系，完善校、院两级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建设，强化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质量监控保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唤醒质量意识、构建质量规范、培养质量文化。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教评中心、财务处、实设处、社合处等部门为成员，研究部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统筹协调各项任务。各教学单位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

2. 支撑保障。学校在经费、资源、服务等方面优先保证教育教学改革所需，教学投入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的指标设定值。

3. 监督机制。将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分解，落实责任部门，项目执行过程和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承担主要任务的责任部门切实履责，相关部门和学院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将进行责任追究。

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试行）

（浙水院〔2020〕73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有效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工作，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课程思政育人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以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为导向，以实现高质量、有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为着力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落实“六个下功夫”，实现“四个相统一”，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育人成效，培养面向未来、德才兼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培育具有亲和力、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深入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推出一批充满思政元素、充分发挥育人功能的示范课程；积极探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有效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全面形成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炼并推广基于课程思政的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与方法，彰显学校育人特色。

三、基本原则

1. 全覆盖展开。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学科专业“主载体”、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确保所有教师都要履行育人责任，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作用，增强课程育人功能，切实做到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全覆盖有序高效开展。

2. 一体化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要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实施。结合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特点，突出对大学生核心素养的总体提升要求。各类专业课程要根据相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既体现与专业的一致性，又有课程自身的相对独特性。

3. 整体化结合。结合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的整体化推动，校院（部、中心、所）两级要把增强课程的育人功能，纳入教育教学内涵建设的重要范畴。要与浙江省应用型试点示范校建设、省课堂教学创新示范校建设、专业认证、一流专业和课程建设等教学重点工作结合统筹开展，且融入相应的整体考核评价，实现协同推进。

4. 传承性创新。课程思政建设要在传承已有基础上，形成特色创新推进。一方面要总结学校课程思政的历史沿革，凝练养成大学生核心素养的育人经验；另一方面

面要衔接课程思政的新目标新要求新方法，探索推进提升育人成效的途径与方法，树典型、创示范，以“点”带“面”，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和可推广的固化建设成果。

四、主要内容

（一）推行“思政十法”，提升课程思政的实效

为全面落实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总结学校在学科专业、课堂内外、理论实践、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和显性隐性等方面推进课程思政的途径与方法，提炼简称“思政十法”。

1. 创建专业思政人才培养新模式

人才培养是以专业为载体的，而专业主要是由课程组合而成的。因此，创建一个具有本校特色的专业思政人才培养模式，是开展课程思政的有效方法。学校探索将水文化(SWH)蕴含的“水的品质、水利精神”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创建了SWH-CDIO-E工程教育模式，使学生养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职业核心素养。各专业基于此顶层设计创建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实现全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全覆盖，提升专业、课程的育人成效。

2. 构建课程思政分类建设新体系

按照教育部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对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进行分类建设，对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进行重点建设新布局。通识课基础部重点建设《大学生写作与沟通》课程，创业学院《大学生核心素养导论》课程，体军部《体育·CDIO》，水文化研究所《中国水文化概论》课程。各专业课要结合专业认证和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做到育人元素浸润式进专业、进课程、进教材。实践课要运用亲历和体验的良好载体，采用体验式教育，达到知行合一。

3. 精选思政元素和开发育人资源

为了便于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可以分门别类精选思政元素和开发育人资源，建立“红色资源库”。精选承载育人元素的生活案例故事；挖掘有关科学家、先烈事迹、英雄故事以及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关注热点时事政治、形势新闻。开发案例库、网络信息、书籍光盘等育人资源。发掘优秀毕业生的做人做事成功史，供教师选择插讲，融入课堂使用。以培养学生树立理想信念、科学精神、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 做好课程思政教学新设计

课程思政不是一门或一类特定的课程，不是每门课都要系统化进行德育教育活动，也不是每堂课都要机械地任务式的讲解思政教育内容。而是要结合各门课程特点，挖掘德育元素，寻找思政点，进行“润物细无声”的融入教育。因此，课程思政的前提是要做好课程教学新设计，把课程的育人目标、德育元素、思政点、采用的教学方法与具体举措等统筹设计好，填写《“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表》，列入教学计划和课堂讲授的重要内容。设计时要善于挖掘或精选德育元素、契合巧妙融入，使学生能自然接受，认为就是课程的一部分，达到既能引起学生的情感共鸣，又能

有效地激励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效果。

5. 讲好教师课程思政和学生核心素养等显性引导课

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硬核条件是个人政治素质过硬，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品格高尚，涵养丰富；熟知思政内涵和德育要素；懂得做人做事。要善于挖掘课程蕴含的德育元素和承载的育人功能，会基于课程思政的教学新设计。因此，要对教师开设《课程思政导论》《课程思政与教育教学能力》等课程。要引导学生将“信仰、态度、相助、诚信、感恩、情怀”等核心价值观涵养自己，重视关注为人处事教育。面向学生讲好《大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导论》课程。

6. 基于隐性思政改革课堂教学方法

创新把思政隐性融合专业教学的新形式，主推项目制、翻转课堂、体验式教育等课程教学方法改革。通过教学方法改革添加育人与成才的有效“复合肥”。以体验式教育理念为指引，采用项目制、翻转课堂，构建真实环境、真题真做的工程训练情景，将单一以专业能力培养，转变为学生情感体验和综合素质养成的双驱动提升。通过“体验式”课程，让学生高效地获得真切感受，增强交流研讨、集体汇报，寻求认同共鸣，从而实现学生锤炼品格和工程能力的融合培养。

7. 运用“互联网+”教学开展线上思政

积极探索线上课程思政实施方法和手段。一是不断提高新媒体信息技术辅助教学水平，丰富融入育人元素的教学材料展现形式。二是开展互联网+教学资源库建设，进行课程线上平台学习资料中思政元素挖掘。三是探索“互联网+”课程思政的有效教学形式，基于OBE理念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推进SPOC形式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实践，提高在此基础上的智慧教室利用率等。

8. 开展校外红色基地（行走课堂）育人

以“大课堂思政”的视阈，做好校内外课程思政一体化设计，积极发挥校外红色基地育人作用。针对校外实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以“行走课堂”的方式，开展红色追忆、农村蹲守、劳动体验等社会实践活动，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9. 采取多维度课堂教学效果考核

持续推行“知识、技能、态度”(KSA)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方式，不断丰富提升“态度”的内涵。探索扩展为对学生“核心素养”的测评认证，可采用言语表达、数量关系、逻辑推理、常识判断和资料分析等多维度的综合考核认证方法。让课程考核认证成为有效的育人手段，将学业过程评价打造为引导学生积极向上、努力改进的素质养成教育平台，以增强课程的育人功能。

10. 开展课程思政人才培养评价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主要目的。探索建立“人才培养-学校测评-毕业生跟踪-用人单位评价-反馈改进”的五位一体运作机制，形成持续改进良性闭环。研究课程思政育人效果评价指标，主要围绕“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创新能力

力、合作与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心理素质及抗压能力”六项指标分析评价对比，衡量课程思政对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贡献度。

（二）强化价值引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

以落实“课程思政”全覆盖为着眼点，统筹推进课程育人，从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实施过程、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四方面落实情况，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和监控，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1. 育人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一是将家国情怀、水利精神等德育内涵体现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二是严格落实思想政治课、劳动教育等教育部文件要求；三是落实通识任选课模块课程库建设和开课；四是强化新工科等育人理念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设计和执行；五是工科专业推行 SWH-CDIO-E 教育教学改革的落地。

2. 思政教育贯穿课堂教学全过程

针对教学实施全过程提出思政教育的“五进”要求，即：进课程大纲、进教案和课程设计、进教学资料（含 PPT）、进学生考核、进教学评价；并针对性地进行相关规范标准的修订和完善，优化设计“价值引领”“德育功能”观测点。

3. 严把教材“选编用”意识形态关

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落实对教材和线上教学资源意识形态方面的严格审查；严格新编教材思想政治导向要求，推进新形态教材建设。

4. 积极发挥课程思政主体作用

从发挥教师课程思政的主体作用出发，强调要有课堂教学是第一要务的情怀，教书育人是新时代赋予教师的天职。要以教学管理流程、教学督导、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教学评奖、专业课程建设评价、教学专项检查评估等方面为重点，不断完善教学运行管理、制度执行、激励措施等制度。

（三）开发展示示范建设，提高课程思政意识与能力

重点抓好课程思政示范建设工作，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提高课程思政意识与能力。

1. 推出课堂教学创新示范单位建设项目

以教育部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为目标，以浙江省课堂教学创新示范校为抓手；以学校提出的“三强四优一特三课”为重点，推出课堂教学创新示范单位建设项目，2020-2023 年评选出 3 个课堂教学创新示范学院（部、中心、所）。

2. 遴选课程思政示范课和研究项目

在现有 35 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基础上，每年继续遴选课程思政示范课，到 2023 年累计评选 100 门；开展课程思政、项目制和三位一体课程优选案例汇编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各类教研项目申报中，每年推出课程思政专题研究项目不少于 10 项。要求注重总结经验、积累成果、凝聚特色，适时启动遴选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3. 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团队与名师培育项目

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经验交流等途径与方法，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通过开展课程竞赛、课程观摩、示范评比、教学开放月等多种活动，引导教师积极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教学，到2023年累计选树出不少于50位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不少于10个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

（二）协同联动推进

成立课程思政协同推进工作小组，加强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相关单位工作联动，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的育人功能融入全过程、全要素可查可督。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四）加大支持力度

在政策制定和经费执行中，重点保障“课程思政”得以全面开展，积极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供经费资助，并加大表彰和奖励力度。

（五）积极宣传典范

充分挖掘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以榜样故事赋予创新进取的源动力。充分发挥好校园网、微信、校报等校内外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营造良好的课程思政氛围生态，激发广大教师履行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六、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3〕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2〕2号）和浙江省有关产业学院建设的文件精神，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现代产业学院是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有效衔接，建设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

第二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坚持育人为本、产业为要、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的原则。学校优先支持与水利水电办学特色吻合、与国家和省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一致，以及合作共建企业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的产业学院建设。

第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提升高等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满足不同参与主体的诉求，需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针对关键要素深化改革，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卓越工程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转移，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一）打造优势特色专业。围绕国家和区域及行业产业布局，优化相关学科专业结构，建设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特色专业集群。聚焦“四新”建设，根据专业集群涉及到的主要产业发展趋势，深化专业建设内涵，着力将传统专业建设成为新业态专业；按照行业和产业新发展需求，探索新型产业人才培养模式；利用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同类院校中，专业优势特色明显，建设水平达到一流，形成可供其他专业借鉴的范式。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深入融合、校企合作，按照“对接专业、衔接课程、强化实践、变革方法、注重实效”的思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针对对接的专业集群校企共同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打破常规大胆革新课程体系；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加快课程内容迭代，调整优化教学组织形式，共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推进项目式、设计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强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营造智能化的学习环境。通过模式创新，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实现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共建实验实训基地。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

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实验教学平台、生产性实践教学基地、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构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

（四）开展政产学研合作。整合多方资源，发挥各自人才优势，开展企业项目联合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促教学，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建成“浸润式”产学研融合实践平台。

（五）共育共享师资队伍。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现代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教师专岗，开展校企人员联合授课，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学校新进高层次人次融入合作单位开展实践锻炼、承担合作单位的具体工作，建设一支“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第四条 学校鼓励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提倡多个二级学院联合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需至少牵头推进1个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第五条 学校分批开展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遴选，列入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需具有完善可行的建设方案，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一）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国家和区域或水利水电行业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专业集群涉及主要专业不少于3个，且至少1个专业列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二）有组建创新人才实验班（如卓越班或英才班）的计划（含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和课程体系重构方案），建设周期内每年新列入共同培养的学生数不少于100人；有共同承担社会培训的计划，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企事业单位人员每年预计不低于1000人/年。

（三）有明确的校企人才双向流动计划和人才共建共享方案，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生师比≤16:1）。

（四）有明确的实验室、试验平台或实践基地共建共享计划，校企双方责权利清晰，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预算经费合理可行。

（五）拟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或联席会制度，多元主体协同、共建共管的组织运行框架各方认同。

第六条 列入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每个产业学院学校给予以下政策配套：

（一）提供必需的人员配备，原则上单设专职管理服务岗位1个，承担现代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和联络等工作。

（二）提供必备的办学空间，以满足教学场地、实验实训场地、校企双方合作研发或技术服务场地的空间需求，原则上提供相对独立物理空间不少于2000平方。

（三）结合合作单位的投入经费，学校给予专项经费配套支持（含硬件投入、教学资源库建设和教材建设）。

（四）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评审向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

学院倾斜。

第七条 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评审结果经教学工作委员会通过，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对校级重点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建设进度明显滞后、建设成效未达到预期的，终止政策扶持，并收回人员和相关场地的配套。

第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现代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列入校级重点建设的相关政策待遇同步终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4〕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加强学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科学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包括教育部、浙江省等各级各类产学合作项目。

第三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新工科、新文科等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教师申报、学院审核推荐、教务处立项备案制”。二级学院(部、中心)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审核项目内容,并将签字盖章的《项目申报表》统一报送教务处。

第五条 申报当年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项目数以当年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教师申报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应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并完成。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研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六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础之上进行资助,项目经费额度及限要求参照教育部及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协议(合同)签订

第七条 凡涉及需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合同)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办理协议(合同)流程办理。项目负责人持纸质版协议(合同)书到教务处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协议(合同)内容,把控项目各方责权利关系,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项目周期和预期成果等事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凡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名义申请并获得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拨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学校不提取管理费。教务处配合进行经费拨发,计划财务处为各立项项目设立经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到校后,教务处负责办理经费入账相关手

续，计划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给企业开具正式票据等。

第十二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开支范围包括：专用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图书资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师资培训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差旅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20%；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专家咨询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咨询费标准按浙江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方案（包括经费预算方案）实施建设，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过程监控。项目经费一经审定，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项目实施、验收、结题

第十五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以教育部发文公布为准，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以教育厅发文公布为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与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产学合作项目的预验收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监管，教务处统一备案。预验收通过后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按期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预验收结论为“通过”。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预验收为“不通过”：

- (一) 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或私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任务；
-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 (四) 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已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若协议约定目标、任务未完成，项目不能按时结题，须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且须在下一年度申请结题，否则视为结题备案审核不通过。

未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若协议约定目标、任务已完成，可申请提前结题。

第十九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不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 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 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 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以及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

(四) 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五) 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六) 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申请项目未获教育部或教育厅立项批准的，由负责人提出终止项目申请，经学校和企业同意后，废除该项目合作协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学校和项目负责人依合作协议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第二十四条 未尽罗列以及可能因政策调整产生的变更事宜，参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另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往年立项未结题项目参照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13号)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活动的指导性文件，教材和参考书的编选、实验实训室建设、授课计划的制订、成绩考核、教学检查及教学质量评价等都必须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

第二条 编写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基本要求，体现课程或教学环节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明确课程或教学环节间的内在联系；注重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培养。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课程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相统一。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对接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合理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和内容，课程内容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爱国主义思想，体现党的方针政策。

(二) 科学性与先进性相统一。教学大纲中所列的内容必须是符合客观规律，在科学上经过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内容，必须及时反映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

(三) 系统性与适应性相结合。教学大纲要体现“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基于产出导向教育的理念(OBE教育理念)，充分依据专业内在的逻辑和学科体系，突出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基本理论，突出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合理分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内容侧重点，把学生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基本内容包括课程简介、教学目标、教学方法设计、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教材和参考书目等。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依据不同课程类型分类编制，分为理论课程、实践课程。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需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需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编号相同的课程编写统一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同步编制。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与审核。

课程教学大纲的统一编制，由教务处负责统筹、二级学院组织各专业实施、开课单位组织教师编写。

各开课单位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严格审核，经各自教学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且按要求分单位、分专业汇编印制教学大纲合订本，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一) 课程教学大纲由各教学单位保管。授课教师在组织课程教学前，应认真学习所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

(二) 授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删减课程内容,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三)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授课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提出适当调整的申请,并提交修订稿,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也可由教学单位提出阶段性的修订要求,统一进行修订调整,并将编印合订本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推动教学建设与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规范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的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的实施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以长期教学工作的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为基础,不断研究教育教学中出现的新形势和新情况。选题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级教改项目的管理工作。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的管理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是指与学校工作结合紧密、应用价值大或研究难度较大,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培养潜力的课题。一般项目是指与学校工作结合比较紧密、有一定应用价值的课题。必要时学校发布项目指南。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校内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数不超过2项;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4人;已经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项目,不得以同一内容重复申报。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评审的拟立项项目,在校内网公示后。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发文公布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实行学校、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共同确保项目研究顺利进行。

(一) 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统一管理,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发文立项、经费拨付、中期及结题验收检查等。

(二) 项目组所在学院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为项目的研究、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三)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保证项目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项目经费的支配和使用。

第八条 教改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及排名、项目研究计划及内容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签署明确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九条 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项目组在研究期间应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按期结题。

第十条 教改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组须在结题验收前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一条 未按期结题或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项目将予以撤销,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结题要求(满足其中一条):

(一)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教改研究论文1篇,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

(二) 经认定被学校采纳的实施方案或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实效性和推广性,突出操作性措施和内容,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三) 获校教学成果一等奖,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二,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五。

成果发表时应注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字样及“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结题要求(满足其中一条):

(一) 在一般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教改研究论文1篇,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

(二) 经认定被学校采纳的实施方案或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实效性和推广性,突出操作性措施和内容,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三)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三,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目负责人为参与人员。

成果发表时应注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字样及“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资助经费标准,重点项目1万元,一般项目0.5万元。经费核拨到所属教学单位,由所属单位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学校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完成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十六条 对违反学校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者,弄虚作假、滥用经费者,学校有权冻结其经费使用,追回已使用经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浙水院〔2014〕170号)同时废止。

1.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8〕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互联网+”时代下我校教学方法、手段和教学模式的改革，提高教师的教学信息化素养，重新构建学生的学习流程，推进SWH-CDIO-E人才培养模式的全面实施，确保课程教学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是指重新调整课堂内外的时间，将学习的决定权从教师转移给学生，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学习方式，以学生自主学习替代部分的传统课堂讲授过程。在教师的组织下，在学生进行自学的基础上，课堂进行答疑、互动、演讲、辩论等，落实课堂教学“五个转变”，实现课堂教学“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

第三条 认定实施“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的，应符合本办法的实施要求，认定范围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理论课程（含理实一体课程）。

第二章 实施要求

第四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的教学目标应服务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培养学生基于互联网的自主学习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持续发展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能。

第五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需要配套与教学设计相适应的线上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视频、博客、电子书等。教学视频可以自行录制，也可以是学校网络教学平台或第三方慕课平台上的视频资源，但不能存在版权问题。

第六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宜采用课前线上学习、课堂互动学习与课后反思学习相结合教学方式。课程设计应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可结合项目化、探究式和合作式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第七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要充分利用学校智慧互动教室，在保证课程教学目标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课程教学大纲。课外学习时间与课堂教学时间比例不低于2:1，课堂互动等时间一般要求占课堂教学的50%以上。

第八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要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实施课程需实行“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考核。

第九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主持建设，课程团队成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

第十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建设需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制作课程内

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合法合规。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各二级学院（部）应结合“课程改革工程”等三大工程，有计划有重点推进“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学校每学期组织开课申请，课程负责人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申请表》，由院（部）审核并经教学院院长（主任）签字后统一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认定。“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开设一轮后可以申请认定。认定时，需要提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课程认定表》，包括：总结报告、课程设计方案、课程教案、考核方案及佐证材料、线上资源（课程视频或资源链接等）、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报告等。

第十四条 申报“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开课期间，二级学院（部）须通过督导听课、同行听课、观摩课、“魅力一课”等形式，对课程实施效果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对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学校组织专家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条 实施“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课程，按照学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给予相应业绩分，并优先推荐省级有关课程建设项目评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4〕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工程”，全面推动以能力为本位的课堂教学改革，实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制”教学模式的核心是“以项目为主线、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创设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团队协作、系统运用、探索创新的学习环境，培养学生获取知识的能力、运用知识的能力、团队合作与沟通交流的能力，在课堂教学中融入做人做事教育，深化软硬技能融合培养模式。

第三条 认定实施项目制教学的课程（以下简称“项目课程”），应符合本办法的实施要求。项目课程认定范围为本科、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适合项目制教学的理论课程、理实一体课程，不包含集中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

第四条 教务处是项目课程的归口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是项目课程的实施部门。

第二章 实施要求

第五条 项目课程目标应符合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专业建设、SWH-CDIO-E 改革，以学生的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形成为价值取向，学生通过项目训练获得专业知识、技能、能力、职业态度与情感。

第六条 项目课程以项目为主线组织教学内容。教学内容以教学项目形式进行整合，按照工作过程和实践逻辑进行序化。教学项目一般以解决典型职场问题为项目内容，项目选取要具备代表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根据课程实际，一门课程可以设多个并行项目，或者在一个课程总项目下对应设计多个子项目，或者两种形式结合。

第七条 项目课程教学的成果以“作品”衡量。“作品”是综合体现学生能力与知识的最佳外在形式，也是对项目课程教学效果的有效检验。完整的项目课程包括项目构思、项目设计、项目实现、项目运作、项目评估等五大步骤，整个教学过程使学生经历主动学习和系统学习，提高工程系统运用能力；同时，在项目实践中提高学生沟通交流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项目课程实施“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考核。实施过程性评价，目标评价与过程评价并重，以职场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行动要求为考核依据，体现“知识+技能+态度”的全面考核要求，采用互评、自评、教师评价、企业评价等多元评价主体，包括笔试、操作、口试、观察、汇报、答辩等多元评价形式。

第九条 项目课程须建立“双师结构”的教学团队。项目课程的教学团队，一般至少由 3 名教师组成，其中专职教师应达到“双师双能”要求，企业专家至少 1 名，共同完成项目设计、教学实施和建设任务。

第十条 项目课程应选用合适的项目教材。选用已经出版的优秀项目制教材，鼓

励自编出版适用于项目制教学模式的教材、活动指导手册及题库集，也可以根据教学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制教学讲义、练习册、活动册、技能操作题库等。

第十二条 项目课程在实施期间，应至少开展 2 次及以上课堂教学建设研讨、学习沙龙等教研活动，开展至少 1 次课堂教学开放活动或“教学开放月”组织至少 1 次教学观摩课，以深入探讨和实践项目制教学模式。相关会议记录和图像记录保存备查。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课程每学年组织认定 1 次。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结合“课程建设工程”，应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有计划有重点推进项目制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十四条 项目课程认定程序

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推荐或任课教师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课程认定表》及提交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学校认定。结合申报项目课程所提交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课程进行审议，并进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五条 项目课程认定须提交的验收材料

- (一) 项目课程实施总结报告；
- (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课程授课安排表；
- (三) 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 (四) 授课教案；
- (五) 项目制教材或讲义；
- (六) 项目化课程教学实施佐证材料，包括文档、图片、视频、学生典型作品等；
- (七) 学生考核材料；
- (八) 教研活动记录。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课程开课期间，二级学院（部、中心）须通过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公开课等形式，对课程实施效果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对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学校组织专家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认定为项目课程的，按照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给予相应业绩分；自编出版项目制教材的，按学校教材基金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4〕1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结合学校教学改革“课程改革工程”，为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科学合理评价学生学习质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目标是充分发挥考核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导向作用。实施“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须以“学生为中心”为导向，开展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组织，促进“知识课堂”向“能力课堂”转变，培养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应以课程教学目标为依据。在研究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的基础上，要增强考核的自主性、过程性和多元性，体现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创造性，使教学工作的重点真正落实到学生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二章 实施要求

第四条 结合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围绕“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要科学设计课程考核的内容、方式和方法，变“终结性考核”为“过程性考核”，能够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调整学习策略、提高学习效率，便于全面检测和客观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行为和学习成果。

第五条 实施“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方式，须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结合育人目标，体现考核的开放性和实践性。

(一) 知识考核

结合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知识的考核主要包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结合教学目标，围绕教学重点、难点，可采用综合（单元）测试、小测验、设计答辩、作品（产品）设计、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多种考核方式，考查学生对该门课程知识的掌握情况。对于项目制教学，应按教学项目或子项目组织过程考核，如采用理论考试、机考等作为考核时，要按不同项目的内容合理布局试卷的深广度、难易度、区分度，合理设置题型并完成组卷，强化对课程所要求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该部分考核成绩权重系数 $K_k=0.3-0.5$ 。

(二) 技能考核

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根据课程定位和教学目标，在进行知识考核基础上，制定技能考核标准，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能力的培养。采用试卷考试（查）时，须围绕知识、技能、态度等全方位考核。另外，学生技能考核

可通过大型作业、现场技能操作、上机操作、实验测试、作品制作、专题调研报告、写论文、学科技能竞赛等形式来考查评价。对于项目制教学，如以完成特定项目来检测学生的技能学习效果等，一般每学期不少于2次。要求采用任课教师、同行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及学生共同参与的考核模式，提高技能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该部分考核成绩权重系数 $K_s=0.3-0.5$ 。

（三）学习态度考核

根据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出勤情况、课堂表现、作业情况及沟通交流、合作意识等设计评价指标，培养其端正的学习态度、工作态度以及全面的职业素养，激发其学习动机及主动探索与求实精神。在知识考核、技能考核的同时，须注重课程教学中教育学生学会做人和学会做事相结合。可采用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学生互评等多元化的评价主体。该部分考核成绩权重系数 $K_a=0.1-0.2$ 。

课程考核权重系数之和 $K_k+K_s+K_a=1$ ，考核中须“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有机融合，结合课程教学改革可进一步细化，全面评价学生专业知识、技能和职业态度，最终达到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的。

第六条 重视考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意见反馈。任课教师一方面要对考核的结果及时进行分析总结，不断完善考核质量和效果，另一方面要对阶段教学进行总结和反思，及时调整教学方式和方法，以便于更好地组织教学。同时，通过过程考核及时反馈，使学生看到自己的进步或不足，增强自信心，提高学习兴趣，不断增强分析问题、处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其全面发展。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七条 “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每学年组织认定一次。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结合教学改革“三大工程”，使学生职业核心能力培养全程融入第一课堂，有计划深入推进“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的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构建充满活力、有利于学生发展的魅力课堂。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推荐或任课教师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填写《“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认定表》及提交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二）学校认定。结合申报课程所提交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审议和考核认定，认定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九条 认定须提交的验收材料

- （一）课程考核总结报告；
- （二）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 （三）课程考核实施方案；
- （四）授课计划；

- (五) 学生成绩单;
- (六) 课程过程考核等佐证材料。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加强过程指导和监控,以保证课程考核的严肃性和有效性,课程负责人应及时整理课程考核过程材料并存档。

第十条 学校认定“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达到实施要求的,按照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给予相应业绩分。若同一门课程学校认定为项目课程的,按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浙水院〔2016〕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总结优秀教学经验,推广特色教学成果,培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和《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浙政发〔1997〕128号)规定以及教育部、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在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中具有原创性、实用性和示范性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主要形式为反映教学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所评成果需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具体包括:

(一) 教学实践成果。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模式、方法、手段和实验技术,促进学生“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的全面提升等方面成效突出的成果。

(二) 教学管理成果。根据教育目的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办学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机制改革、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教学团队建设、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学风教风建设等方面,运用先进理念和技术,促进人才培养,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等方面作用明显的成果。

(三) 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满足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的需要,促进科学研究、科技竞赛与教学改革良性互动,对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培养效果显著的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凡在学校工作2年及以上的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等,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申报。

第五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 (二) 直接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实施和研究,并做出重要贡献;
- (三) 直接承担学校的教学、教学管理、教育研究或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2年及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

(三) 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且近 2 年内没有发生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成果必须有 2 年及以上教学实践检验, 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反映成果价值的证明材料充分。

第七条 已参与评选获奖的教学成果, 一般不再申报, 针对确有突破性发展的教学成果, 若再次申报, 须加以详细说明。

第四章 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一等奖不高于申报总数的 15%; 二等奖不高于 20%; 三等奖不高于 30%。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为:

(一) 一等奖: 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和明显突破, 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 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 二等奖: 理论上有较大创新, 实践上取得明显效果,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 在省内处于先进水平;

(三) 三等奖: 借鉴和运用先进教育教学理念, 实践效果好, 总结及时到位,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推进作用, 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

第九条 鼓励一线教师积极申报, 并优先支持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鼓励各级教学改革项目、课堂教学创新项目研究实践及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学生转专业、青年教师助讲制度、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业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成果申报。

第十条 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 若没有符合相应奖励等级评审标准的教学成果, 允许出现该等级奖项空缺。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由各单位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的初审和初评, 择优向学校推荐。具体程序如下:

(一) 提出申请。负责人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提交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包括: 反映该成果的实施方案, 公开发表论文、出版教材和著作, 相关社会效益、评价证明和获奖证书等。

(二) 组织初评。成果所在部门组织初评, 保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代表性, 填写推荐意见, 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 资格核查。教务处对推荐成果和申请材料进行资格核查。

(四) 专家打分。成立校内外评审专家组。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标准》, 专家组成员对各申报成果进行材料评审。

(五)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通过无记名投票, 产生各获奖等级的推荐成果, 评审过程实施回避制度。

(六) 学校公示。推荐成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 有异议的成果, 由教务处和成果推荐部门共同调查、核实, 必要时, 教学工作委员会可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重新评审。

（七）学校审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以学校公文的形式公布评选结果。

第六章 奖 懲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选一次，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科研单项奖励实施办法》执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学校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三条 已公布的校级教学成果奖，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4〕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品德高尚、教学优秀的一线教师，激励全校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形成爱生重教、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特设立教学奖。为做好评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分为“新秀教学奖”“优秀教学奖”“卓越教学奖”三个层次。“新秀教学奖”主要奖励40周岁以下（评选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课堂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与课堂改革与创新的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主要奖励潜心投入课程教学、教学效果突出、着力开展课堂教学改革与研究的一线教师；“卓越教学奖”主要奖励长期坚持在教学一线、教学改革研究造诣高、教学效果卓越、教书育人成果丰硕的一线教师。

第三条 评选面向学校在编专任教师，“新秀教学奖”“优秀教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新秀教学奖”不超过5人，“优秀教学奖”不超过3人；“卓越教学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人。

每位教师每年仅能申报一个奖项，校领导原则上不参评，中层干部获奖比例不超过20%。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基本条件

“新秀教学奖”“优秀教学奖”和“卓越教学奖”参评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立德树人，师德高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2. 在编专任教师，扎根教学第一线，爱岗敬业，近三学年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且每学年本（专）科课堂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96个课时、教学工作总量不低于本单位专任教师平均水平。
3.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含差错）。
4. 关爱学生成长，深度参与学生的专业学习、学业指导、职业规划、心理辅导，积极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等活动。

第五条 分项条件

（一）“新秀教学奖”申报条件

“新秀教学奖”参评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须在40周岁以下，入校满三年，且符合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条件的需完成期满考核合格。已获新秀教学奖及以上奖项的不再参评。

2. 近三学年, 有两次教学业绩考核排名在所在学院(部)前40%; 有4个学期的学评教排名在所在学院(部)前30%。

3. 积极投入教学建设与改革, 探索“金课”建设, 实施课程教学改革, 注重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入校以来获得以下教学成果至少2类, 总数3项及以上:

(1) 主持完成校级教研或课程建设类项目;

(2) 获得教学竞赛校级第一层次及以上;

(3) 获得优秀教学案例厅级及以上;

(4)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 获得A类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第三层次及以上奖项; 或获得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体类竞赛省级单项赛第二名(或省级团体前三名)及以上奖项。

(5)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或指导学生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一授权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 或指导学生以第一著作权人获得软著;

(6)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或出版教材、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7) 获得校“优课优酬”奖励。

教师所获成果级别高于上述成果级别的, 高一层次对应级别成果每1项可抵相应成果2项。

(二) “优秀教学奖”申报条件

1. 在校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 已获得校优秀教学奖的不再参评。

2. 近五学年, 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2次优秀, 至少有6个学期的学评教排名位于所在学院(部)的前30%; 获得过校“优课优酬”奖励。

3. 具有先进教育理念,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示范课、公开课的主讲及展示活动。近5年获得以下教学成果中的三类, 并至少4项:

(1) 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类项目;

(2) 获得教学竞赛省级第三层次及以上;

(3) 获得教学成果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完成人);

(4)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 获得A类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第二层次及以上奖项; 或获得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体类竞赛省级单项赛第一名(或国家级团体前三名)及以上奖项。

(5)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或指导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6)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或出版教材、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教师所获成果级别高于上述成果级别的，高一层次对应级别成果每1项可抵相应成果2项。

(三) “卓越教学奖”申报条件

1. 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20年，已获得校卓越教学奖的不再参评。

2. 获得过校优秀教学奖；

3. 从教以来，教学上精益求精，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果显著，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示范课、公开课的主讲及展示活动，教书育人成效突出。至少有一项教学标志性成果为校内最高级别

第六条 学校向“新秀教学奖”和“优秀教学奖”“卓越教学奖”获得者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新秀教学奖为1.5万/人，优秀教学奖为3万/人，“卓越教学奖”为8万/人。相关获奖将作为推优评奖和职称晋升重要依据。

三、评选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教学奖评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团委、工会、社会合作处、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校督导代表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

第八条 评选办公室设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评选过程中的日常工作。

四、评选程序

第九条 教学奖评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教师个人自荐、学院推荐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学院推荐环节中，二级学院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对教师个人自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通过一定的遴选方式，择优推荐参加校级评选。各学院（部）可推荐新秀教学奖候选教师不多于2位、优秀教学奖和卓越教学奖候选教师各不多于1位。

第十一条 教学奖评选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提交的参评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复审，面向全校公布复审通过的参评教师名单；如发现与申报条件不符者，则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校外专家评审，根据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和个人汇报评分，评分结果以50%的分值计入总评成绩。

第十三条 学校召开教学奖评选工作小组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以50%的分值计入总评成绩。最终根据总评成绩排名确定评选结果。

第十四条 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教学奖评选本着“宁缺毋滥”原则，评奖名额可空缺。

第十六条 参评业绩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单位名义取得。申报未获奖的如继续申报，应较前一次申报须至少新增1项教学成果。新秀教学奖、优秀教学奖获得者可依次参评高一层次教学奖项，参评高一层次教学奖项须在最近一次获奖后新增至少2项教学成果；已获卓越教学奖的教师不再参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浙江

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浙水院〔2014〕46号）同时废止。

1.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浙水院〔2018〕130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实验系列教师、“双肩挑”教师、行政管理兼课教师。凡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和实验系列教师均需参加考核。学校批准的脱产业务进修、助讲期、工程锻炼和产假等情况，脱产时间在半年及以上者，可申请当年免考核。“双肩挑”及行政管理兼课教师自愿申请参加考核。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重在激励，激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和质量意识，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校办、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发展规划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考核办法，审定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申诉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申诉处理小组设在工会，由工会、纪检监察办公室、教务处和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各教学单位成立考核工作组，组长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教学单位考核工作组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考核工作方案，对本单位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等。

二、考核内容与等级

第五条 教师工作业绩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考核时主要围绕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教学效果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等三方面进行。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包括理论和实践教学工作量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教学效果包括理论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包括教学建设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实行总量比例控制。

教学单位教师考核优秀的基础比例为参评人数的30%，教学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A类目标中“教学工作”指标排名前1、2、3位的教学单位，其考核优秀的比例可分别上浮5%、4%、3%。管理服务部门教师考核优秀的比例为全校参评人数的30%，部门参评人数多于2人（含）时，优秀的比例不超过该部门参评人数的30%（四舍五入）。

第七条 若出现一次教学差错，根据排名可定为优秀和合格的相应降为合格和不合格；若出现 2 次及以上教学差错、重大教学事故 1 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等情况，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三、考核程序

第八条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 4 周启动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一般于期末考试周前完成考核工作。

第九条 教学单位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专任教师、学院(部、中心)“双肩挑”教师及实验系列教师的教学业绩考核。在学校启动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时，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教学单位考核工作组对教师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根据考核等级比例，确定教师相应的等级。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部门内考核优秀和不合格的教师名单报教务处。

第十条 管理服务部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管理服务部门教师包括管理服务部门“双肩挑”教师、行政管理兼课教师，其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核开始时，由教师本人提出参加教学业绩考核的申请，个人得分情况和佐证材料上交本人所在部门，各部门进行排序、汇总并上报教务处，教务处依据各部门汇总的结果统一进行审核，提出等级认定建议。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审定。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对教学单位和管理服务部门的教师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教师的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学校对教师业绩考核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内，教师如有异议，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小组提出申诉。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教师业绩考核工作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中的积极促进作用，实行以下激励措施。

(一) 教学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教师晋升职称、职务、年度和聘任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 优秀教学奖在教学工作业绩优秀的人员中产生。

(三) 在省级各类针对教师开展的评先、评优项目中，学校推荐人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原则上须有一年为优秀。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暂行）》（浙水院〔2014〕18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量化说明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量化说明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包括“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教学效果”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分”等三方面内容，分别以 S1、S2、S3 表示，总业绩分用 S 表示，计算公式：S=S1+S2+S3。

考核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说明
教学单位教师	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S ₁	教学工作量 S ₁₁	$S_1=S_{11}+S_{12}$; 在 S ₁₁ 的计算中，教师完成相应要求的最低工作量(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类型自行制定)计 300 分，超额完成的工作量累积计分，最高不超 400 分。考核优秀教师的总工作量需不低于最低工作量，其中，专任教师和“双肩挑”教师理论课时不低于 48 学时，实验员实践学时不低于 48 学时。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S ₁₂ 由教学单位自行制定标准进行计算。
		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S ₁₂	
	教学效果 S ₂	学生评教（理论） S ₂₁	$S_2=S_{21}+S_{22}$, $S_{21}=A \times (K_1 + K_2)$, $S_{22}=A \times K_3$; K ₁ 、K ₂ 和 K ₃ 分别代表第一学期学生评教系数(理论)第二学期学生评教系数(理论)一学年学生评教系数(实践), K 值按照学生评教分数情况进行赋值, 取值范围为 0.8~1.2; A 值可根据各教学单位的实际情况在 60~90 之间取值。考核优秀的教师, 其教学效果部门综合排名(S ₂)需在前 60%。教学单位如有学院评教督导评教等其他评价形式, 可对 S ₂ 的计算公式进行适当调整, 并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评教（实践） S ₂₂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 S ₃	教学建设项目 S ₃₁	$S_3=S_{31}+S_{32}$; 参照学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2017)148 号) 计算业绩分(含计酬业绩分和考核业绩分), 办法中未涉及到的业绩由教学单位另行制定标准。
		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 S ₃₂	
管理服务部门教师	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S ₁	教学工作量 S ₁₁	$S_1=S_{11}+S_{12}$; 教学及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由课程或任务所在教学单位进行核算, 部门进行审核, 教务处进行核定。其中, S ₁₁ 最高不超过 200 分。考核优秀的教师, 其理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8 学时。
		其它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 S ₁₂	
	教学效果 S ₂	学生评教（理论） S ₂₁	$S_{21}=60 \times K_1 + 60 \times K_2$, $S_{22}=60 \times K_3$, K ₁ 、K ₂ 、K ₃ 分别代表第一学期学生评教系数(理论)第二学期学生评教系数(理论)一学年学生评教系数(实践)评教分数 90 分(含)以上, K 取值 1.2, 80 分以下 K 取值 0.8, 其他取值 1.0。缺项的教学效果测评对应系数均按 1.0 计算。
		学生评教（实践） S ₂₂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 S ₃	教学建设项目 S ₃₁	$S_3=S_{31}+S_{32}$; 参照学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2017)148 号) 计算业绩分(含计酬业绩分和考核业绩分), 办法中未涉及到的业绩由教师单独提交申请, 部门进行审核, 教务处进行核定。
		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 S ₃₂	

注：教学单位教师业绩考核过程中未涉及到的业绩，教学单位可以自行制定标准进行核算。

1.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分计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4〕50号）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科研竞争力和育人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业绩包括获奖成果、项目、论文、平台、应用性成果、著作和教材、指导学生科技、体育与艺术类竞赛等七大类型。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工作业绩适用于教职工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校院两级结算、人才项目遴选以及评奖评优等事项。

第三条 工作业绩计分坚持“量化为形式，质量为内涵”原则，每种类型分为A、B和C三类（见附件），学校鼓励高水平、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产出，校院两级结算优先保障B类及以上业绩的激励标准或占比。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工作业绩，除有特别说明外，均应是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权人）的业绩。

第五条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工作业绩类别、计分标准和新增业绩的调整，需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广泛征求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认定和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等（浙水院党〔2021〕13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项奖励实施办法》等（浙水院党〔2021〕17号）同时废止（有文件或协议相关约定的除外）。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库

一、获奖成果类				
(一) 科研成果				
类别	代码	科研类	等级	分数
A1	A1-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等级对应三等奖）	特等奖	80000
	A1-2		一等奖	40000
	A1-3		二等奖	20000
	A1-4		三等奖	10000
B1	B1-1	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知识产权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除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级对应二等奖）	特等奖	10000
	B1-2		一等奖	6000
	B1-3		二等奖	3000
	B1-4		三等奖	1500
	B1-5	国务院各部科技进步奖、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等	特等奖	4000
	B1-6		一等奖	3000
	B1-7		二等奖	1500
	B1-8		三等奖	1000
C1	C1-1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杭州市科学技术奖、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地市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等级对应一等奖）、省级学会（协会）设立的各类科研成果奖（不包括论文奖）等	特等奖	600
	C1-2		一等奖	300
	C1-3		二等奖	150
	C1-4		三等奖	100
	C1-5	校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60
	C1-6		二等奖	40
	C1-7		三等奖	20
(二) 教学类成果奖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A2	A2-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80000

	A2-2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20000
	A2-4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特等奖	20000
	A2-5		一等奖	12000
	A2-6		二等奖	6000
	A2-7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	2000
	A2-8		二等奖	1500
	A2-9		三等奖	1200
B2	B2-1	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	6000
	B2-2		一等奖	3000
	B2-3		二等奖	1500
	B2-4	浙江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含实验技能专项赛、产教融合赛道）、国家级其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教材奖（竞争类对应特等奖）	特等奖	1000
	B2-5		一等奖	700
	B2-6		二等奖	400
	B2-7		三等奖	150
C2	C2-1	国家各专业学会（含水利教育协会）教学成果奖、省级其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教材奖（备案类对应三等奖）	特等奖	400
	C2-2		一等奖	200
	C2-3		二等奖	100
	C2-4		三等奖	80
	C2-5	校级教学成果奖、浙江省各专业学会教学成果奖、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	特等奖	60
	C2-6		一等奖	40
	C2-7		二等奖	20
	C2-8		三等奖	10
	C2-9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厅级（含省级专业学会或专业教指委）教师教学竞赛、其他校级教学比赛（降低一个层次）、省高教学会及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示范	特等奖	35
	C2-10		一等奖	25
	C2-11		二等奖	15

	C2-12	案例（对应一等奖）、	三等奖	5	
（三）其他育人类成果奖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B3	B3-1	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特等奖	1000	
	B3-2		一等奖	800	
	B3-3		二等奖	500	
	B3-4		三等奖	100	
	B3-5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高校原创文化精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评选（按照二等奖计）	特等奖	400	
	B3-6		一等奖	200	
	B3-7		二等奖	100	
	B3-8		三等奖	80	
	B3-9	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浙江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等；教育部、水利部、省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思政微课（含心理微课大赛）、党课比赛、主题征文比赛等；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浙江省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浙江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评选（按照二等奖计）	特等奖	200	
	B3-10		一等奖	100	
	B3-11		二等奖	50	
	B3-12		三等奖	30	
C3	C3-1	非省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思政教育类、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等评选、党建联建案例评选（按照三等奖计）	特等奖	50	
	C3-2		一等奖	40	
	C3-3		二等奖	30	
	C3-4		三等奖	20	
	C3-5	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	一等奖	30	
	C3-6		二等奖	20	
	C3-7		三等奖	10	
二、项目类					
（一）科研项目类					
类别	代码	纵向项目（经费分：6分/万元）	横向项目（去除认定项目级别经费后，另计2分/万）	级别分（纵向/横向）	

			元)	
A4	A4-1	纵向项目 I 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项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I 类：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6000/2000
	A4-2	纵向项目 II 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领军人才项目、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科技研究重大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 I - II 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 6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II 类：到校经费在 6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3000/1200
	A4-3	纵向项目 III 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其他各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类、艺术类、军事学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文库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 I - II 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III 类：到校经费在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2000/1000

	A4-4	<p>纵向项目IV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主任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除学术会议资助外小额度资助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重大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重大科研专项（盖部委公章）。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I~II类纵向项目且有到校财政经费的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III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5万）及以上（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200万元（人文社科类65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p>	<p>横向项目 IV类：到校 经费在200 万元（人文 社科类65 万元）及以上 的横向 项目（不含 外协）</p>	800/ 800
B4	B4-1	<p>纵向项目V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立项的科研重点项目（包括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盖部委公章）；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III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45万元（人文社科类1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5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p>	<p>横向项目 V类：到校 经费在100 万元（人文 社科类35 万元）及以上 的横向 项目（不含 外协）</p>	600/ 600
	B4-2	<p>纵向项目VI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联合基金、学术交流）、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及其他专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立项的科研一般项目（盖部委公章）；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III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25万元（人文社科类8万元）及以上或IV、V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30万元（人文社科类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50万元（人文社科类15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p>	<p>横向项目 VI类到校 经费在50 万元（人文 社科类15 万元）及以上 的横向 项目（不含 外协）</p>	400/ 400

C4	C4-1	纵向项目VII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重大项目；中央部委办所属各司（局、中心、部等）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到校经费在30万元（人文社科类1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项目VII类： 到校经费 在30万元 (人文社 科类10万 元)及以 上的横 向项 目(不 含外 协)	160/ 160
	C4-2	纵向项目VIII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重点项目；中央部委办所属各司（局、中心、部等）重点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在20万元（人文社科类6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VIII类：到校 经费在20 万元(人文 社科类6万 元)及以 上的横 向项 目(不 含外 协)	80/80
	C4-3	纵向项目IX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央部委办所属各司（局、中心、部等）科研项目；各类省级及以上学会、研究会设立的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在10万元（人文社科类4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IX类：到校 经费在10 万元(人文 社科类4万 元)及以 上的横 向项 目(不 含外 协)	40/40
	C4-4	X类项目：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各类学会、研究会设立的科研项目；未列入I-IX类的其他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横向X类 项目：到校 经费1万元 以上横 向项 目(不 含外 协)	20/20
	C4-5	校级科研项目	\	10/-

(二) 教学项目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5	A5-1	教育部重点教研教改项目	3000
	A5-2	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2000

	A5-3	教育部一般教研教改项目	1000
B5	B5-1	教育部高教司其它司局课题、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竞争类）	400
	B5-2	省级高等教育教研教改项目	200
C5	C5-1	省级课程建设项目（备案类，验收未达优秀减半）	100
	C5-2	教育部与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厅级重点教研教改项目	60
	C5-3	厅级一般教研教改项目、校级重点教研教改项目、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40
	C5-4	校级一般教研教改项目、校级一般课程建设项目	20

（三）其他育人项目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B6	B6-1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建设项目	1000
	B6-2	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建设项目	400
C6	C6-1	中国科协学风建设资助计划项目	40
	C6-2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备案）、浙江省资助育人项目（竞争类，含资助育人课题、资助育人品牌等）	30

三、论文类

类别	代码	等级	分数
A7	A7-1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论文	10000
	A7-2	ESI 热点（额外另计）/高被引论文（额外另计）	600
	A7-3	SCI TOP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期刊、A&HCI 一区期刊、SSCI 一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1000
	A7-4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浙大标准）、A&HCI 二区期刊、SCI 二区期刊、SSCI 二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论文	600
B7	B7-1	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浙大标准）	400
	B7-2	SCI/SSCI 收录期刊、EI-JA 期刊、A&HCI 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新华文摘》（转载超过 1000 字）	300

	B7-3	CSSCI (不含集刊、扩展版) 期刊、CSCD (不含扩展) 论文	200
C7	C7-1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浙大标准)	100
	C7-2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北大标准)；CSSCI 扩展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水利报》《中国文化报》《浙江日报》纸媒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60
	C7-3	SCI/EI 增刊被 SCI/EI 收录论文；被 EI、CPCI-S/SSH 收录会议收录论文；CSSCI 集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论文	40
	C7-4	学生为一作、本校老师为二作的一般期刊论文 (国内公开出版学术期刊)	10

(二) 艺术作品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B8	B8-1	国家级官方机构 (国家教育部、文旅部、中宣部、中国文联等) 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 (演) 或赛事	入选进京展	1200
	B8-2		入选	900
C8	C8-1	国家级协会 (中国文联下属协会) 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 (演) 或赛事	入选	600
	C8-2	省级官方机构 (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宣传部) 主办的艺术作品展 (演) 或赛事	入选	300

四、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9	A9-1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等；人文社科国家级智库、基地等	10000
B9	B9-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水利部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浙江省实验室等；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高校智库	4000

	B9-2	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国际合作基地、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各部委批准建立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2000
--	------	--	------

(二) 学科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10	A10-1	国家一流学科	40000
	A10-2	获批硕士授权点	6000
	A10-3	推荐上报省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授权点	1000
B10	B10-1	浙江省高水平学科（登峰学科）、省级优势学科、省级一流学科（A类）	10000
	B10-2	省级一流学科（B类）、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领军型创新团队	5000
	B10-3	水利部水利人才创新团队、省新型高校智库、省重点科研创新团队、省重点创新团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	1000
C10	C10-1	校级重点学科、校级科研团队	50

(三) 教学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11	A11-1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10000
	A11-2	其他国家级教学平台（含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专业认证（首次通过2000，之后每年800）、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6000
	A11-3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5000
B11	B11-1	浙江省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	2000
	B11-2	国家级鲁班工坊建设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项目	1500
	B11-3	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一般省级平台、省级专业建设项目	1200
	B11-4	省级其他教学平台、省级教学团队	500
C11	C11-1	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浙江省“一带一路”丝路学院建设项目	500

C11-2	校级一般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建设项目（4年）、新增招生本科专业（4年）	240
C11-3	校级其他教学平台和团队、国内合作办学专业及留学生教育项目（4年）、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20
C11-4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实验室建设项目	250
C11-5	浙江省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专项资金实验室建设项目、提升服务浙江水利行业能力研究平台实验室建设项目、其他资金来源100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200
C11-6	3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80
C11-7	1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软件开发类30万元及以上新建信息化项目（硬件为主的集成类项目50万元及以上）	40

（四）其他育人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B12	B12-1	教育部思政名师工作室（包含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等同等级教育部思政育人平台）	1000
	B12-2	教育部高校场馆育人作用开发、高校数字文物开发、红色文化弘扬基地、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入选	800
	B12-3	浙江省思政名师工作室（包含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浙江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等同等级浙江省思政育人平台）	500
	B12-4	浙江省红色文化弘扬基地、浙江省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浙江省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竞争）、省级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浙江省国际学生国情教育名师工作室	200
C12	C12-1	校级辅导员工作室、辅导员导师团队、校级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	50

五、应用性成果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13	A13-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2000
	A13-2	正式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1200
	A13-3	获国务院各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正式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	1000

B13	B13-1	获国务院各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省级（地方）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	400
C13	C13-1	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团体标准	250
	C13-2	授权的其他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	150
	C13-3	授权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50
	C13-4	授权的中国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	10

六、著作、教材

（一）著作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A14	A14-1	专著，同时专著章节论文在 B7-3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20 万字及以上，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一级出版社	800
B14	B14-1	专著，20 万字及以上；未到 20 万字计 200 分	一级出版社	300
	B14-2	专著，20 万字及以上	其他出版社	200
C14	C14-1	编著、译著、古籍整理	一级出版社	300
	C14-2		其他出版社	200
	C14-3	编写	一级出版社	200
	C14-4	艺术作品集（个人）	一级出版社	200
	C14-5		其他出版社	100
	C14-6	艺术作品集（多人）	一级出版社	200

（二）教材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15	A15-1	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1200
B15	B15-1	省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800
	B15-2	职业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250

C15	C15-1	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含国际化教材）	200	
	C15-2	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50	
	C15-3	一般本科教材（一级出版社）	100	
	C15-4	一般本科教材（其他出版社）	80	
七、指导学生科技、体育与艺术类竞赛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A16	A16-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冠亚季军 对应第一层次）、挑战杯全国赛、国家级A类科技竞赛（降低一个层次）	第一层次	2000
	A16-2		第二层次	1500
	A16-3		第三层次	1200
	A16-4		第四层次	800
B16	B16-1	浙江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冠亚季军对应第一层次）、挑战杯浙江省赛、浙江省A类科技竞赛（降低一个层次）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参赛项目（降低一个层次）	第一层次	1000
	B16-2		第二层次	400
	B16-3		第三层次	200
	B16-4		第四层次	100
	B16-5	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等）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第1名等同一等奖；第2名等同二等奖；3-5名等同三等奖；6-8名等同优秀奖；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教育部、文旅部、中宣部、中国文联等）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心理类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微电影大赛、心理微视频大赛等）	一等奖	200
	B16-6		二等奖	150
	B16-7		三等奖	100
	B16-8		优秀奖	50
C16	C16-1	国家级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主办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1-2名等同一等奖；3-5名等同二等奖；6-8名等同三等奖	一等奖	150
	C16-2		二等奖	100
	C16-3		三等奖	50
	C16-4	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等）主办的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1-2名等同一等奖；3-5名等同二等奖；6-8名等同三等奖；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宣传部等）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一等奖	100
	C16-5		二等奖	50
	C16-6		三等奖	20
	C16-7		一等奖	80

C16-8	锦标赛：1-2名等同一等奖；3-5名等同二等奖；6-8名等同三等奖；省级心理类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微电影大赛、心理微视频大赛等）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C16-10	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含新苗项目） (国家、省级、校级分别对应 2、3、4 层次)	第一层次	60
C16-11		第二层次	40
C16-12		第三层次	20
C16-13		第四层次	10
C16-14		第一层次	35
C16-15		第二层次	25
C16-16		第三层次	15
C16-17		第四层次	5

说明：

1. 获奖成果类

- (1) 未特别说明其他省（市）、地区获得奖项，按对应级别认定计分；
- (2) 科研成果等级中只有一、二等奖和优秀奖的，其中优秀奖视为三等奖。没有等级的奖项，按对应级别二等奖计分，特别说明除外；
- (3) 无公开奖励评审办法的各类奖励，包括各种学会、会议奖励的论文，按 20 分计；
- (4) 非本办法特别说明的其他非常设行政部门（组织）或非政府部门奖励不予计分；
- (5) 校内合作业绩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无材料佐证人员不得参与业绩分分配，校外人员和学生可不计分；
- (6) 证书中没有我校署名的获奖不予奖励；
- (7) 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包括王力、金岳霖、胡绳、孙冶方、吴玉章、钱端升、安子介、霍英东、陶行知等著名民间奖；
- (8) 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认定；
- (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全额核算。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A1 类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4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20% 的比例予以核算；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B1 类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3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15% 的比例予以核算。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C1 类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2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10% 的比例予以核算。成果重复获奖时，按就高原则核算一次；
- (10) 其他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省级）指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确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并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中的竞赛；
- (11) 教师教学竞赛，团队竞赛业绩分可由第一完成人分配给团队成员，用于个人业绩考核时属于第一完成人。

2. 项目类

- (1) 项目经费是指进入学校财务账户的科研项目经费，外拨经费、学校各类资助或配套经费、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经费（含浙江省“151 人才”、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千人计划、

万人计划、钱江人才、之江青年等人才培养经费)不计入科研业绩分。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学校(签订协议)给予经费的,按上级规定(协议)进行,该经费视为配套经费。科研项目经费分按实际到校经费(不含外协)计;

(2)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时计项目级别分50%,按时结题后再计项目级别分50%。按时结题是指从项目批准之日起计算时间,在合同书、责任书或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结题;延期结题项目不再计结题业绩分(不可抗力除外);

(3)外单位牵头申报立项的A4-4及以上纵向项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前三承担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到校经费在50万元(人文社科类15万元)及以上,直接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业绩;

(4)对于变更依托单位后转至我校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项目级别分仅给予结题业绩分,项目结题后按项目级别分50%计;

(5)科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转让等)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参照横向课题认定项目级别;到账经费转入科研经费部分,按横向项目相应计分标准150%计分;

(6)课题完成质量较差,影响到学校声誉的(如纵向课题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影响学校的申报指标、被撤题,横向课题不能通过验收等情况的),均不予计分。本聘期内已经计分的部分予以扣除;

(7)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所在的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非中央(国务院)部委的科研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规划类、招标类项目,如立项书加盖中央(国务院)部委公章(国徽章、非司局部门公章)可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相应级别项目;

(8)“子课题”是指在项目签订合同时,由项目审批单位直接下达,一般应有子课题合同编号的项目。子课题级别可以按原项目降一级认定或按照到校经费进行认定;

(9)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级别分按照同级别项目60%计分;

(10)企业牵头申报立项的纵向项目IV类及以上项目(A4-4及以上类别),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前三承担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级别分占比按照实际到校经费与项目财政拨款总经费占比进行核算,最高不能超过100%;

(11)与浙江“山区26县”、新疆阿克苏地区、南浔区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立项的纵向项目V类及以上项目(A4-4及以上类别),我校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学校为第二承担单位,项目级别分参照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计,经费分按实际到校经费计;

(12)教学研究项目业绩分分为立项和结项两部分,其中立项40%,结项60%,项目负责人可对项目组成员提出业绩分分配意见;项目延期但在规定时间内结项,计结项业绩分的50%;项目撤销,不计结项业绩分;

(13)协同育人项目按资助经费到款10分/万元加分,聘期内每人每年只计1项;若我校同一年中取得同一公司项目超过三项,则每项按三项业绩分总量均分。

3. 论文、艺术作品类

(1)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学术论文编写规则》,正式出版,目录中标明文章标题和页码,具备摘要、关键词、正文等格式要件;在内容上体现学术研究的实质要求,经验体会等漫谈类文章、书评、访谈等不在学术论文范围之内;

(2)论文均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不含增刊)上发表的研究性和综述性论文;在预警期内(以中科院最新《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目录为准)录用论文业绩,不计算科研业绩分。

(3)国内公开出版学术期刊查询路径:国家新闻出版署 <https://www.nppa.gov.cn/>,首页>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

(4)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浙大标准)、国内一级期刊(浙大标准)、国内核心期刊(浙大标准)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国内核心期刊(北大标准)参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重

点期刊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

(5) 各类检索简称的说明

SCI: 科学引文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期刊分区表, 按大类小类分区就高原则;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且只考虑大类分区;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且只考虑大类分区;

EI: 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 其中 JA 为期刊论文收录, CA 为会议论文收录。

CPCI-S: 科技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cience, 原 ISTP)。

CPCI-SSH: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原 ISSHP)。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执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标准;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以 “Clarivate Analytics” 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6) 论文发表时间以检索证明上的“出版年”为准;

(7) 同一篇论文在多个论文类别时, 以最高一档计算业绩分。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业绩另行单独计分;

(8) SCI/SSCI/A&HCI 期刊分区参照论文出版年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目录标准;

论文类 B7-2 业绩不足 1000 字的, 降一档按 B7-3 予以认定业绩;

(9) A7 类别论文成果, 如果论文第一单位非我校, 但是论文注明我校教师为唯一通信作者且我校为唯一通信单位, 按相应计分标准 50% 计分;

(10) 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本校为第二署名单位 (就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发表论文的, 按相应计分标准 50% 计分; 若论文中存在多个共同第一作者, 只认定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第一作者业绩;

(11) 教研论文在原科研业绩认定基础上, 可按科研业绩分值的 30% 另计教研业绩分, 一般教研论文计 15 分, 由第一作者申请, 提交教务处认定核拨。

(12) 作品入选展览以入选证、入选作品集为准;

(13)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视同该期刊学术论文;

(14) 参展作品、主创作品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15) 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仅限于省部级及以上官方机构与专业协会, 均须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 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均不在认定范围;

(16) 作品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 必须仅为主办机构公章。对于证书上同时还有下属机构公章的情况, 按相应计分标准 50% 计分;

(17) 作品获奖奖项等级有其它分类的, 参照执行;

(18) 关于优秀网络文章认定: 优秀网络文章须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单位, 如不允许单位署名的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本人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优秀网络文章是指在中央重要媒体、中央主流媒体、中央级媒体和省部级主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类文章, 不包括工作总结类、新闻报道类等成果。刊发文章的字数应至少 2000 字以上; 若少于 2000 字大于 1000 字按对应等级降一级认定; 少于 1000 字不予以认定;

在中央重要媒体、中央主流媒体刊发或播报 8 家以上 (不包括首发媒体) 可申报认定为浙大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4 家以上 (不包括首发媒体) 可申报认定为北大中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央主流媒体、中央级媒体和省部级主流媒体刊发或播报 8 家以上 (不包括首发媒体) 可申

报认定为北大中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同一媒体旗下的不同平台，只认定为1家。同一文章在不同媒体上刊发或播报的，只认定1次。中央重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中央主流媒体包括：《解放军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中央级媒体及省部级主流媒体：学习强国、中国教育电视台一频道、省部级单位网站、浙江卫视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视台、《浙江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水利报》等影响力广泛的部级报刊、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优秀网络文章需由个人填写申请表格，经所在部门审核，提交科技处、科技处、宣传部和学工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后认定。

4.平台类

（1）新立项学科、科研平台，业绩分划拨至平台主依托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分配与发放。立项当年按本办法划拨业绩分标准50%，验收合格再划拨剩余50%业绩分；平台归属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行划拨业绩分；

（2）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牵头单位获批的学科、科研平台，运行期内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每次另外按标准的10%计业绩分，其他等级按3%计业绩分，不合格不计分；

（3）教学平台类按年度计分，每年计分=总分/建设年限；未标明建设年限的平台，“建设年限”等同于“聘期年限”；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不计验收年份业绩分；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提出业绩分分配方案；

（4）专业认证用于专业组织和对接支撑课程（包含通识教育课程），由专业所在学院统筹分配业绩分；

（5）国内合作办学专业，包括中本一体化专业和双高合作办学专业的业绩分，由专业所在学院统筹分配。

（6）各级产业学院每年业绩分，将根据年度完成阶段目标情况核算（指标另行制定），未完成目标将按方案指标进行减少；

（7）科研平台包括各类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按主管部门参照认定类别。

5.应用成果类

（1）肯定性批示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单位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现职领导就实质性内容所作出的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建议或者指示，不包括“转**部门阅”或者“阅”等一般性批示。肯定性批示需要同时具备以下要件：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者政策建议、呈报领导资料、批示证明。同一成果获现职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按就高原则计分。被省级及以上人大、政协领导批示的，按照同级别额度减半计分；

（2）成果采纳是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咨政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论著等相关内容被纳入国家级、省部级有关部门的成果要报、内参、决策、文件或者规划等；党政单位采纳需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采纳证明等；成果要报、内参分类：省部级指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浙江省社科联《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及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咨询类内刊；

（3）美、日、欧发明专利指美国专利及商标局（PTO或USPTO）、日本专利局（JPO）、欧洲专利局（EPO）授权的发明专利；

（4）同一件国际发明专利同时进入多个国家（地区）仅计1次业绩分；

（5）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同一发明人每年合计最多按5件计分；

(6) 标准是指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 我校教师主持编写的正式发布的标准; 对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编写的正式发布的标准, 第二单位按照 40%、第三单位及以后按照 20%的比例予以计分; 标准起草第一单位为行政主管单位, 不计入单位合作业绩分排序计算;

6.著作、教材

(1) 专著: 作者积累的研究成果, 有较多的独创性研究成果; 自引论文是指在专著中, 专著作者在参考文献中明确引用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 字数以版权页标注为准。外文专著按 A14-1 类专著计分;

(2) 译著: 对专业学术性著作的翻译;

(3) 编著: 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整理他人或发表自己的观点或见解;

(4) 一级出版社名录以浙江大学版《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最新版本为准;

(5) 专著字数一般应在 20 万字及以上; 15 万字以上、20 万字以下的按 80%计分, 未到 15 万字的按 50%计分; 编著、译著等 20 万字以下的按 80%计分;

(6) 正式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一般应在 40 幅以上;

(7) 著作不含教材、习题集、辅导材料等; 在书的封面、内封面、前言等处标明本书适用于培训或本科及以下层次的学生教学的, 均不作为学术著作;

(8) 著作必须在前言、后记或者作者简介中标注出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否则不予计分;

(9) 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 计分标准提高 50%;

(10) 教材须符合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规定的高校教材, 且正式出版, 一般 10 万字及以上。

(11) 教材建设项目计分: 立项 50%, 出版 50%; 主编对参编人员提出业绩分分配意见; 再版按上一版教材的 20%计分; 重印不计分; 第一主编非本校的参编本科教材(本校人员为第二主编或副主编)计 30 分。

7.指导学生科技、体育与艺术类竞赛

(1) 科技竞赛参赛奖、优胜奖等不计业绩分;

(2) 科技竞赛分类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 其中“A 类科技竞赛”清单包括两类赛事: ①管理办法规定的 A 类赛事; ②当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简称为榜单)项目, 且同时为管理办法规定的非 A 类赛事, 相应榜单国家级赛事业绩计分参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省级 A 类赛事。其中, “A 类科技竞赛”清单只适用于本工作业绩计分办法; “A 类科技竞赛”清单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3) 篮球、排球、足球项目, 均按照单项比赛成绩的 5 倍计分; 体育竞赛的其他集体项目按照单项比赛成绩的 2 倍计分;

(4) 合唱、舞蹈、合奏等参赛学生数在 8 人及以上的竞赛按 2 倍计算。

(5) 创新创业类计分: 立项 50%, 结项 50%; 项目延期但在规定时间内结项, 计结项业绩分的 50%; 项目撤销, 不计结项业绩分。

8.其他说明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单位署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或“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署名(其它语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集体成果(仅指获奖成果类和平台类)分值分配及单项业绩界定, 分值分配办法: 由第一负责人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进行分配, 排名靠后的分配分值不能超过排名靠前的(具体名单以申报表最终版为准; 若聘期内名单或顺序有变更, 需事先提交至职能部门和人事处备案)。平台类: 业绩分分配到各个参与人时, 仅统计在个人(第一负责人除外)业绩总分值, 不作为个人单项业绩; 获奖成果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的人员,

业绩积分分配到各个参与人时，计入个人（第一负责人除外）业绩总分值，也可作为单项业绩。

（3）横向科研项目指由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组织、个人等委托学校开展的，学校以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通过合同方式签订的科研项目，不含教材编制、案例汇编、资料整编、培训、宣传等不作为科研项目管理；

（4）工科属性的学院或研究院等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为主的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人员，其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不予以认定为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

（5）同一科研业绩，按就高原则计分。对已获得学校计分后又获高一层次业绩的，学校补差额部分业绩分；

（6）校内合作科研业绩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无材料佐证人员不得参与业绩分分配；校外人员和学生可不计分；

（7）本校学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导师为第二发明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导师视同第一发明人；

（8）我校本科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署名第一单位为我校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署名单位中含有我校，我校教师为第二完成人（个人署名单位仅为我校且为唯一通信作者）完成的科研业绩，视同该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业绩；

（9）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业绩分单价按 1/2 计；

（10）各科研业绩的基本信息以相关文件、合同书（任务书）、结题证书、论文或著作原件（检索证明）、成果登记证、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书等最终文本为准。上述科研工作计分范围，以立项文件印发日期、纵横向项目到款日期、项目结题时间、论文或著作出版日期及专利授权证书、成果登记证书、奖励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在申请、受理、公示阶段、录用但未正式出版的成果也不计分；

（11）表中没有列举到的学术成果，可由学校指定的相关机构依申请讨论审定。

1.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浙水院〔2024〕35号）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浙水院〔2022〕130号），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探索教学规律，遵循两性一度的课程标准（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提升课程与课堂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优课优酬”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优课优酬”奖励是面向全校承担全日制教学任务的一线主讲教师或教学团队设立的课程教学奖励。

第二条 “优课优酬”奖励采取教学单位自主申报（推荐）和学校审核认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遴选，每学期遴选一次。

第三条 学校成立“优课优酬”奖励评审专家组。由分管教学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工会、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下设办公室和申诉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申诉处理小组设在工会，由工会、纪检监察办公室、教务处和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为：评审“优课优酬”课程；参与制定“优课优酬”奖励办法；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指导教学单位制定“优课优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优课优酬”奖励推荐组，组长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推荐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本单位“优课优酬”实施细则（要求校内发文并报教务处备案），制定规则遴选推荐校级“优课优酬”奖励申报课程，通过学评教、过程管理评价等对课程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把真正受学生欢迎、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优秀的课程遴选出来，推动校院两级“优课优酬”的切实开展。

二、遴选条件

第五条 教师师德高尚，承担一线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课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第六条 “优课优酬”奖励的申报主体是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师团队的负责人。

第七条 申报“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为理论课程，要求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教学档案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堂设计）、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含课内实验、实践报告）及试卷批改情况（含试卷分析）等。

第八条 申报课程主讲教师，上一学期“课堂教学评价”排名须位列本单位前50%（根据每单位上报教评中心汇总表）。

第九条 优先鼓励实行集体备课、教考分离的课程申报。

第十条 主讲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有下列业绩之一者，申报“优课优酬”奖励时可优先推荐。

(一) 拟申报“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入选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或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或同类课程；

(二) 授课教师团队中，有国家级教学名师或省部级教学名师或省部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或同类名师；

(三) 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第一主编有省级及以上教材1部(含)以上并已正式出版；

(四) 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主持完成的教改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五) 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是省级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的负责人；

(六) 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是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省课程思政示范教学研究项目或同类项目的负责人；

(七) 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在教学技能竞赛、课堂教学创新比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近2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优课优酬”奖励。

(一) 每学期调停课学时数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20%者；

(二)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

(三)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四) 有出现教学差错及以上者；

(五)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六) 所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被上级部门通报者；

(七) 监考不负责任并造成不良后果者；

(八) 在各类教学检查过程中，被发现教学中存在问题的；

(九) 其他与“优课优酬”导向不符的情况。

三、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师团队的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基本情况填写申报表，将申报材料与课程教学档案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教学单位。

第十三条 每学期第2周之前，各教学单位推荐组根据本单位遴选推荐方案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按本学期教学单位开课门次数(独立实践环节除外)的前2%(四舍五入)的比例进行初评和排序推荐，推荐结果在本教学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将无异议的推荐结果和相关申报材料报教务处，由学校统一进行公告，进行课程跟踪评价，并欢迎广大师生观摩与随堂听课。

第十四条 每学期结束后，学校“优课优酬”奖励遴选评审专家组对各推荐课程进行评审，按学生评价50%、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评价25%、过程性评价25%(教务处组织)汇总统计排序，根据审核结果最终确定“优课优酬”奖励课程30

门次，并在全校范围对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学校“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名称和主讲教师名单。

第十五条 教师可对公示的“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遴选评审结果提出异议，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小组提出申诉。教师也有权对处理结果提出申诉。有异议未完成处理的教学单位，学校将暂停该教学单位“优课优酬”奖励的发放。

四、奖励方式

第十六条 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赋予奖励 80 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每学期每位教师申报“优课优酬”课程限 2 门次。两门次为同一门课的，每门次“优课优酬”赋予额外奖励 60 教学工作量。

第十八条 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主讲教师和课程教学团队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作为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考核、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验收等的重要指标。

五、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44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确保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提高经费使用的效益，保证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教育部、省教育厅下达的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和学校划拨的教学建设专项经费。根据其使用类别，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 专业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指校级重点专业、新增本科专业、CDIO 实施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下拨经费和配套经费。

(二) 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指核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校级以上相关项目下拨经费和配套经费。

(三) 教材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指教材建设基金、校级教材建设和出版经费，校级以上项目下拨经费和配套经费。

(四) 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指校级科技竞赛建设经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经费，校级以上相关项目下拨经费和配套经费。

(五)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主要指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校级以上项目下拨经费和配套经费。

第二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划拨一般按建设周期划拨。建设周期超过三年的项目一般按年拨款；建设周期短的项目分两次划拨，第一批经费在项目立项时划拨 50%，结题验收后划拨 50%。下年经费划拨经费额度根据上年使用情况增加或减少。

第三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业建设类项目经费使用的项目负责人可由二级学院（部、中心）另行确定。

(一) 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预算情况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理性负责。

(二) 项目组成员使用的教学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项目负责人使用的教学经费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

(三) 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把关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期限，项目结题后一年内可以继续使用，逾期停止使用。

(四)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须做好经费的使用管理，年底报送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计划财务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支出项目主要有：

(一) 办公费：包括日常办公费用、邮电费以及文具、配件、耗材等支出的费用。

(二) 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调研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

(三) 会议费：包括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结题会等支出，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办理。

(四) 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含音像资料、软件、复印、打印费用等。

(五) 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示范等必备设备的采购费用，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办理。

(六) 其他费用：论文版面费、专家评审费等与项目建设、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符合学校计划财务处规定的支出。

第六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七条 教务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和二级学院（部、中心）定期对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重大项目或大额度项目资金使用，教务处提请审计处实行过程跟踪审计。

第八条 对教育部、教育厅下达的教学建设项目，其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

（浙水院教评〔2023〕6号）

为引导教师潜心教学、更新教育理念、掌握教学方法，特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计划由“基础部分（一）”、“提高部分（二）”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三）”组成。主要通过各类教学研修活动，以“行动-反思-行动”的研修模式、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形式，主要为新进教师、新上课教师的授课初期提供教学支持，切实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从而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提升。

一、培训对象

- （1）当年新进教师；
- （2）符合“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管理办法”中规定培养对象，但尚未参加的教师。

二、培训时间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每学年举办一轮，循环开展。研修教师可以根据下表完成培训。

模块	培训周期	备注
（一）基础部分	秋季学期前-16周	部分内容与人事处安排新入职人员培训协同安排且并行完成。
（二）提高部分	秋季学期、春季学期	与教学开放月活动部分活动融合。
（三）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2个完整学期，循环开展	每年9月、3月（学期初）报名。

三、培训方案

（一）基础部分

1. 培训目标

专门为新入职、没有或仅有很少教学经验的教师设计，主要是为了帮助新教师实现以下目标：

- （1）对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有一个初步了解；
- （2）对“教学规范、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教务系统、教学日历”等教学要求和事务基本清楚；
- （3）结合学校要求，规范掌握备课、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评价等基本技能。

2. 具体活动

（1）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讲座：3学分

介绍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学校落实推进的教学改革措施，引导教师建立“高素质师资”的职业认同及职业成长自觉。

课程思政认识：通过课程思政推动背景，介绍“浙水院课程思政十点认识”和

具体实施路径，帮助教师建立育人理念、理解课程思政的实质。

(2) 教学规范与实务：4学分

结合教师教学规范、教学事故认定等制度，培养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教务系统等平台操作模拟演练，为新教师提供及时的教学支撑。学校教师培养制度、方案和教发中心介绍。

(3) 教学基本技能工作坊：4学分

依据课程教学环节全过程要素，请有经验的老教师开展专项参与式辅导培训，使新教师掌握“授课计划制定、教案编制、如何备课、板书和PPT准备、教与学实施、考核与试卷、教学归档与教学评价”等涉及教学全过程的基本技能。

(4) 教师教学示范和经验分享：2学分

请优秀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通过分享自己的成长之路以及实际的教学节段示范教学，为新进教师提供有效的教学经验。

(5) 网络教学平台的操作：2学分

此模块主要采用线上自学形式，主要包括学校超星网络教学平台的操作技能培训。学校智慧教室资源利用。

(二) 提高部分

1. 培训目标

针对完成了“基础部分（一）”的教师，开展以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的学习与实践研修。

帮助教师实现以下目标：

- (1) 对教学过程中常用的先进方法有所了解；
- (2) 完成一门课的完整教学设计（备课）；
- (3) 通过在专家指导逐步提高教学技能。

2. 具体活动

(1) 课堂教学实务专项：6学分

教学发展中心每年组织“课堂教学实务专项”，研修教师至少选择其中一个模块。

模块		培训说明
1	微格教学训练	● 以小组为单位，教师自选一段课程教学内容进行10分钟的教学展示，由专家引导组员就每位教师的微格教学进行建设性反馈。
2	以学为中心的教学设计（LCCD）	● 为研修教师设计递进的学习任务（包括在线学习、提交作业、小组讨论等），帮助教师掌握如何结合所教授课程进行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设计的方法。（定制LCCD项目是由复旦大学研发、全国高校教师网培中心组织开展的在线培训项目）

注：该专项在实际实施时，模块可能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调整。

(2) 教学观摩活动：4学分

每年学校教学开放月均有观摩课、公开课活动，研修教师参加两次听课并撰写

观摩体会。

(3) 教学能力提升选修专项: 5 学分

教学发展中心每年组织开展“教学能力提升”系列专项培训, 研修教师结合自身需求及兴趣, 任意选择以下模块相关项目学习。

	模块	培训项目样例
1	基于OBE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构建基于 OBE 理念下的专业教育体系 ●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进展和课程达成度计算 ● OBE 的理念与方法
2	教育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化教学 PPT: 方法与示例 ● 翻转课堂: 示例、剖析与展望 ● 混合式教学: 方法与实例 ● 在教学中如何使用投票器
3	课程思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校课程思政及其教学设计的探究与实践 ● 一线教师如何在专业教育课程中融入课程思政 ● 科教融合、三点合一, 让课程活起来
4	教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分课堂 ● 项目制教学 ● BOPPPS
5	职业素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嗓音保健与科学发声方法 ● 硬笔书法与板书设计 ● 教师礼仪

注: 上表中“培训项目样例”仅是样例, 实际培训名称可能与之并不一致。

(三)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61号), 参加助讲培养。在助讲期内, 青年教师须在导师指导下至少完成“六个一”要求, 即听导师主讲的一门课程、助教辅导一门课程、一门课配套实验的全部预做、一次公开授课、一门课的教学设计、听一次观摩课。通过课程教学实操性指导, 使新教师能独立开展教学全过程。结合针对导师的指导要求,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加强过程性检查。

四、培训师资

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遴选校内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 以及校外教育教学专家等, 组建培训师队伍。

五、考核与结业

完成全部“基础部分(一)”的培训需 15 个学分, 完成“提高部分(二)”的培训需 15 个学分, 总计 30 个学分。研修教师因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满课时, 可在下一期补足(需同类课时)。研修教师获得 30 学分, 且“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取得考核合格, 颁发“校内培训合格证书”。

教师发展中心每学年公布教师获得培训证书情况。择优颁发校内培训优秀证书,

获得优秀的教师可优先享受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种培训或活动。

2.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

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仹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

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

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

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

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

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浙水院〔2019〕135号)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必备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并送学校招生部门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且无正当事由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缴纳学费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由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参军入伍)者;

(三) 因创业需要,不能兼顾在校学习者;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保留入学资格者。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1年,参军入伍的新生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2年,因创业的入学资格可以保留2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于当年新生报到日期到学校招生部门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因病学生持录取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书。

2. 退役学生持录取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退伍证原件、复印件。

3. 创业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创业运营材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4. 学校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查合格后方能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每学期在籍学生均应按学校规定报到的日期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2周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

册。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六条 普通本科基本学制 4 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 2 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学生修业年限为 3-6 年（含休学、留降级、延长修业年限），专升本学生修业年限为 2-4 年（含休学、留降级、延长修业年限）。参军入伍的学生的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七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普通本科学生应在第五学期第九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首次招生专业不执行），以便学院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由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并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延长修业年限应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当年 5 月中旬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关班级学习，纳入在籍学生进行管理。延期毕业学生应按其申请时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修读相应课程或替代课程。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培养计划规定的一切活动。所有教学环节均实行考勤。不能按时参加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缺席。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补假。各类请假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病假：须持本校医务室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一天以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学院备案；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班主任签署意见，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学院备案；超过一周，须由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事假：学生在上课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审批权限同病假；

（三）公假：学生因公请假，应当持有关部门证明并向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请假；

（四）临时性体育课病假：由学生本人或班体育委员向任课教师请假，必须提供校医务室证明。

第十一条 凡未请假或请（续）假未获批准、超过假期未办续假手续而缺席规定的教学活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按旷课论。学生在校期间旷课，按实际旷课时间计算，集中实践环节按每天 6 学时计算。擅自离校者，不论其离校期间是否有课，每天（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均按 6 学时计算。

学生迟到、早退 1 次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 1 学时计；迟到、早退（不超过 15 分钟）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

第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者，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及相应学分记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中，毕业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特殊原因不能上体育课者，由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允许改修保健课，合格者可取得体育课成绩及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确定。考试、考查成绩及格，即取得学分；不及格者需补考或重修，成绩及格后才能取得学分。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理论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实验、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六条 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学生考核成绩及课程学分绩点的换算如表 1。

表 1 成绩与绩点换算关系表

百分制	成绩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
	对应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第十七条 学生缺课累计达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取消考试资格及补考资格。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应于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参加补考，并以该次考试成绩参加课程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补考不能缓考，逾期不参加补考视为放弃补考机会。

第十八条 学生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并加以备注，取消其正常补考资格。结业学生返校参加重修，如考试作弊，取消其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资格。

第十九条 课程成绩不及格者或经批准同意缓考的学生，可在后续学期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应按课程学分缴费重新修读或改选修读。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体育课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通识任选课程不组织补考，不及格者可重修该门课程或另选课程修读。

第二十条 学生若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重修该课程，以较高的一次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及跨校修读的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校可给予出具成绩证明。

第五章 选修、免修与重修

第二十三条 学生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选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的学生，认为已经较好掌握某门未修课程知识的，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就业指导课、公共体育课、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外可申请免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在未修课程选课前，提出免修申请，由开课单位组织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的准予免修（如免修课程有实践环节要求，须补做实践环节），按卷面成绩记载，给予相应学分。

第二十六条 免修考试未通过者，应按课程学分缴费重新修读或改选修读。

第二十七条 重修课程由于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的，允许申请免听，每个学期只能申请二门课程免听，且须编入有关教学班级并参加课程结束考试，总评成绩以卷面成绩为准。

第二十八条 必修课的重修，必须重修原不及格课程或经不及格课程归属学院核定的替代课程；选修课的重修，既可以重修原不及格课程，也可以在原不及格课程同一模块内重修其他课程。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在校期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潜能和专长，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转专业有关办法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 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二)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 属联合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工作严格按照转学有关办法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获准转入（含转专业及转学）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学习，补修相关课程，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

(二) 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

(三) 因某种原因或特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 其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特殊情况也可续休。经学校批准，学生可持续或多次休学，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参军入伍的学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休学手续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所在学院院长审核，教务处批准。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按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的处分。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医疗费管理有关文件执行。休学学生户口不变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建立管理关系，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五条 复学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不能复学的可申请持续休学，报学校审批。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方可复学。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创业运营材料，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创业学院认定，报学校审查。

休学的学生复学后降级编入原专业。若无原专业，可由本人申请，学生原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编入相近专业学习，相关课程应补修。

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保留学籍。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于每学年开学第一周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报教学校长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若该专业相应年级没有招生，可转入本校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七条 至每学期初补考结束，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上一学期（补考后）未获得的学分达12学分及以上者，予以“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未获得的学分统计范围：

(一)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必修课程、限选课程（含专业模块课程）考核不及格（补考后）或未修读，计入未获得的学分；集中实践环节考核不及格或未修读，计入未获得的学分。

(二) 任选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计入未获得的学分。

(三) 素质拓展未取得的学分,不计入未获得的学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按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如果已获学分数少于规定要求,不能进入毕业环节阶段,按照延长学制处理。待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进入毕业环节阶段。学分规定要求如下:

(一) 专升本学生第三学期初已获学分累计须大于 40 学分;

(二) 本科生第七学期初已获学分累计须大于 100 学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给予退学:

(一) 累计 2 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及格者;

(二) 在校时间(含休学、延长修业年限)超过最长修业年限仍未完成学业者;

(三) 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申请复学经审核不合格且不符合持续休学者;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 超过学校规定日期 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七)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按规定给予退学的学生,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复核,学校主管教学校长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退学的学生,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 已达到基本学制年限,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

(二) 最后一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合格者;

(三) 毕业时,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因病或残疾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指定医院证明,由校卫生所出具意见,体军部核准后,可视同达标);

(四) 在校学习时间累积期满 6 年(专升本为 4 年),未修完规定学分的。

未获得规定学分而结业的学生,可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参加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授予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为换证日期。

第四十四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肄业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水院〔2017〕100 号）同时废止。

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浙水院〔2019〕95号）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试行）。

第一章 学 制

第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基本学制为1年，修读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学校的预科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请假，并送招生部门备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预科新生可以申请保留预科入学资格。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招生部门批准，预科新生允许保留预科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下学年开学前到重新办理入学手续。患病者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开学后两周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预科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就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规定、录取资格是否真实且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和考生档案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等内容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正式注册，取得预科学籍。

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时到校并按规定先办理缴费手续后，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考勤和纪律

第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培养计划规定的一切活动。各种教学、实践环节都实行考勤。学校、任课教师可采用多种方式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检查。无故不参加者，作旷课论。旷课时数按实际上课时数计算，集中实践环节按每天6学时计算。擅自离校者，不论其离校期间是否有课，每天（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均按6学时计算。

第七条 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补假。请假视时间长短逐级审批。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载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中；补考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登记，结业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由二级学院实施。

第十一条 成绩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的考试课和考查课均按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执行。考试、考查成绩及格，即取得学分；不及格者需补考，成绩及格后才能取得学分。

课程考核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课程考核成绩构成比例，原则上以过程考核为主，具体由各课程所在单位负责确定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学生可向体军部申请上保健课，保健课成绩即为体育课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记为“0”分并取消补考资格：

1. 学生一学期内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等）累计超过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2. 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应于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否则按旷考处理，经批准同意后参加补考，并以该次考试成绩参加课程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补考不能缓考，逾期不参加补考视为放弃补考机会。

1. 临时急病者，应当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的证明，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缓考；
2. 因临时发生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十五条 凡旷考、考核违规或考核作弊者，本次考核课程成绩为“0”分，取消补考机会。考核违规或考核作弊者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因病、事假累积超过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手续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随下一年级学习。休学学生一周内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不得继续在学校逗留。

休学只能办理一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应按休学通知书上的截止时间办好复学手续后，才能回校学习。个别学生经短期休息已恢复健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由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回原班级学习；
2. 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
3.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如受到刑事处罚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并按下一年级的培养计划执行。学生休学前已考核通过的课程成绩有效。已修完但尚未考核的课程复学后可直接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未修完的课程应续修后再参加考核。

第六章 留级与退学

第十九条 针对学生的学习情况实行学业预警。有 3 门及以上不及格课程的预科学生一般须留级重学；2 门课程以下（含 2 门）可以进入本科跟班试读。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

- (1.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2.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校医务室复查，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3.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者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时数达到 40 学时以上（含 40 学时）的；
4. 一学期内有 4 门课程或以上期末考试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因学生违纪受到退学处分的；
7. 学习时间超过 2 年的（自入学时算起，包括休学时间、跟班试读时间）；
8.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给予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复核，学校主管教学校长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退学的学生，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达到要求，准予结业，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预科结业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结业：

- (一) 不符合德育培养目标要求；
- (二) 未完成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成绩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获得预科结业证书的学生，方可进入本科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在一年基本学制内，未完成培养计划（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结业考核不合格者，可留级继续学习一年，学费自理。若二年学制到期后，结业考核仍不合格者退回生源地。

第二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在办理好离校手续后由学校颁发预科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在办理好离校手续后由学校出具学习经历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办理离校等手续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违者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预科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浙水院〔2024〕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发展,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明确各类教学工作的计算,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实验(课内实践)教学工作量”、“实习(实训)环节工作量”和“其他工作量”构成,分别S1、S2、S3和S4表示,总教学工作量用S(S1+S2+S3+S4)表示。

第二章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三条 $S1= L \times K \times F$

1. L: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的理论教学时数。

2. K: 课程类别系数K,基数取值1.0。产业班专项课程1.5,双语课程系数1.5,中外合作课程系数1.5,交叉学科课程系数1.5。

3. F: 学生人数系数。教学班学生人数为n,则

(1) $n \leq 35$, $F=1$;

(2) $35 < n \leq 70$, $F=1 + (n-35) \times 0.01$;

(3) $70 < n \leq 105$, $F=1.35 + (n-70) \times 0.008$;

(4) $105 < n$, $F=1.63$ 。

其中,留学生单独组班人数 $n \leq 20$, $F=1$; $20 < n \leq 30$, $F=1 + (n-20) \times 0.01$;班级人数上限30人;跟班修读人数1人以2人计。

第四条 相关课程的界定

1. 产业班专项课程指现代产业学院开设的现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未开设的课程(另行认定)。

2. 双语课程指授课、作业、考试等50%以上采用外文,且采用外文教材的课程,认定范围按“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关于“双语授课”的指标解释。

3. 优课优酬、校企合作课程另外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与上述不冲突。

第三章 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五条 $S2= J \times \beta \times N$

1. J: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的实验教学时数(不含计算机机房授课)。

2. β : 一个自然班的分批系数,一个批次取值1.0,两个批次取值1.6,三个批次及以上取值2.0,且每批次实验时长均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计划学时。

3. N: 自然班班级数。

第四章 独立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六条 $S3= S31+ S32+S33$

1. 校外实习(实训)工作量 S31

校外住宿按40当量学时/周·班,校内住宿按28学时/周·班,校内外结合

按天计算；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按 28 当量学时/周·班。

2. 校内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工作量 S32

校内实习（实训）按 30 当量学时/周·班；大学物理实验、工程训练按 32 当量学时/周·班；课程设计按 24 当量学时/周·班。

3. 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实践工作量 S33

本科生按照 20 当量学时/生，专科生按照 15 当量学时/生。优秀指导老师另加 10 当量学时。

注：实习（实训）环节工作量，除毕业设计（论文）外，每位指导教师每周实习（实训）指导工作量合计不超过 40 当量学时。

第五章 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七条 $S4 = S41 + S42 + S43 + S44 + S45 + S46 + S47 + S48 + S49$

1. 科技竞赛组织（承办）工作量 S41

(1) A 类竞赛：省级及以上按照 60 当量学时/项，校级 30 当量学时/项；

(2) B 类竞赛：每单位每学年 60 当量学时。

2. 科技竞赛指导工作量 S42

(1) A 类竞赛：①个人：省级的学生个人参赛按照 2.5 当量学时/生，最高计 25 当量学时；②团体：省赛参赛队伍按照 10 当量学时/队计，最高不超过 120 当量学时；互联网+竞赛按照 20 当量学时/队，最高不超过 240 当量学时；国家级按照同类型两倍当量学时/队计算，最高不超过 240 当量学时；未经省赛选拔直接参加国赛的队伍按照省赛计算。

(2) B 类竞赛：每单位每学年按 60 当量学时计。

3.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 S43

(1) 一类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 $K1 \times$ 专任教师人数+ $K2 \times$ 本科专业数+ $K3 \times$ 通识公共课大类数。其中，专任教师人数系数 $K1=26$ ，本科专业数系数 $K2=180$ ，承担全校通识公共课门数系数 $K3=100$ 。专任教师人数取当年专任教师总数，本科专业数取当年 9 月份现有在校本科生培养的本科专业数，承担全校通识公共课大类总和取当年两学期开设全校通识公共课大类总和。其他教学单位的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据实结算 150 当量学时/学年。

(2) 教学督导工作每单位 100 当量学时/学年。

注：教学单位划分以学校年度考核文件为标准。此部分计算标准仅作为校院两级结算依据，具体分配由各单位统筹，制定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4. 创新创业指导工作量 S44

国家级大创项目、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30 当量学时/个，校级创新创业类项目 10 当量学时/个，项目以结题为准；创新实践班按照 30 当量学时/班，创业精英班按照 3 当量学时/生。

5. 体育群体工作量 S45

运动会组织、军训工作、校内外竞赛组织与指导、体质测试、阳光长跑等，按照每学年 0.18 当量学时/生计。

6. 监考工作量 S46

校内监考（不含国家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原则上按“1 小时考试的监考 = 1 当量学时”计算。

7. 艺术类竞赛组织（承办）工作量 S47

按学年 60 当量学时计拨入团委。

8. 二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量 S48

青年教师助讲导师工作 15 当量学时/人，二级单位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工作 75 当量学时/学年。

9.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量 S49

获正式批准建立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40 学时/年，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30 学时/年，校级实验教学中心 20 学时/年。

10. 学校认为需要给与的其他工作量 S50

教务处单独组织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按继续教育学院有关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不参与该文件涉及的校内结算。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划拨二级教学部门工作量的计算、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和聘任考核标准的计算，同时可作为二级教学部门二次分配及部门之间互聘教师结算工作量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量化计算办法》（浙水院党〔2021〕13 号）同时废止。

2.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浙水院〔2019〕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校学位授予工作，规范学校授予工作程序，明确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确保授予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授予。学位评定工作坚持“依法评定、民主评定、公开评定、科学评定”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学位委员会），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我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若干人，由有关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4年。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长由学位委员会成员担任，小组成员由二级学院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领导和教师5—9人组成，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提名，报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工作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位委员会负责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工作计划，对学校学位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咨询意见；
- (二) 讨论、审议学位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 (三) 审查通过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 审查通过不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 审批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受理学生学位申请，负责对本单位学生申请学位资格的审查；
- (二) 研究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并将处理建议报学位委员会；
- (三) 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 (四) 完成学位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七条 授予学位的手续和程序：

(一)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一审核普通本科毕业生的学位申请资格、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提出拟授予

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后上报学位委员会，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拟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2. 拟不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并注明原因和理由；
3. 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二)由教务处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授予名单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学位委员会审议。

(三)由教务处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核，并报学位委员会批准。

(四)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办的复核结果进行审议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委员半数及以上通过的决议有效。

(五)教务处根据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位委员会每年一般召开1—2次会议，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工作相关事宜。如遇有重大事件需作出决策，可由主席、副主席委员提议增开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在征求学位委员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主席、副主席与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解决，并在下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报告。

第九条 学位委员会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对所议问题作出决议。与会委员占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开会，经与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为确保学位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对出国一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成员适时进行调整。属于学校工作需要调整的，部门新负责人为自然接替。同时，视工作需要增设学位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浙水院〔2014〕126号)同时废止。

2.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浙水院〔2023〕71号)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本学院学生的学位申请,并负责申请学位资格的审查。

第二条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二)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 (三) 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2.0。

第三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不能毕业。
- (二)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
- (三) 因考试作弊,或因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完成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弄虚作假,或因毕业设计(论文)抄袭或剽窃,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

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二)项不授予学士学位者,若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存在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情形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在学校认定的7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第一授权人原始取得方式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

(二) 代表学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A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排名前三位;或获省部级(含)以上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以上运动会单项冠、亚军或集体比赛项目冠、亚军队主力队员;或获省部级以上文艺竞赛或汇演一、二等奖的主要演员。

(三) 考取国内高校研究生或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高校研究生并取得正式(非有条件)录取通知书的。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各学院按专业归属,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复查。
- (三) 每年6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四) 学校发文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能补办原件，可向学校申请补发证明书或出具证明。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适用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成人教育本科生另行制订。

2022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若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授予条件，可按入校当年对应实施细则执行，原细则到 2022 年级及以前入学学生全部离校后废止。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2.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增强学制的弹性与灵活性，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和学分最低要求，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普通本科基本学制4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2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4年制本科学生修业年限为3-6年（含休学、留降级、延长修业年限），专升本学生修业年限为2-4年（含休学、留降级、延长修业年限）。

第二章 学分额定

第四条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实践教学学分。

理论课程（含课内实践）原则上每16学时计算1学分，体育等技能性较强的课程每32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每进行一周计1学分，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只进行考核，不计学分。

第五条 专业培养方案额定总学分：理工类专业要求不超过165学分，经管类和文科类专业要求不超过160学分。

第三章 学分修读

第六条 学生应修读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的各类额定学分。

第七条 学生可按专业培养方案的教学进度表安排学分修读时间。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原则上每学期选修学分不低于20学分，一般不超过32学分。

第八条 未经选课不得参加学习与考核。选课后未按规定办理退选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不得参加课程补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缴费重修。

第九条 通识任选课选修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五周内，组织好下学期的选课工作。选课名单经各院（部）审定后安排落实，并于放假前通知任课教师和有关学生。涉及全校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协调。

第十一条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0的学生，认为已经较好掌握某门未修课程知识的，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就业指导课、公共体育课、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外每学期可申请免修。学生应在未修课程选课前，向开课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并参加考试。

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到60分的准予免修（如免修课程有实践环节要求，须补

做实践环节并合格），按卷面成绩记入学籍档案，给予相应学分。免修考试未通过者，不能参加正常补考，且应按课程学分缴费重新修读或改选修读。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培养模式的学分修读要求，按各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修读要求，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具体规定。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修读的所有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缓考、补考、重修等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性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五条 学生的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进行评价。

课程考核：60分折合1.0绩点，90分折合4.0绩点，91分折合4.1绩点，依此类推；不及格绩点为0。

实践性环节成绩：优秀折合4.5绩点，良好折合3.5绩点，中等折合2.5绩点，及格折合1.5绩点，不及格绩点为0。

第五章 学分奖励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成果，可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六章 毕业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取得专业培养方案各类额定学分者可以毕业，符合规定条件者可以获得学士学位。

修读辅修专业取得相应培养方案额定学分者且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可以取得辅修专业结业证书，符合规定条件者可以获得相应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提前修满本专业额定学分者，可向所在学院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学位申请经由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撰写工作由所在学院安排。提前毕业的学生所修课程平均绩点应当不低于3.0。

第十九条 学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依据其档案材料核实后，可以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88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学分制管理，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05〕283号)《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规定和《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专业学费根据学生所修专业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计收。专业学费标准为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每学年40学分的学分学费之差；学分学费按75元/学分标准计收。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采用预收制，即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专业学费加学年平均学分学费的标准预收，当学年结束时，计算出每生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总额。如实际应收金额大于已预收金额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如实际应收金额小于已预收金额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予以抵减；学生于学年结束或毕业前进行学费清算，多退少补。

第四条 四年制全日制普通本科为160学分，每学年按40学分计算，专升本学生按每学年40学分分类推。

学生所注册专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学生最低毕业学分以学校颁布实施的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数为准。

第五条 学生在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跨专业选修、辅修的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需重修学分的，根据所修课程规定学分，按70%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与原专业不一致，在第一学期发生的，全年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在第二学期发生的，按前后专业学费的简单算术平均数计收。

第七条 休学的学生，预收的专业学费原则上不予退还，待其复学后，抵缴复学当年的学费。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如果其休学当年已缴清学费但原收费标准与复学后收费标准之间存在差额的，根据其复学后的实际就读的时间，按月计算应补缴差额，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八条 学生提前一学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少收一学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减半收取当年的专业学费。

学生因未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数而延期毕业的，需按年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数，但未拿到毕业所需课程学分而延期毕业的，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从其它学校转学转入的，发生在学年第一学期的，全额收取专业学费；发生在学年第二学期的，减半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

第十条 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根据其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至时点为办理（办妥）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年开学初两周内足额缴纳学费后方可办理注册、选课，对逾期未交学费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如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缴费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批准后方可注册、选课，学费缓交期间课程成绩暂不予登记入档；凡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无故不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和选课，同时课程成绩不予登记入档。

第十二条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学分制收费标准调整时，以上条款中相应的收费标准和方式随动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2019级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34号）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本科生校内及境内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规范学生返校后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赴他校学习（含赴国（境）内、外高校学习）、辅修专业、转学、转专业等各类需要学分认定的学生。

第二条 学分认定要在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尽量以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分替代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学分认定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只有在我校或经我校认可的其他高校修读的课程才可实施课程置换；

（二）课程置换以课程教学内容及考核要求相同或相近为基本原则，由开课部门负责认定具体能够替代的课程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原则上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为学校一门课程；

（四）学分认定参照学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原则上16学时对应1学分（实践类课程1周1学分）；

（五）赴他校学习（含赴国（境）内、外高校学习）的学生在外学习所获得学分不低于学校同学期总学分时，可实行学期整体学分置换。

第三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申请：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及成绩单提交所在二级学院，逾期不予办理；

（二）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给出认定意见、录入系统，并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分成绩记载：

（一）通过认定的课程，其成绩在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时，应以在读专业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记入；

（二）学生已获得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对应课程的成绩登记方式相同，则该门课程成绩可直接记入；

（三）学期整体学分置换的学生成绩按照已获得课程名称及成绩录入系统；

（四）学生已取得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不相同，则需要先做对应转换，再记入。

（五）课程成绩转换关系如下：

1. 五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2. 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	98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3. 二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二级制	合格 (P)	不合格 (F)
百分制	85	55

4. 百分制转换为五级制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5. 等级制转换为五级制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6. 二级制转换为五级制

二级制	合格 (P)	不合格 (F)
五级制	良好	不及格

备注：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会同外事办、相关二级学院协商确定。

(六) 如学生所获学分的课程内容与我校培养方案中课程内容无法对应时，所获课程学分可作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予以换算或记载。

(七) 如学生对认定与转换后的学分及成绩有异议，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说明材料，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复议后报教务处审议。

第五条 教务处每学期第2~4周集中受理学院提供的学分转换认定材料，学分申请转换以1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浙水院〔2022〕68号)

为更好的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尊重学生的志向、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因材施教，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所规定的转专业是指学生从我校被录取的专业转入其它专业学习。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

二、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长任组长，成员为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职责为：审定转专业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审核各学院上报专业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审定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教务处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二级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受理学生转专业相关的申诉。学生处协助学生转专业报名资格审查，负责筛选以下第六条第一种情形的学生。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制订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评分标准、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等。

三、转专业类型与限制

第五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第一、二学期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可在全校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转入专业。第三学期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仅允许在与原专业共属同一专业类的专业中选择专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2.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3. 应予退学的学生；
4.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5.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6.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7. 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四、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七条 每学期第14-15周，学院根据专业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情况等上报新的转专业方案（各专业转专业准入条件、录取办法及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等）。

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原则为合计不低于本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8%-15%，由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八条 每学期第 16 周，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学生根据方案和本人需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申请 2 个拟转专业。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进行考核，按可接受名额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同时通知学生进入新专业开始试读。

第九条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教务系统中转专业名单自发文之日起 1 周内处理完毕。学院调整学生课表，并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

五、学籍管理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学习的前 2 周，如不适应可提交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经转入和转出学院审核同意且教务处备案后返回原专业学习。2 周后原则上不允许再更换专业。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如下：

（一）原专业已修课程的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则原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及学分有效，否则应重修；

（二）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过的课程，由学生自行安排时间跟随低年级补修。

六、附则

第十三条 退伍复学学生转专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面向 2022 级及以后的本科生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浙水院〔2019〕116号)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转学条件。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本人就近照顾的;或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的等。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生源地录取分数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条 转学办理程序

(一) 学生申请。拟转学学生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向专业所在学院提交《转学申请审查表》,并提交所需证明材料。

(二) 学院审核。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经学院集体研究表决,无异议后,将转学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学院负责人在《申请审查表》上签字,加盖学院印章。

(三) 教务处复核。教务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由教务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印章。

(四) 校园网公示。经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教务处在学校网站公示转出意见,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校长办公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教务处将学生转学材料及初步审核意见汇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六) 签署《申请表》。经校长办公会通过,校长签署《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申请(备案)表》(省内一式4份、省外一式5份)。

(七) 教务处将转学学生材料提交浙江省教育厅备案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转学学生学籍异动操作。

第四条 转学材料

须提供以下材料（省内一式四份，省外一式五份）：

- (一) 学生转学申请书；
- (二) 转学理由佐证材料；
- 1. 患病：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加盖学校医院或医务室印章）；
- 2. 特殊困难：关系证明等相应证明材料；
- (三) 学生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转出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 (四) 学生在原就读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 (五)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 (六) 转出学校公示页面完整截图（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转学理由等）（加盖转出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 (七)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省外高校学生的备案表可自选）；
- (八)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内含拟转入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
- (九) 拟转入学院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 (十)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 (十一) 转入学校公示页面完整截图（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加盖转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 (十二)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包括学校公示的时间和结果等）（加盖转入学校印章）；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浙水院〔2016〕101号）同时废止。

2.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价学生学习质量、促进学生发展的重要手段，对教学质量和学风建设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

第二条 为规范我校课程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管理环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四条 学生全学期缺课累计达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取消考试资格及补考资格。

任课教师在该课程考试前两周审核确定学生考核资格，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核实后报教务处公示并公布。

第五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由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第六条 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闭卷、开卷）、大型作业、撰写论文（报告）、口试、实验、设计、技能操作、其他方式。开卷考试的，若需要限制携带资料范围（如一页纸、教材、参考书、工具书等），应在试卷袋上注明。

第七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由本人申请，开具医院证明，校卫生所签署意见，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允许改修保健课。保健课成绩合格者可取得体育课成绩。

第八条 成绩评定包括过程性考核和期末终结性考核评定。基于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理念，应适当加强课堂教学过程性考核比重，参照标准为：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40%，期末终结性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50%。过程性考核主要包括课堂表现、作业、小测验、实验、项目、期中考试等等，相关考核应有详实的过程记录作为评定依据。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要求必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具体明确，并严格执行。

第九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的考核及成绩记载，按照实践教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考核命题

第十条 课程考核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重点考核学生对于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简称“三基”）的理解和掌握情况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引导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试题内容要求覆盖广、题型结构科学、题量适当、难度适中，具有较高的信度和良好的区分度。一般“三基”方面的基本题约占70%，综合运用题约占20%，有一定难度和深度

的题约占 10%。课程名称与课程编号一致的课程，应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公共基础课要求实行考教分离。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至少准备难度相当、覆盖面相同、重复率不超过 20% 的 A、B 两套试卷，不得少于四种题型，主观题型分值要适当，理工类课程主观题题型分值占比不低于 30%，文科类课程主观题型分值不低于 50%。每套试卷均应提供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其中客观题每个评分点一般不得超过 2 分，主观题每个评分点一般不得超过 3 分。

第十三条 主考教师须按学校试卷模版制卷并在应考前 1 周提交，填写《试卷审核表》，经课程归属教研室主任、主管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开课单位随机抽取一套作为试题，保存另一套作补考试卷，在学校指定地点印制。

第十四条 试卷印制完毕后，考试前教师不得私自带走试卷，开课单位须集中保存，指定专人在课程考试前半小时在指定地点将试卷分发给监考教师。

第十五条 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等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试题内容。

第十六条 如发现试题泄漏，应立即报教务处，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对泄漏试题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四章 考试组织

第十七条 各门课程均应进行期末考核，考试课程一般在学期末的考试周内集中进行；考查课程应在学校集中考试周前完成。期中考试由开课单位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安排。

第十八条 考试课考试时间如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教学负责人审核，报教务处批准。考查课由任课教师按校历确定考核时间后，提前一周报开课单位备案。

第十九条 笔试时长一般为 2 小时；特殊情况需调整笔试时长的，应提前报教务处批准。考试中途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时长。

第二十条 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考试日期，否则考试无效，并追究责任。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前后对齐就座，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入场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生必须带本人学生证参加考试，进入考场后，应将学生证放在桌子右上角。如学生证遗失，必须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开具学生身份证明并附该生身份证件，方能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考生应按监考人员要求对桌面和抽屉进行清理，桌面或座位周围若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应向监考人员报告，由监考人员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考生入场除必要的文具，如铅笔、圆珠笔、钢笔、三角板、圆规等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移动电话）、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页开卷及开卷考试允许带的资料

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也不得储存有与考试相关的信息。考场内未经许可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第二十四条 考试桌上只准摆放文具和考试指定用品，考前携带的其他所有物品（手机等必须关机）一律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

第二十五条 考生答题一律用蓝色和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不得用红色笔。字迹要工整、清楚。

第二十六条 考生在答题时，若遇试卷不清或分发错误等问题，可举手请示监考人员，其他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询问。

第二十七条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

第二十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考场；因特殊原因须离开考场时，应请示监考人员同意并由其陪同。

第二十九条 考生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交卷后应立即离场，不准在考场附近交谈及喧哗。

第三十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谈、喧哗吵闹、左顾右盼；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不准以任何形式交换考试信息；不准夹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不准换卷；不准冒名替考；不准吸烟。

第三十一条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清点无误、示意离场后才准离场；严禁将试卷带离考场。

第三十二条 考生若违反考场规则，监考人员应立即制止、纠正，对考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考试违规和作弊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认定和处理。

第六章 监考守则

第三十三条 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做好监考工作。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前了解本人承担的监考日程、科目、考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监考，应及时向二级学院（部、中心）或教务处提出调换监考人员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不得迟到、早退；须提前领取试卷，提前 15 分钟赴考场做好准备工作。

第三十六条 考试开始前，监考人员须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合理安排考生座位，督促考生对号入座，检查学生证，要求未带学生证者迅速补证；

（二）做好清场工作，集中安放和管理考生带入试场的禁带用具、书本、手机等物品；

（三）须在黑板上板书，板书内容包括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班级和考生座位号的安排；

（四）在考前 10 分钟向考生强调考场纪律，在考前 5 分钟分发试卷。

第三十七条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认真做好下列工作：

（一）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接听电话、抄做

试题、检查考生答题情况等），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

（二）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对试卷印刷不清、装订有误等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

（三）严格监考，发现考生有违规和舞弊行为，必须及时处理并没收违纪证据，如实地将违纪考生的违纪行为填入《考场记录表》，考试结束后，将违纪证据附在《考场记录表》后报教务处处理；

（四）考试终了前 15 分钟，应当众宣布提醒考生注意。

第三十八条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监考人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翻放在桌子上待收。

第三十九条 考试完毕，监考人员应认真清点、整理考生答卷，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试卷袋封面监考需填栏目信息，将试卷和《考场记录表》送至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七章 成绩评定及记载

第四十条 试卷评阅及成绩评定工作由开课单位任课教师完成，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秘书负责试卷和成绩单管理，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院长（主任）及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试卷评阅和复核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尽量指定地点阅卷。仅涉及一位任课教师的课程，任课教师可以独立阅卷；涉及两位及以上任课教师的试卷，须采用流水作业。

第四十二条 教师在试卷评阅时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批改，避免出现误判、错判等现象，确保评分公平公正。

第四十三条 试卷评阅过程具体要求。

（一）批卷必须使用红色笔。

（二）每题都须有批改标识，正确打“√”，错或未答打“×”，部分答对打“ \checkmark ”，打“ \times ”的题目需标明错误所在。

（三）大题得分都需写在规定的得分框内，并在试卷首页分值表中填入相应分数（零分也填写）；题目中的小分统一写在该试题的右侧，同一道大题统一赋“正分”或“负分”，并标出得分或扣分点，每个小分原则上不超过 3 分。

（四）试卷卷面须保持整洁，阅卷老师除批改分数外，不能在试卷上乱写。阅卷过程中，符号或分值若有改动之处，必须在旁签上阅卷人姓名。

（五）归档时须按照学生学号从小到大顺序整理试卷，且原则上按单班进行装订（左上角）。装订后的第一份试卷，试卷评阅人、复核人需签全名，后续试卷可只签姓氏，评阅人和复核人不得是同一人；非流水作业的试卷评阅人可只在试卷首页分值表中“总分”栏下签名，各大题下可不用签名。

第四十四条 成绩一经提交，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要改动成绩者，应由任课教师填写课程成绩变更申请表，经主管教学的负责人同意，送教务处统一修改。

第四十五条 学期结束前, 教学单位进行复查, 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试卷复查表》; 学校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

第八章 试卷存档要求

第四十六条 所有文档原则上按照教学班为单位存放在档案盒(袋)中。

第四十七条 考试类理论课试卷文档的归档顺序: 试卷复查表、试卷审核表、考场记录单、授课计划、平时成绩记录本、正考成绩单、试卷分析报告、样卷(A, B卷, 含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正考试卷(若为电子材料, 存光盘, 电子文档命名按“学号+姓名”格式)。

补(缓)考及重修考试可单独存档, 存放内容依次为: 考场记录单、成绩单(可参照正考模板)、样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补(缓)考或重修试卷(按学号升序存放, 或光盘)。

第四十八条 考查类理论课若采用考试方式, 归档要求与“考试类理论课”相同; 若采用非考试方式, 归档顺序为: 授课计划、平时成绩记录本、课程成绩单、学生考核材料(如大作业、论文或报告等纸质稿或光盘, 需附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有教师批注)。

第四十九条 教案等过程性材料, 以教研室或课程组为单位进行保管(备查)。

第五十条 以上归档材料, 由开课单位负责保存5年(从学生毕业起计算)。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上述内容若有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均为原则性意见,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补充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浙水院〔2022〕63号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规范课程重修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修即重新学习,具体是指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重新选课学习并参加考核,获取成绩和学分的过程。

第二条 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需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重修或改修同类其他课程。

第三条 重修对象

- (一) 补考(缓考)不及格者;
- (二) 体育、军训及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
- (三) 重修考核不及格者;
- (四) 缺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者;
- (五) 考试违纪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 (六) 对已修读及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分数: $60 \leq \text{课程成绩} < 80$, 五级制成绩为及格或中等)者; (需在报名时间内填写申请表)
- (七) 因其他原因重修者。

第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对未获得学分的课程重修次数不限;课程考核及格的重修,不得超过2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重修方式

第六条 重修方式分为“组班重修”“跟班重修”两种。

(一) 组班重修:对于重修报名人数达到15人及以上的理论课程,采用组班重修,单独开班。组班重修由开课单位统一安排上课教师、时间及地点,原则上实行学期滚动开课、假期开课,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以减少课程冲突,保证重修教学质量。

(二) 跟班重修:对于重修人数不足的课程,学生根据实际开课情况,选课加入到该课程的正常教学班跟班重修学习。

第七条 课程设计、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的重修,原则上不组班重修,仅可跟班重修。采用网络形式授课课程的重修,原则上不组班重修,仅可跟班重修。

第八条 重修课程由于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的,允许申请在重修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自学(一学期只限二门课程),要求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各项任务,任课教师需要注意学生的学习过程,有过程性考核记录,最终形成过程性考核成绩。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自学。

第九条 申请重修课程自学的学生,须在参加重修前提交申请并经任课教师和学

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

第十条 重修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已不再开设时，由开课单位指定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供学生重修。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需经学校认定。

第十一条 开课单位因其他原因确定不了替代课程，则实行辅导重修，原则上限于毕业班学生，由开课单位指定辅导教师，辅导时间和地点由辅导教师和学生协商决定，课程辅导重修教学计划报教务处备案。重修学时不得少于原教学时数的 1/5。

第十二条 学生原则上须在第 8 学期补考前完成所有课程的重修和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若参加第 8 学期的补考不及格的，重修需按跟班的教学计划进行，不再另行安排其他考试时间。

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修选课工作。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重修通知，分类组织重修，对需要组班重修的课程制定重修课程教学计划，并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组班重修的课程按课程原计划学时的 2/3 安排学时，以重点、难点内容讲授辅导为主。学生根据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并按个人课表注明的时间、地点上课。

第十四条 重修与正常教学同质要求，学生需全程参与课程学习。任课教师须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记录平时成绩。学生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学时 1/3，或缺交作业达到全学期总量的 1/3，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在考试前一周通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各学院按照教务处的安排和报名情况，开课单位做好重修安排。重修安排信息在开课单位及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同时组织本学院需要重修的学生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选课（报名），同时按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完成缴费，方可获得课程重修资格，否则不得参加课程重修和考核，逾期视为自行放弃。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做好重修资格审核工作。开课单位要对重修过程加强监管，学校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四章 重修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的试题难度、题量等考核要求依据课程大纲。

第十七条 凡参加重修的学生，在课程结束后按照教务处或开课单位公布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跟班重修学生跟班参加课程考核，如遇时间冲突，可申请缓考。组班重修学生，学习结束后由开课单位组织重修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重修成绩按实际取得的成绩录入教务系统，重修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包括作业、出勤率和课堂表现等，其成绩以就高原则计入成绩单。重修不及格不能参加补考。

第五章 重修收费

第十九条 重修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需完成重修报名，待重修课程开课学院教学秘书完成资格审核后，完成重修缴费。重修收费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3号)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公共选修课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根据有关规定实际情况和学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设置范围：

- (一) 有利于增长学生艺术方面的知识与修养的课程；
- (二) 有利于增强学生思辨能力、创新能力的课程；
- (三) 有利于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全球意识的课程；
- (四) 有利于培养学生工程意识、设计意识的课程；
- (五) 有利于培养学生人文素养的课程；
- (六) 其它经学校认可的课程。

第二条 课程设置要求

- (一) 学时学分：每门课程一般2学分，16学时为1学分。教学班人数不得超过130人；
- (二) 教学形式：公共选修课一般不设学生上机、实验或其它实践环节，如有安排应在规定学时内进行；
- (三) 教学内容：公共选修课重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面，教学内容不应与必修课程重复或雷同；
- (四) 考核方式：可采用适合课程特点的不同考核方式，如作业、论文、报告等；
- (五) 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三或周四晚上。

第三条 教师任课资格。一般应安排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任课。开课教师应与所从事的专业或教研领域相同或相近，跨学科或专业开设课程须有与所开课程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第四条 开课审批及流程：

- (一) 新开课程：开课单位（教辅、管理岗位按其所在单位或依课程性质）应在开课前安排典型章节的试讲、评审，教学效果符合要求者由开课单位报教务处，经审核同意后开课。
- (二) 开课流程：所开课程必须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校性公选课课程库》中列举的课程中选择。每学期第9周至第11周，拟在下学期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并附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开课单位汇总后，经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再由开课单位录入教务信息系统。

第五条 课程保障与管理：

- (一) 各二级学院须开设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丰富公共选修课程资源，构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课程库。
- (二) 公共选修课采用的教材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由教务处统一征订；

不需要教材的课程，教师应指定必要的参考书。

（三）公共选修课教学规范与必修课相同。

（四）选课名单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的选修学生名单为准，教师不得随意添加听课学生。

（五）相关文档资料由开课学院保存。

（六）课程质量等有较严重问题或不适宜再开的课程，学校可取消任课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的资格。

第六条 学生选课规定及程序：

（一）选课规定：

1. 学生应在毕业前一个学期修完并取得人才培养方案内要求的通识选修课学分。如在此基础上多选，超过1学分及以上，学校将按有关规定收取一定费用。

2. 学生应尽可能各学期均匀选课。

3. 一学期内因其它教学任务不在校时间超过4周以上的学生，原则上只能选网络公选课。

4. 学生多次选修同一门课程时，考核合格只计一次学分。

5. 公共选修课不组织缓考、补考和重修，且不得免修。对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应重新选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类型的课程。成绩不纳入学分平均绩点计算。

（二）学生选课程序

1. 每学期结束前3-4周开始选下学期的公选课，由教务处发选课通知，学生网上选课。

2. 选课流程分为正选、补选二个阶段。

正选阶段：采用先到先得的原则。在正选结束时若选课人数不足30人，则该课程停开（特殊课程除外）。

补选阶段：未选或因课程停开而需重新选课的学生可在此时补选。

3. 选课结束，开课单位负责通知到任课教师是否开成功。校内公共选修课开课时间一般为第二周，以课表显示为准。

4. 校际公选课、网络公选课的选课程序与校内公选课相同，开课时间由教务处根据情况在教务处网站上另行通知。

第七条 考核与成绩记载：

公共选修课的成绩评定办法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任课教师在学校期末统一录成绩期间及时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信息系统。

第八条 工作量计算：

公共选修课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浙水院〔2014〕44号）同时废止。

2.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浙水院〔2022〕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开设课程所需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牢牢把握教材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引导学生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主任。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包括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相关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书记（3-5名）、院长（主任）（3-5名）；工学、理学、管理学和文学等学科领域校内外专家（3-5名）、马克思主义理论校内外专家（3名）。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评价、检查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成立教材科，负责全校教材供应与建设。

第五条 组建教材审核小组和选用小组。教材审核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教材选用小组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在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教材选用与审核。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六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 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 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 富有启发性, 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 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 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 应经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并由所在部门(单位)公示。

(一)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坚定“四个自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 学术水平高, 学风严谨,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 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 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二)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 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 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 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教材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 政治敏锐性强, 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 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 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熟悉教材编写工作, 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八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 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 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 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九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 培养优秀编写人才; 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 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 教材审核不包括著和编著等。教材审核工作由教材审核工作小组负责, 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教材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 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

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二）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出版前需经过二级审核。一是二级教学单位全面审核，由院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审核；二是学校审核，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审核小组审核。

（三）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要求送审专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

（四）教材审核工作小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六）教材审核每年在4月和10月份开展，审核后方能出版。

第五章 教材立项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立项申报及管理：

（一）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一般须拥有3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学校设立教材立项资助基金，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应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项目以教材定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或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二）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等领域，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三）国家高等教育或我校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已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育需要的教材；

（四）具有学院特色，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和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五）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课程教材建设和出版。

第十四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编审工作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教材选用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凡选必审。所有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三）适宜教学。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特点，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符合学生的接受能力和知识水平，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鼓励教师根据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需要，主编或参编项目化等应用型教材，经国家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后按规定程序严格选用。双语课程、中外合作专业课程根据教学需要，可以选用国外同水平院校使用的优秀外文原版教材。

（五）从新原则。要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科技发展与知识更新，及时做好教材的更新换代，应尽量选用近3年新出版或新修订的教材。

（六）统一原则。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

（七）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与供应

（一）教材由学校统一预订学生自愿购买。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和教辅资料。

（二）教务处于每学期期中启动下学期用教材选用与预订工作。短学期用教材随秋季学期用教材一起预订。由于特殊原因没有正常预订的教材，应在教材使用前15天按规定程序向教务处提出补订。

（三）教材选用须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提出拟选用教材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开课部门组织专家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之后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二级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教材选用结果在本单位（部门）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审批并备案，由学校教务处专人统一向教材供应商预订。

第十七条 教材发放与结算

（一）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可以领用所授课程教材一册（套），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二）学生用教材应确保在正式上课前到位，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发放，学生自愿购买，按学校公开采购价格实行零差价结算。

（三）学生因个人原因不再需要学校统一预订发放的教材，应确保不书写、无损坏，并在正式上课后半个月内联系教务处退换。

（四）教务处负责在每学期教材发放结束后，向计划财务处报送各班及学生个人的教材结算清单，计划财务处汇总与教材供应商进行结算。

第七章 教材评价

第十八条 教务处和各开课单位应加强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的研究，及时组织对教材的调查评价和信息反馈。

第十九条 每册（套）教材使用一个轮次后，各开课单位须组织教师对新选用的教材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对所选用的教材质量进行评价。同时组织学生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了解教材使用效果，分析其质量状况。评价不合格的教材，以后不得选用。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定期对学校编写、使用教材进行检查、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并相应修订课程大纲。学校将教材建设作为二级教学单位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并将对教材建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二级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考核。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管理制度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2号)

为维持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规范排课及教师调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体原则:

(一) 以现有教学资源和教学进程需要为基础,以保障学习效果、提高教学质量为最高原则。

(二) 课表中各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名称、时间安排必须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

(三) 在确保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兼顾开课学院和教师的特殊排课要求,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课表一旦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条 组班要求:

(一) 全校性公共必修课程(特殊课程除外):

1. 同年级同专业的平行班不能分拆到2个不同的教学班。

2. 同一个教学班不得多于3个专业。

3. 教学班人数考虑课程特点,最少为1个行政班,最多不得超过160人。

4. 合班时应考虑教学计划进程中不同专业实践环节对教学的影响。

(二) 专业课:

1. 专业主干课程合班一般不超过2个行政班。

2. 课程编码不同的课程不允许合班上课。

第三条 课表编排具体要求:

(一) 主要排课时间:周一至周五白天(按作息时间)。

(二) 课程周学时分布规范化,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不规范学时的课程一般不得指定到主要排课时间。

(三) 班级课表周学时在学期内相对均衡,且课时数在一周内的每天上下午保持相对均衡。

(四) 周学时较多的课程,应具有合理的授课间隔,一次上课超过3节课的需有充分理由。

(五) 教师不得过度集中时间安排承担的课程。

(六) 重修组班课程一般安排在非主要排课时间,避免冲突。

第四条 调课的界定:

没有按照课表上课的情况为调课(含停课、补课、换教师等,不含仅换地点的情况),以下简称为调课。

第五条 遵循的原则:

(一) 开课部门应从严控制调课数量;

(二) 无特殊理由,一般不得调课,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

(三) 任课教师因故确需请其他教师代课的,一般应安排同课程教师代课,以保证教学质量;

- (四) 调课应事先征求所在班级学生的意见;
- (五) 开课第一周, 除不可抗力外, 一般不允许调课。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 教师不得私自调课, 符合下列情况方可申请调课:

1. 因公出差;
2. 因单位或部门举办重大活动和会议不能请假的;
3. 因本人或直系亲属重大事件确需本人处理的;
4. 因病确实不能坚持上课的。

(二) 凡节假日、运动会等涉及的调课, 按校历和学校下发的文件执行, 无需教师申请。

(三) 学校临时组织的大型活动需停课的, 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 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停课通知。

第七条 申请流程:

(一) 教师一般应提前 3 天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申报, 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 教学秘书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

(二) 审批通过后, 任课教师通知相关学生。

(三) 教师因突发疾病等意外状况需要临时调课的, 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三将调课信息口头通知到班级和开课部门, 并于当天工作日内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或请人代办理)调课手续。

第八条 注意事项:

(一) 调课申请流程的完成, 以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为标准, 未审批通过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 未办理手续或申请未获审批而私自调课的, 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三) 教师因访学、培训、产假等影响教学的, 一般应在落实教学任务时预作妥善安排。

(四) 法定节假日、运动会等校历中已明确停课的, 任课教师在编制授课计划时应尽量避免排课, 预先做好授课学时的安排。因停课等原因造成的学时不足, 应安排补课, 一般在两周内完成。

(五) 各开课部门应保存相关书面材料 3 年以备检查。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浙水院〔2020〕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学校章程及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和考试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并积极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实的；
- (二)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三) 在实施违纪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主动报告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重处分：

- (一) 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造成调查困难的；
- (二)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三)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隐瞒真相、互相串供、诬陷他人的；
- (四)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 (五) 违纪群体行为的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 (六)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九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期限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处分尚未解除，又发生违纪行为的，累计处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处分期限期满，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解除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校园设施、损坏公私财务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在校内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设摊经商的、从事销售（推销）、旅游中介、兼职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营利性活动，经劝阻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由此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 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的，经劝阻无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携藏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使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盗窃、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退赔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

1. 作案价值在公安机关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结伙作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为首者从重。

3. 盗窃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为作案者放哨，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与作案者同样论处。

5. 盗窃公章、证件、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窝藏、转移或销售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7. 屡次作案的，不论作案价值大小，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校园卡进行消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侵占、诈骗的，视案值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敲诈勒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抢夺、抢劫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第十七条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除经济赔偿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其他各种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促使事态扩大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一方先动手打人，另一方未还手，给予打人者记过处分；双方均动手打人但未伤他人者，经查证后，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另一方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致伤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 提供伪证者, 提供器械者, 持械打人者, 参照前三款, 从重处分。

(五) 纠集他人来校打架滋事, 或参与团伙在校外打架滋事起主要作用者, 或聚众斗殴为首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双方打架经调解后, 一方又纠集他人向对方滋事挑衅者, 给予为首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其他参与者参照前四款, 从重处分。

(七) 结伙斗殴者, 参照前四款, 从重处分。

(八) 犯有第十八条并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者, 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侵犯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 视不同情况, 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 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查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通过语言或行为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捏造事实, 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经当事人允许, 通过网络或其它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 冒用学校名义, 侵害学校利益, 损毁学校名誉, 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发生性侵犯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有猥亵或骚扰、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等不轨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 视不同情况, 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学生公寓内抽烟, 违章用火、用电以及私拉乱接电(网)线, 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后果程度,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后果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屡教不改者, 给予记过处分。

(三) 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或私自调整寝室, 经教育后仍不改正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在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内留宿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经批准在校外租借房居住, 或夜不归宿, 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 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酗酒滋事者, 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吸食毒品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违反校纪校规的, 视不同情况, 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上泄露国家机密、制造或传播政治谣言, 发表反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反对国家统一等反动言论,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擅自转发不实信息,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利用网络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 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网站负责人疏于管理, 网站被他人利用从事非法活动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 教唆犯罪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 蓄意攻击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冒用他人网络信息或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密码, 对他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 以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息、非法出售、提供个人信息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利用技术侵入、攻击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取相关资料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超假者，一律按旷课计。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达 10 学时及以上 20 学时以内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达 20 学时及以上 30 学时以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达 30 学时及以上 40 学时以内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达 4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于因旷课屡次受学校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且在校期间累计旷课达 8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下列处分：

(一)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或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考务职责的，或在考场内有大声喧哗等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经制止不听的，或交卷后有意逗留考场影响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劝阻不听的，或在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或在考试结束时将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考场另有规定除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取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下列处分：

(一)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使用通讯工具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或在考试过程中互相传递交换试卷及答案的，或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或评卷过程中发现答卷雷同且经核实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或参与（为首者按第四款处理）团伙作弊的，或组织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组织团伙作弊为首的，或通过非法手段组织买卖试卷或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其它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 经学校认定, 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 可根据处分管理程序, 由学校讨论决定, 参照本办法中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 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查清违纪事实, 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单位提出处分意见, 报学生处审定。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提出处分意见, 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定。

第三十二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 由学生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查清违纪事实, 学生处及有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后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 由保卫处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 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 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 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 由学生处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 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 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生所在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对有关违纪事实材料和处分意见进行审定后, 起草处分文件, 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发。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处分决定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 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 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

达。学生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学生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后，报学生处存档。送达指定代理人的，须同时留取相关授权凭证。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书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满之日起计算）。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执行。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处分期限到期，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单位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浙水院〔2019〕37号)

一、目的

为更好的防范和应急处理教学运行中的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损失或影响,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教学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 (一) 本预案适用于处理我校教学运行中各种突发事件。
- (二) 影响教学运行的突发事件主要有但不仅限于: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因恶劣天气(大雾、大雨等)导致的交通(含校车和私家车)受阻以及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无法正常进行教学活动的情况。
 2. 课堂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因校内师生员工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示威、请愿、集体罢课、聚众闹事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3. 外出实习、参观等活动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在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中,因卫生安全(集体患病、食物中毒)、交通意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师生人身受到伤害的情况。
 4. 后勤保障安全突发事件。包括因学校班车延误(不含私家车)、教学及实验场所突然停电、停水、断网、多媒体设备等后勤保障因素导致的正常教学工作无法运转。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因教学信息管理系统遭到非法攻击或非法进入造成教学数据被篡改、设备网络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因试卷命题、制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 分管教学校领导

副组长: 教务处处长

成员: 教务处副处长、学院(部、中心)分管教学领导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 工作职责

立足防范,强化应急预案对预防突发事件的指导作用。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从细节抓起,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一旦发生影响教学运行的突发事件,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应第一时间指定负责人,快速启动应急预案,落实保障措施,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掌握事态原由,科学估测可能产生的后果或影

响，根据应急预案灵活制定解决办法，科学高效解决问题，尽可能的减少损失或影响。

四、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一）因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因恶劣天气（大雾、大雨等）导致学校班车、教师自驾车延误的教学延迟应急处理。

任课教师应首先及时电话通知所在学院（部、中心）教学秘书，告知课程名称、教室、任课教师及上课延误原因，同时也应通知本教学班课代表或班长，组织同学在教室自习。所在学院（部、中心）同时安排二级督导到任课教师无法准时抵达的教室了解情况，掌握动态，确保课堂秩序。

教务处接到学院（部、中心）上报相关信息，及时增派巡查员，逐一排查。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分派到各教学楼，维持教学秩序。待任课教师基本到岗后，再核实校车延误情况。

学生在得到任课教师、课代表、教务处人员或巡查员的通知后，应保持教室安静，自行预习课程，等待任课教师上课。如确认无法上课，方可自行安排。

2. 因自然灾害（地震、火灾等）导致教学楼存在安全隐患，教学环境不适合教学的应急处理办法。

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安全、迅速、有序离开教学场所，并尽可能的将学生集中在安全场所。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立即控制现场局势，及时禁止师生进入教学场所，组织教学楼内师生有序离开，避免其他意外发生。

教务处根据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意见作出停课、调课、补课安排。

（二）课堂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1. 教务处接到学院（部、中心）上报相关信息后，通知学校保卫处及时控制现场局势，必要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控制犯罪嫌疑人，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2. 教务处通知学生处以及涉及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3. 教务处通知涉及教师所在学院（部、中心）教学负责人，做好教师稳定工作，将影响降低到最小，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三）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导致的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带队教师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沟通信息，定期清点人员。

2. 事故发生后带队教师应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和学院（部、中心）报告，尽早取得帮助，同时积极组织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接到相关学院（部、中心）通知后，尽快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系以获得支持和帮助。

4. 教务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意见，评估安全事故对本次活动的影响，作出终止活动或另行安排活动决定。

（四）突发停电后勤保障事故的处理办法

1. 教务处接到学院（部、中心）上报相关信息后，通知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立即派人到现场组织抢救抢修，估测恢复时间，及时向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汇报。

2. 如设备停电发生在白天，任课教师应通过板书进行正常教学；如发生在晚上，通过教务处确认在30分钟内无法恢复正常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师生有序离开教学场所，避免其他意外发生。

3. 教务处视情况对涉及的课程作出停课、补课安排决定。

（五）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网络信息安全紧急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教学信息网出现非法内容或未授权用户恶意篡改信息；

（2）教学运行管理系统服务器受外界攻击、机器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网络拥堵或瘫痪；

（3）数据库系统遭受攻击或被非法篡改。

2. 网络信息安全紧急事件的响应

一旦教学信息网络系统遭受攻击或接到举报后，教务处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报告，通知教育技术中心即刻排查问题，妥善保存相关证据，并按照系统容灾恢复机制抢救数据，更大程度的降低因网络安全所造成的损失或影响。

（六）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根据考生类别分为校内学生考试和非校内考试，每类考试都应提前成立考务领导小组并公布成员名单，全面负责和协调处理各类考试突发事件。其中校内学生考试考务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校领导（组长），教务处处长（副组长）及相关人员组成，非校内考试考务领导小组由考试组织部门的分管校领导（组长），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副组长）及相关人员组成，学校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各类考试保障工作，教务处应提前做好考试场地、保密室等保障工作。考务人员要加强监测，及时发现和掌握考试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包括考生考前、考中、考后的心理状况，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如有重要情况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的，要及时上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

1. 第一类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考试过程中，有考生突然生病或晕倒，无法坚持考试。

应急预案：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派人将考生送往校卫生所，校卫生所视具体情况对考生进行处理。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2）考试过程中，突然断电。

应急预案：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使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立即与供电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考务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的指示，做出考试延时或停考等其他处理决定。

（3）如遇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应急预案：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4) 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应急预案：立即汇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人员疏散或者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及疫情扩散。

(5) 在国家级、省级考试中（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全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学校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

应急预案：考务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学校应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2. 第二类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应急预案：考试工作人员将情况报告考务领导小组，由考务领导小组联系考试的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并根据实际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2)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应急预案：考试工作人员将情况报告考务领导小组，及时通知相关考生；如果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其试卷上需更正的题目旁边注明“更正前交卷”字样，做好情况记录，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3) 由于试卷在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

应急预案：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将情况报告考务领导小组，并协助调查。考务领导小组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可立即终止考试，或者启用备用试卷。

(4) 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场，殴打考场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应急预案：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考试工作人员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5) 发生突发事件时，考务领导小组和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密切监视事态发展，随时沟通，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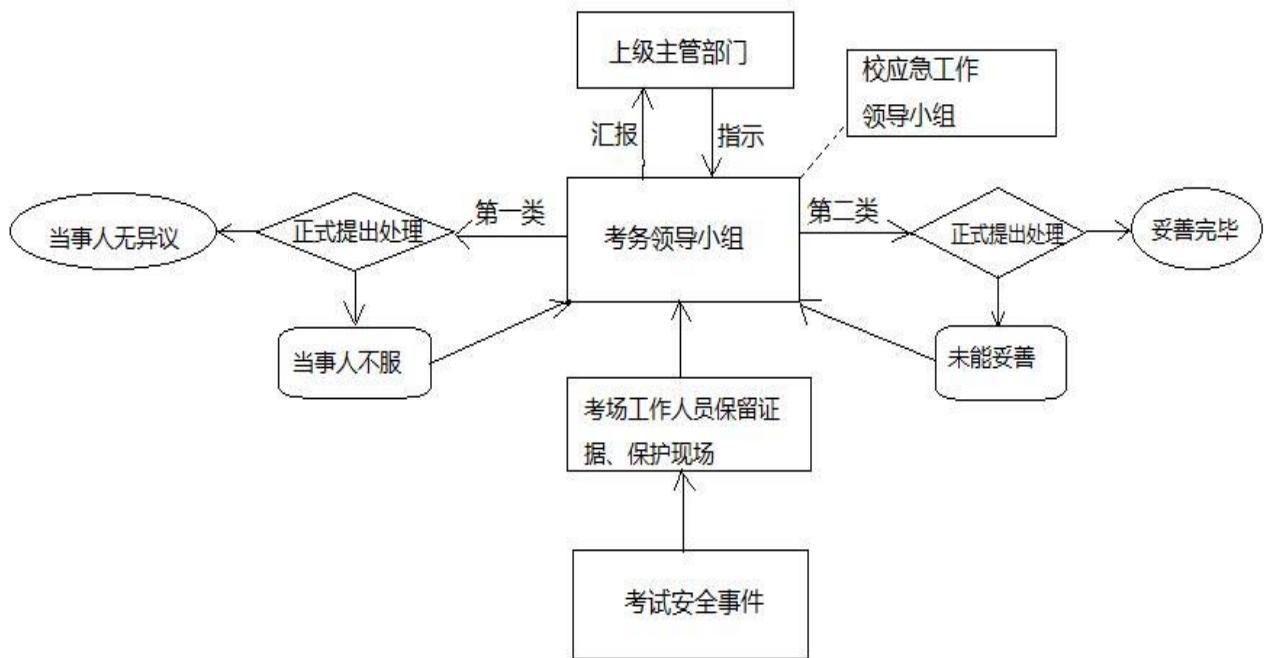
(6)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考试安全事件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损失降至最低。

(7) 在国家级、省级校内学生考试期间发现试卷缺失破损、试卷错误、试题泄密或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报告考务领导小组、学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考务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内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听取省教育考试院的处置意见后，进行处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2.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管负责人岗位职责

(浙水院教务〔2019〕22号)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管负责人在学校分管教学校领导和院长(主任)的领导下,接受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全面负责本院(部)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

一、负责贯彻和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教育教学管理规定,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领导教学秘书开展工作,负责处理本单位的日常教学管理。

三、领导本单位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开展工作,负责落实培养方案的执行和修订工作,落实教学任务,督促各专业、教研室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和实施教师教学能力发展计划。

四、负责本单位教师教学年度考核。

五、负责抓好本单位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并监督项目的实施。

六、负责各类教育教学评估的组织与材料准备工作。

七、定期主持召开本单位的教学工作例会,完整记录会议内容,定期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例会。

八、协助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正常开展工作。

九、参与本单位教学运行经费的预算与使用方案决策,复核分管业务相关的教学运行经费支出。

十、完成校领导及院长(主任)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延长学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浙水院〔2024〕83号

为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和管理秩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水院〔2019〕135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科毕业生，延长学制学生为在籍在校学生。

第二条 延长学制学生在本科最长学习年限6年（专升本为4年）内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第三条 申请延长学制学生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一）未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
- （二）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取得毕业规定学分；
- （三）取得毕业规定学分但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四）因身体等其他原因，学生自愿申请延长学制。

第四条 学生延长学制期间，学籍归入同专业下一年级相关班级管理；如该专业无下一年级，可编入相近专业或相关专业班级学习。

第五条 学校按在校生要求管理延长学制学生。不在校学习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六条 延长学制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由所在班级管理。延长学制期间，学生不参与所在年级、专业的学期综合测评。延长学制学生为党员或者团员，须参加所在班级党支部或团支部的组织生活，按时缴纳党费或团费。

第七条 延长学制学生按原所在年级培养计划确定毕业要求，如希望按新编入年级培养计划确定毕业要求的，学生应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教务处批准。

第八条 延长学制学生应重新修读未获得学分的必修、选修课程，课程结束后按时参加考核。

第九条 延长学制学生应修全部课程考核通过，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其毕业，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继续修读的，可申请退学或结业；符合结业条件的，学校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最多可申请两次延长学制，每次申请最短一学期或最长一学年。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日期前提出延读申请，由本人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自主调整修学进程申请表》，学生家长签字同意，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交教务处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三条 延长学制学生的学费缴纳将根据延长时间、修课计划等分情况核算收取，具体如下：

（一）根据学生修课计划，学生若于延长学制第一学期完成全部修课任务，学校按其新编入年级的学费标准减半收取学费。

（二）学生于延长学制一学年内完成全部修课计划，学校按其新编入年级的学费

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向学校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2.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教务〔202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落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增强学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附表）。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第三条 “学业警示”（一级预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无需报教务处备案。截止每学期期初补考结束的时间点，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的，给予预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下达《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3）。二级学院与被预警学生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可与家长取得联系，告知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和目前学生学业状况。

第四章 学业预警帮扶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制定学生学业预审查制度，成立学业困难帮扶工作组，定期召开一次教学学工联席会议，建立学生帮困体系。同时设立学生帮扶勤工助学专职岗位，明确职责，定期开展服务，形成常态帮扶机制。

第六条 开课学院选拔一批在英语、数学、力学等基础课成绩优异的学生作为朋辈“小老师”，在相关专业老师的指导下于钱塘、南浔校区分别开展学业帮扶小课堂，可纳入相关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学业困难学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设置不同课程的学业帮扶小课堂，邀请相关老师进行授课；选拔一批朋辈“小老师”以授课、辅导、作业批改等形式，对受预警、学业困难同学进行帮扶指导，原则上以授课帮扶为主，开展多样化朋辈帮扶。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出台相关制度文件，要求班级信息员（学习委员）重点关注受预警学生学习和生活状况，并及时向学院汇报。每月开展学业预警学生谈心谈话工作，有记录，形成工作闭环。同时视情况定期进行家校反馈。建立学生个人动态档

案，向学生家长给予及时的警示性提示，形成“学校—学生—家长”三位一体预警机制。

第九条 学校每学期的期初和期末教学检查环节，要求各二级学院对学业预警工作情况一并总结上报教务处，学校会根据期初期末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重点通报各学院学业预警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 _____专业_____班级, 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_____，达到学业_____级预警标准，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请你以此为鉴，调整学习状态，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希望能以此为鉴，调整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

学院留存

附件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 _____专业_____班级, 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_____, 达到学业____级预警标准, 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 请你以此为鉴, 调整学习状态, 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 不记入学生档案, 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 希望能以此为鉴, 调整学习态度, 顺利完成学业。

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关于学生_____学业____级警示通知书签收单

学生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 _____专业_____班级, 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_____, 达到学业____级预警标准, 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 请你以此为鉴, 调整学习状态, 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 不记入学生档案, 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 希望能以此为鉴, 调整学习态度, 顺利完成学业。

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关于学生_____学业____级警示通知书签收单

联系电话:

家长签收: 年 月 日

附表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等级

序号	预警等级	分级标准（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一级预警	(1) 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12 学分以上; (2) 连续 2 次收到二级预警警示, 或累计 3 次收到三级预警警示; (3) 所修课程绩点低于 2.0。
2	二级预警	(1) 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8 学分以上; (2) 不及格课程占学期所开课程在二分之一以上的。
3	三级预警	(1) 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4 学分以上; (2) 不及格课程占学期所开课程在三分之一以上的。

3.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1号)

课程设计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各种技能的阶段性训练环节，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目的要求

(一) 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正确的设计思想、科学的研究方法、良好的工作作风以及团队协作精神。

(二) 加强学生对所修课程以及相关课程的理解，训练并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训练设计、计算分析、使用专业资料等方面的能力。

(三) 培养学生掌握一定的基本技能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课程设计过程，使学生掌握设计方法及步骤，得到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初步锻炼。

(四) 课程设计说明书要简洁、通顺，计算正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

第二条 管理职责：

课程设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对课程设计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一) 教务处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课程设计管理制度；
2. 组织课程设计工作的检查督导。

(二) 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制定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细则，组织制定和审批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具体实施计划和有关安排；
2. 负责本单位课程设计指导老师的安排；
3. 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5. 做好课程设计资料的整理及存档等工作。

第三条 实施与要求：

(一)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所有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设计，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依据专业培养计划编写，需明确规定课程设计的目的、主要内容、基本教学要求、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等。

(二)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给参加课程设计的每一个学生发放任务书，内容包括：设计题目、基本资料、要求完成的主要任务（如：设计方案的选择与确定、设计计算、图纸绘制、程序编制、说明书撰写等具体要求）、时间安排等。

(三) 原则上学生应在指定的设计室进行课程设计, 指导教师要加强对课程设计过程的管理。

(四) 课程设计选题要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鼓励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拟定有创新训练价值的选题。

(五) 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使大部分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既要保证学生得到基本训练要求, 又能使学习优秀的学生充分发挥创新思维, 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需要集体完成的设计项目, 必须明确每个学习小组应独立完成的部分, 力争使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份量一致, 工作量适中。

(六)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一个自然班。

第四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课程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应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 指导教师确定后, 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二) 指导教师应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课程设计题目、任务书并准备好必要的设计参考资料。材料需经教研室讨论、报学院(部、中心)审定。

(三) 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开始前一周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并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指导教师应每天按课表安排深入设计现场了解和检查学生的设计情况, 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 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在指导方法上, 应立足于启发引导, 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 可以适当组织讨论和讲评, 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 设计完成后, 要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等), 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等, 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 按要求完成成绩录入工作。

(六) 第一次承担该课程指导工作的教师应提前亲自做一次设计, 并提供原始设计成果, 由教研室审查合格后报学院(部、中心)认可认定方可承担指导工作。

第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课程设计是学生的必修课, 不得免修。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 方可进行课程设计。

(二) 尊敬教师, 端正学习态度、认识课程设计的目的及重要性, 领会设计题目和设计指导书的要求, 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三)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 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 则需请假; 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而擅自不出勤者, 均按旷课处理。

(四) 勤于思考, 刻苦钻研, 在教师的指导下掌握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 按照要求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 注意在课程设计中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按计划认真、独立完成设计图纸(程序)或设计说明书等作业。

(五) 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自觉爱护学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 搞好环境卫生, 保证设计场所整洁。

（六）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持课程设计场所的整洁、卫生、安静，严禁在课程设计场所打闹、嬉戏等一切与课程设计无关的行为。

第六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指导教师应依据学生的课程设计成果，参考设计过程中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独立工作能力及创新精神、学习态度及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学生成绩（安排答辩环节的课程设计还需要结合答辩成绩）。

（二）课程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具体评定方式由各教研室根据学校要求，结合专业特点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标准和考核细则。

（三）课程设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1. 在课程设计期间学习态度不认真，纪律松懈，缺席时间超过全部设计时间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 课程设计过程中有作弊行为，如抄袭他人成果、盗用他人数据等；

3. 未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

第七条 其他

（一）课程设计完成后，学生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顺序（封面→任务书→设计成果（包括图纸））对设计文件进行装订。

（二）课程设计相关文档材料（任务书、成果、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情况分析表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统一存放二级学院（部、中心）资料室。存放时间由学院（部、中心）按设计质量和应用价值确定，一般不少于3年。有一定创新或较高实用价值的课程设计，可全文或分章节长期保存。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号）同时废止。

3.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1号)

教学实习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工程训练、认识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等内容。为加强和规范教学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实习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目的要求:“理实融合,实践育人”,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第二条 管理职责:教学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实习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一) 教务处管理职责:

1.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2. 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
3. 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流程;
4. 组织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
5. 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

(二) 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并组织制定和修订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2. 组织拟定实习计划,科学安排实习内容,落实实习任务,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3.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5. 优化教学实习模式,深化教学实习改革,健全实习质量标准;
6. 负责安排好实习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

第三条 实施与要求:

(一)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制相应的教学实习大纲,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任务以及考核方式等内容。

(二) 二级学院(部、中心)须提前进行实习单位的实地考察,评估实习条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

(三)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或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集中实习(含思政课社会实践)一个班至少配一名指导教师,平行班级超过三合班以上的要分批进行。分散实习要求实行双导师制度,应明确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的指导教师,并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四)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

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计划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通过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在开学两周内输入信息，要求数据信息及时准确。

（五）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动员，介绍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提出实习具体要求，强调实习安全和注意事项，学生填写校外实习申请表。

（六）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实习结束后要求学生递交实习报告、实习日记等，指导教师作评阅后，交二级学院（部、中心）保存归档。集中实习，要求指导教师全程指导，不得离岗。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掌握学生的实习状态，保持日常联系，并做好相应的实习过程指导，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七）二级学院（部、中心）要注重实习总结交流工作。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填写《实习教学总结表》，并在两周内交二级学院（部、中心）备案。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根据教学实习总结材料撰写年度实习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各专业校外实习实施情况、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经费总体使用情况等。

第四条 地点选择：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

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领队教师应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各项工作，保证实习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同时参加实习的具体指导。

（二）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提前到实习地点熟悉并了解生产情况，具体落实实习内容相关事宜。并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

（三）实习期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缩短学生实习时间，不得自行安排学生进行其它活动，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或中途离队。

（四）实习教师应熟悉并严格执行校财务制度，负责管理好使用好实习经费。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应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各阶段的实习内容及要求；应认真掌握现场实际知识，按照实习要求，按时完成实习作业、写好笔记，提交实习报告；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二）实习期间，有事须向指导教师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实习地点，不准无故旷工、旷课、迟到、早退，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不准游山玩水。凡违纪违法者，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习结束时，应按时集体返校。

第七条 安全管理：

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加强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实习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教育。分散实习前，二级学院（部、中心）应与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签订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或协议。

第八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学生按照教学实习大纲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获得相

应学分。

(二) 学生参加集中实习应考核出勤率, 如确有特殊原因, 需事先请假并得到指导教师批准, 学生未参加实习, 或实习全过程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均按不及格论。

(三) 学生参加分散实习, 需主动经常联系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 对实习过程缺少联系或联系甚少的学生, 指导教师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考核资格。

(四) 考核依据教学实习大纲规定的方式和要求进行, 实习成绩一般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评定, 特殊性质课程经批准后可按合格、不合格二级计分评定。及格及以上或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 不及格者须重修。

(五) 考核形式: 在审核学生实习报告等材料基础上, 可采取笔试、口试、现场操作、设计、完成作业等不同形式执行。

(六) 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九条 检查和评估:

(一)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加强教学实习的检查和指导, 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教学实习质量检查、总结交流活动。

(二) 教务处在适当时候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实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 根据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与教学业务经费安排的基本思路、综合定额和管理要求, 制订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年度实习经费安排计划, 具体额度在教学年度切块经费的教学业务经费中分项反映, 要求在年度预算和实际使用中予以保证。

(二) 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实际教学需要, 可适当安排校外集中实习, 在外实习中, 学生的交通、住宿费和实习责任险及聘请校外指导教师费用, 原则上可在教学日常运行费中开支, 具体报销标准按学校财务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指导教师出差费用按学校人员出差报销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建设:

(一) 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二级学院(部、中心)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

(二) 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充分发挥高水平校内外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以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教学实习相关文档材料(教材或指导书、实习报告、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号)同时废止。

3.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1号)

实验教学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实验技术，提高学生观察、操作、分析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教学环节，主要包括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在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等教学场地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等。为加强和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职责：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对实验教学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一) 教务处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实验管理制度；
2. 组织实验工作的检查督导；
3. 推进实验信息化建设。

(二) 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组织制定、修订、审查本单位的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2. 负责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实验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落实、安排学期实验教学任务；
3. 负责实验教学质量管理和控制，组织教师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和实验教学改革；
4. 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5. 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以及各种设施的管理工作；
6. 组织对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项目的论证和认定；
7. 定期整理实验教学方面的文书档案；组织上报实验教学各项统计报表和信息。
8. 负责安排好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

第二条 实施与要求：

(一) 实验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制定，教务处审定，制定原则和要求与专业培养计划相一致。人才培养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课学时、开课时间（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列出，以便实验教学组织和实施。

(二) 培养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应有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注意与理论课和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理论课中的实验教学大纲可在理论课教学大纲中予以阐述。

(三) 实验教学（包括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必须配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实验教材建设，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选择或编写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有条件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注重自编教材，以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

（四）实验项目卡的实验项目名称应规范，同一内容的实验不能出现在不同的实验项目中。教学实验项目一般按2学时为最小基本单位。

（五）新开实验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由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专家论证。

（六）实验教学计划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通过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在开学两周内输入信息，要求数据信息及时准确。

（七）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提前或拖延、更改或撤消。实验课调课要经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批准，并在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中及时修改，以便教务处督查。

（八）实验课程分组分批次教学。实验室（中心）应根据实验类型确定分组人数，根据设备组数合理安排实验批次，确保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实验课实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制。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开出实验项目，对实验课教学和学生实验成绩的考核。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在场开展教学。

（二）新上岗的实验指导人员须进行试讲和试做考核，试讲和试做合格后方能上岗指导。

（三）实验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实验教学人员首先试做，对实验现象、结果以及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都做到心中有数。

（四）实验指导教师要注重对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教师要在学生第一次实验课时宣讲实验守则等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并在实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学生遵照执行。

（五）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并简要介绍实验原理、方法、操作技能和注意事项。实验教学中的理论讲解部分尽量采用多媒体、课件和网络资源等现代教学手段。

（六）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要加强巡回指导，时刻注意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和实验数据采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写出每个实验的实验报告，并应在实验报告上做好批改记录。实验报告，包括作业、作品（可为实物之影像资料），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收齐交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集中保管，作为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备学校和有关部门检查。

（八）每次实验结束时，实验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学期末交实验室（中心）留存备查。

第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实验课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

（二）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遵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三）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预习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参加当堂实验。

(四) 学生在实验中应认真操作并做好记录, 实验完毕后要整理现场, 经指导老师签阅原始数据和验收仪器场地情况后方可离开。对因违章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 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严重的将给予处分。

(五) 学生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或作业作品。

(六)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验, 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 否则该次实验成绩按零分计。具体补做实验的时间须由学生提出申请, 经任课老师同意后另予安排。

第五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 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目标。

(二) 实验课程考核形式可多样化, 如口试、笔试、实际操作等方式, 其中实际操作考试可采用实验项目抽考的形式。

(三)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实验成绩计零分。实验课无故缺课或无故不交实验报告者; 伪造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 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等。

(四) 实验课程的成绩应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实际操作能力、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结果等综合评定。

(五)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独立评定成绩, 计入学生成绩单。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以及实验在该课程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应在该理论课考核前体现。

第六条 改革与创新:

(一)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加强基本实验教学的同时, 要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项目的比例, 以培养学生独立动手能力、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 不断更新实验教学观念, 改进实验教学方法, 开展实验教学内容与考核办法改革, 不断完善适应人才培养计划的实验教学体系, 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三)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将科研成果转化成实验教学内容的工作, 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 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四)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 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活动和进行自选型实验(由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和实验时间, 自行设计实验进程和实验方案)。加强对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使之真正成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

第七条 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实验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建立有效机制吸引高水平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工作, 鼓励新进青年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锻炼。加强对实验指导教师的培训和考核, 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指导水平。

(二) 在学校教学改革立项中, 对实验教学改革的立项给予政策倾斜, 鼓励实验教学一线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三) 加大实验室开放所需的硬件投入, 制定实验室开放的有关激励政策, 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开放实验教学的积极性。

第八条 检查和评估:

(一)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加强日常随机检查同时,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实验教学质量检查。

(二) 教务处组织的检查评估。为全面了解实验教学质量,学校将在根据计划表对实验教学进行随机抽查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实验教学进行不定期检查评估。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 根据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与教学业务经费安排的基本思路、综合定额和管理要求,安排好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额度、列支范围,明确经费管理权限。

(二) 实验教学经费预算指标及额度。具体指标和额度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并在二级学院的年度预算和实际使用中予以保证。

第十条 其他

(一) 实验教学相关文档材料(实验项目卡、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实验报告、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开设情况材料、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号)同时废止。

3.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实验教学质量与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高校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室工作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学校教学水平、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各单位要十分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党的的教育方针，以培养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创造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中心，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和现代化装备水平，努力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要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为基本依据，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科学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要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技术熟练、结构合理、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六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同时邀请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专家参与，对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咨询、审议、评定、决策。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实设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章 任 务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培养方案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制订实验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安排实验指导教师，按时、保质、保量开出各项实验。

第八条 各单位应重视和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技能的训练，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技能和现代实验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验室应向学生开放，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实验活动。

第九条 各单位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通过吸收学科发展、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努力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发各种技能训练项目，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加强学生科研实验，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提升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水平。

第十条 积极开展科学实验，承担国家、省（部）各级科研课题，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第十一条 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实验人员、设备、技术优

势等条件，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工作，开展学术、技术等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改造、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同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和自制实验仪器工作。

第十三条 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确保实验室安全，做好实验室的卫生保洁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销，必须向实设处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中心）的设置、调整与撤销，还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验室的设置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
- (二) 有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 (三)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四)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五) 有合格的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技术人员；
- (六)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应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建设规划，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建设。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改造，要依据学校批准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制订年度实施计划，经实设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在制订计划时，不仅要考虑房屋、设备、附属设施等物质条件，而且还要考虑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套、管理制度的完善，并进行必要的目标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要讲究绩效，贯彻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避免重复设置。增添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注意成组配套，尽快形成实验能力。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前，必须请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填写论证报告，按有关规定审批后才能购置。

第十八条 采取多渠道申报的方法，加大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积极组织申报财政部、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等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鼓励积极开展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建设，提升实验室建设层次和水平。

第二十条 各单位新建实验室应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和现有实际条件，由各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由实设处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召开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报学校批准实施。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实行学校直属的管理体制，其他实验室实行以各单位管理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二条 学校由 1 名校领导负责分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实设处为全校实验

室工作职能部门，会同教务处和科技处等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的规划、建设，协调全校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物品的检查，保证账、物、卡完全相符；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标定，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由1名行政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并明确实验室工作联络员1人。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规模大小，实验编制人数可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设置标准及管理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岗位职责，专职人员实行坐班制。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对工作要认真负责，有敬业乐业和奉献精神，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按人事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和使用实验仪器设备、工具。

第二十九条 到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等工作，必须根据教学、科研的任务要求，经实验室统一安排后方可进行。使用实验仪器，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发现损坏、丢失时，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以便及时处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实验室不得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如私人物品等）。任何人员不得在实验室留宿。实验室的仪器、药品未经保管人员同意不准挪用，更不得占为已有。保持实验室安静、整洁。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和材料、易耗品等物资供应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逐步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学校要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利用率、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要加强实验室队伍的建设。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的需要，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室队伍，包括以实验教学为主的教师和从事教学、科学实验辅助工作的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队伍是教学、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一支技术队伍。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安心实验室工作。

第三十五条 重视实验室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实验室人员的培养提高，要结合本职工作的需要进行培训。

第三十六条 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要根据其承担工作任务的大小和时间的多少，合理计算工作量，提高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要选派思想好、作风正、工作认真负责并有相应职称，能胜任管理工作的同志专职或兼职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管理队伍要相对稳定，人员素质要逐步提高。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职称的评定、聘任和职务晋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实验室要根据本室的任务，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火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及早消除各种险情隐患。

第四十一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本室的安全规定、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实验室做实验，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

第四十二条 要按公安、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存储、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实验中使用放射源、致癌物质、毒品或其他有害物质，工艺上、设备上要采取防护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浙水院〔2017〕55号）同时废止。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56号）

为了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资金的投资效益，加强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管理，改善实验室装备条件，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室建设水平，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章 资金来源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是指所有实验室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学校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等。

第二章 立项范围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应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围绕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分教学类、科研类立项建设。项目立项范围为：

- (一) 新建、扩建或改造实验室；
- (二) 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更新；
- (三)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改造或功能开发等；
- (四) 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 (五) 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等。

第三章 立项原则

第三条 项目立项必须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与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遵循“集中投入、重点建设、配套优先、公平公开、讲究效益”原则。

第四条 项目立项应从全局出发，避免低水平重复，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确保重点，优先安排收益大、见效快、对人才培养具有长远积极影响，有利于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从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出发，必须首先落实实验用房，充分考虑学校财力、物力的可能性，以及建设的技术条件、环境条件，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运行条件，包括电气负荷、给排水、消防、暖通等。项目里有大型仪器设备的要从严把关，避免盲目建设，保证项目投资效益。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实验室主任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具有一定的实验室建设工作经验。

第七条 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库，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评审通过的项目列入项目库。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组织申报本单位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等方面填写相关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单

价 10 万元及以上），必须请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填写论证报告，按有关规定审批后才能购置。

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并排序近三年的建设项目及建议经费额度，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交计划财务处。因重大政策调整或难以预料因素而增加的临时性项目，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纳入项目库。

第十一条 实设处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和年度资金安排，每年从项目库中确立本年度拟安排的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报学校审定。根据学校审定结果，实设处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按要求从项目库中遴选合适项目，组织各单位填报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库每年更新一次，当年没安排经费的项目滚动转入下一年度项目库，与下年新增项目重新进行评审排序，一并申报项目预算。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项目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对项目实施的领导、监督和组织中期检查等。

第十五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及批准的建设经费等，制订项目分阶段建设进度、仪器设备购置安排等具体计划。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控制与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掌握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质量。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实设处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报实设处和计划财务处备案。因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重大损失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学校每年预算安排，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有明确规定建设期限的除外。项目因某种原因需延期验收，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实设处，由实设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同时应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设处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及建设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同时接受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验 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学校验收的规章制度准备验收材料。对于验收结果较差或未完成建设项目的单位，减少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数量。验收结果作为该单位今后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及经费投入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3.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的重要基地。为进一步提高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促进优质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充分发挥中心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示范中心必须贯彻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保证学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任务的完成，为学校的育人事业服务，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学校通过重点投入、重点建设和科学管理，建成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次的示范中心体系，推动学校实验室整体的科学发展，为高素质人才培养构建一个开放的实验教学和管理平台。示范中心建设的具体目标包括：

- （一）树立以学生为本，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
- （二）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
- （三）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
- （四）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
- （五）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
- （六）以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为核心，全面提升实验教学水平，推动学校实验室整体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示范中心应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文件，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一）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注重对学生的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的培养，重视实验教学，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观念，从根本上改变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的传统观念。

（二）建立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探索先进的实验教学方法。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式、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实验，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三）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和组织机构建设。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政策、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形成一支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学术水平高、教学研究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队伍。

（四）做好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安全环境等条件建设。实验室、安全环保符合国

家规范，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五）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体制建设。整合实验教学资源，理顺实验室管理体系，实验室全面开放，科学管理，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六）形成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建立网络化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创造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七）获得显著的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教学效果显著，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具有示范辐射效应。学生实验兴趣浓厚，积极主动，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验创新成果丰富。

（八）创建鲜明的特色。示范中心的特色在省内或国内得到认可。

第四章 管理

第五条 国家级示范中心由学校直属管理，省级和校级示范中心依托学科所在单位进行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和示范中心依托单位负责对示范中心的管理。示范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六条 实设处主要管理职责：

（一）制订、落实学校各级示范中心的相关政策，促进各级示范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二）负责组织对示范中心的检查和评估；

（三）组织示范中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广国家级、省级示范中心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实验教学成果。

第七条 示范中心依托单位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省级和校级示范中心的直接管理。

（二）制订、落实示范中心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队伍、经费、设备条件等，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质量的保证体系，促进中心的建设与发展。

（三）支持示范中心的对外交流合作、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的辐射作用。对校级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

第八条 示范中心设主任1名，由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全面负责中心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示范中心主任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全面负责中心的各项工作，搞好中心的科学管理工作，贯彻、制定、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二）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制订中心建设与改革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三）与依托学院领导商定中心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培养、培训）计划，建设好一支教书育人、高素质的适应现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互通的教学、管理队伍。

（四）管理好学校和上级部门下拨给中心各类经费，根据中心建设与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编制经费使用计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审批实验耗材购置计划，制

定中心实验装备、环保与安全设施和人文环境建设与改造计划。

(五) 学习和贯彻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方法和现代实验教学改革精神, 必须将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实验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方法、手段、考核)的改革、教改研究、教学网络化管理、开放运行管理等工作纳入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件件落实, 责任到人, 考核到人。

(六) 积极组织中心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室管理研究、研制教学实验设备和开发设备功能; 学习、了解国内外理论与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装备)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手段)、经验等, 促进和提高中心的整体水平。

(七) 不断改进和完善根据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建立的模块化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实验内容, 调整教学(管理)方式与方法, 以提高教学质量。

(八) 加强与校外院校、企事业单位的互助合作, 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的辐射作用。

(九) 负责中心档案建设、信息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十条 示范中心采取评审遴选制, 由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组织申报, 实设处负责组织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的申报和评审, 均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文件执行。示范中心通过专家会议评审、现场考察、学校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十二条 学校从人、财、物和管理等方面给予示范中心支持和保障。优先保证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经费需求。

第十三条 实设处、教务处、计财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协调合作, 在职责范围内创造有利于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条件。

第五章 考核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每年年底各级示范中心按照要求将年度报告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政策与措施、中心建设与发展、示范和辐射、成果与效果、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考核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3.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促进实验教学改革,规范有序地做好学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教学、科研活动,培养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贯彻“全面开放、学生为主、形式多样、学科交叉、讲求实效”的原则。学校各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均应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在时间和内容上全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校企合作单位开放。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室开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开放时间:教学计划安排以外的时间对学生开放。
(二) 开放内容:实验的内容必须是教学计划外的,是对教学计划内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等。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完成,不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两级管理体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为实验室开放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室开放的综合管理,包括指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等;各单位负责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内容

第五条 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开放的实验项目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第六条 为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实验室开放的实验项目可以是课内实验的进一步延伸或课内拓展实验,也可以是自选课题、科研项目、科技活动、兴趣小组的提高型实验等。对于低年级学生,以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对于高年级学生,可重在培养其创新创业意识和科研能力。

第七条 参观演示与培训型:面向不同层次学生开放,让学生参观实验室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演示或培训,使学生了解学校实验室建设情况,仪器设备状况及其功能、鉴定水平,掌握操作技术。

第八条 课内实验操作技能加强型:学生为了更好地掌握课内实验操作技能,于课外时间进入实验室操作,按照课内实验要求进行实验。

第九条 课内实验拓展型:涉及课内实验的先导问题,或后续延伸问题,学生有积极性的可作为自选项目,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第十条 学生参与科研型: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科技活动型:对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科技竞赛等实验活动开放,以及学生个人或兴趣小组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的实验活动。

第十二条 自选实验课题型：实验室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的条件：

- (一) 实验室必须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开放；
- (二) 实验室应有一定的开放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
- (三) 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仪器设备和充足的实验材料，安排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实验管理人员等）参与开放工作；
- (四)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有关开放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 实验室要有安全保障措施。在实验期间，指导教师要加强安全教育和指导，保证实验室开放期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内容和地点等向学生公布，同时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汇总表》（实验人时数除外，见附件）报实设处。各单位应在网页上设置实验室开放专栏，将开放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如实验分室名称、开放实验项目、主要仪器设备、开放时间（面向校内开放）、所在地点上网公布，并保持适时更新。每学期末，各单位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汇总表》（含实验人时数，见附件）报实设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使用开放实验室需经实验室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按规定时间开展相关实验。每次完成实验项目后需在运行记录本上做好登记。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要创造条件逐步开放使用。根据实验室的教学条件，初期可实行时间、仪器设备和实验场地部分开放。随着实验室开放层次和水平的不断提升，逐步实现实验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以及时间等全面开放。

第十七条 实验室开放对学生的要求：

- (一)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 (二)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三)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记录、实验报告或实物等实验结果。

第十八条 对开放实验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

- (一) 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 (二) 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学习态度的培养。
- (三)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的记录。
- (四) 根据学生的实验情况，指导教师要及时做好总结，交所在实验室保存归档。

第十九条 按照开放的实验项目类型、学分、学生人数等，由所在单位核定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给予一定补贴。实验室开放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鼓励和支持开放的实验项目产生创新性成果，学生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56号）同时废止。

3.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规范大型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及收费管理工作,提高大型仪器设备运转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在优先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工作,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

第三条 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等仪器设备之外,凡性能良好能够为校内外提供服务机时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经学校审定后列入开放服务范围并上网公布。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中心、所)、实验室三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科技处、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及审计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设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管理、督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及审核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关事宜。

实设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

计划财务处是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的收费管理部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的收费及会计核算工作。

审计处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有偿服务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及经费的规范使用进行检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是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申请表》,经领导小组审定场地、收费标准、管理人员等开放条件后,方可列入开放服务范围,并上网公布。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确定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管理人员,做到定室存放、定人操作、定人维护。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机操作,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管理人员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日常信息填报、开放预约及开放预约审批等。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与用户需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使用大型仪器设备所形成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其中，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大型仪器设备情况。

第三章 有偿使用管理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须科学定价、统一收费；通过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获得的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合理分配。

第十一条 各单位需按照审定的收费标准开展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主动对外服务，增强自我造血功能，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第十二条 凡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管理部门的标准收费；凡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由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参照国内同类仪器使用收费情况，根据仪器设备折旧费、运行成本和技术服务费等计算制定收费标准并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申请表》，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需重新报学校审核。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参考计算公式：收费=仪器设备折旧费+运行成本+技术服务费

（一）仪器设备折旧费

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折旧费率×使用机时数，其中仪器设备折旧费率=设备账面价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数。折旧年限：10年，年额定机时数：专用设备800机时，通用设备1400机时。

（二）运行成本：包括水电、耗材、维修保养、计量检定、安全环保与废弃物处理、运输、样品保存、资质认定等费用。

（三）技术服务费：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和咨询、分析、计算等人工费用。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外开放按收费标准执行；对校内开放一般按收费标准的30%执行；对学生教学计划内的实验开放不收费。

第十五条 校内收费流程：委托人需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委托单》，委托人为学生的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单位在每学期末将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总费用通知委托人（指导教师），委托人（指导教师）在下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采用校内转账的方式自行到计划财务处结清。开学后两周内未及时缴纳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费用暂不予以使用仪器设备。委托人调离或退休时要结清所有的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费用，否则不予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校外收费流程：委托人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委托单》，凭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开具的《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缴费通知单》到计划财务处缴纳费用，再凭盖过收讫章的《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缴费回执单》和计划财务处开具的发票到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登记。实验人员在确认交费后（缴费回执由财务处盖章后交实验室留存）开展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所收取的费用由学校和学院按比例分配

使用，其中，收入（指扣税后）的 10%作为学校运行管理费，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90%下拨给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可用作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改造、功能开发、消耗材料费、水电费、工作人员培训费、工作人员津贴等，其中工作人员津贴不得超过下拨部分的 30%。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收入及使用情况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

第十九条 为鼓励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用于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二十条 开放共享基金的来源：大型仪器设备收费中学校留成部分，学校根据基金使用情况给予的配套。

第二十一条 开放共享基金用于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功能开发、技术升级、人员进修培训等方面。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考核

（一）实设处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考核。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和共享工作情况是核定部门实验技术岗位编制，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与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奖惩

（一）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方面给予优先；

（二）因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测试数据错误，为用户提供虚假检测数据者，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学校将没收其全部收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伪造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收取使用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未按标准收费或收费未上交的个人或单位，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3.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 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 创建“平安校园”,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精神,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校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训)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 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 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 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 实行“一票否决制”, 具体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六条 保卫处是学校平安校园建设综合管理部门,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检查、督促的职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归口管理机构; 教务处和科技处分别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的技术管理部门; 总务处、校园建设处是学校实验室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管理部门。

第七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校、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两级管理,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 各单位实验室工作的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 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常规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须经过培训, 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八条 各单位的实验室各级安全责任人应对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负有检查、监督和管理的责任。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 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 及时处理, 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同时应及时上报, 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否则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实验人员须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实验室在承揽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安全责任。

第三章 管理主要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实行准入制度，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展实验。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所在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按照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录入危险物品管控平台。

第十一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1次/年）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1次/季）。

第十二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要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实验废弃物由各单位统一收集后，自行不能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定期联系学校确定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

处置。

实验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对实验中产生的“三废”分类收集。在实验中，教师应加强指导和监督，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做到环保作业。实验中如有废气产生，少量气体可通过排风设备排出室外，被空气稀释；废气量大时应配备相应废气吸收装置，根据气体的化学属性，用吸附、吸收、氧化、还原和分解等方法来处理；同时应有效使用排风装置，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实验中产生的有害废渣不得随意堆放或填埋，灭火方法相抵触或能相互反应的污染废物不得混装。对分类收集的污染废物，实验室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理后予以排放或废弃；不能处理的妥善保存，并定期联系学校确定的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放射性废物只有通过放射性核素的自身衰变才能减少危害，不得随意排放和抛弃，须用专用容器封存，并做好各方面记录（即核素名称、完成实验时间、半衰期等），按要求定期送学校确定的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对接触化学危险废液、废渣的实验室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作他用或废弃。

各单位、实验室应明确落实责任，指定专人监督“三废”的处理、排放以及无能力处理污染废物的存储工作。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设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

用。

(五)实验室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做好安全和警示标识，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人员有发生变化、调离，信息牌要及时更新。

(二)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于实验室墙壁醒目处予以公告。

(三)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四)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五)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六)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自炊，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七)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八)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七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检查与整改

第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学校、各单位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学校每学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至少2次以上，各单位应每月开展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自查。

(二)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三)保卫处、实设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设处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九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单位、保卫处、实设处等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条 奖惩:

实验室安全考核作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制考核的一部分。具体奖惩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平安校园”建设责任书》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实设处。实验室事故所在单位应撰写事故报告,交保卫处、实设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15号)同时废止。

3.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实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具有各种毒性、易燃性、易爆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等，在实验室教学、科研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包括实验用剧毒物品及麻醉品、药品的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生物病源标本和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实验室要严格控制污染源，尽可能减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固及其他废弃物；要积极承担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责任，用科学的方法降低或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和对环境的影响。可能造成生物安全隐患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废弃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无法利用的废弃物按本办法进行分类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室应对其实验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科学预测，增设相应的防护设施与设备，制订针对性的应急处理预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管理任务与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及处理等环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负责指导、检查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协调全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确定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调查和处理工作；各单位负责监督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存放，并联系处置单位清运和管理；各实验室负责收集、暂存本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第六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党政负责人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工作分管领导为重要领导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制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细则，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并将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

第七条 各单位要设置一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联系人，负责协调本单位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是具体操作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

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保证按规定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理；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与处理等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对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等活动的人员，必须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培训、管理与监督，并按规章制度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并制订本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的操作流程。对于违反规定随意抛弃废物、倾倒废液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十一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确定其类别，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者其他设施、设备，收集容器不能存在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倒入水池或下水道。废酸、废碱须中和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面规定的排放标准后再进行排放。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等内容，表述清晰准确。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房间或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情况列出废弃物相容表或不相容表，悬挂在实验室明显处，并公告周知。

第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的实验室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七条 实验室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弃物时应做好记录，包括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性质以及产生废物的实验名称、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等信息。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订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张贴于收集容器旁醒目处。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对已收集的废弃物应做好暂存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以避免遭他人盗用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处置

第二十条 实验室分类收集的未达国家排放标准的危险废弃物由实设处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签约处置公司进行转运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定期将未达国家排放标准的实验废弃物移交给实设处委托的签约处置公司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送至处置公司指定地点前必须粘贴好标签，并登记好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置。主要危险废弃物常规处置做法如下：

（一）气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容易引起环境污染或具有潜在危害的气体，如 CO、H₂S、SO₂、HCl、HCN、NO、NO₂、NH₃、H₂、CH₄等。

产生少量危险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并尽量设置尾气吸收装置。有大量废气或有异味气体产生的实验室要有通风设施和经常开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二）液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化学废液，暂按普通无机废液、普通有机废液及其他进行分类。

各实验室按类别将液体废弃物集中在废液收集桶中，所盛废液须超过 2/3，且废液表面离桶口需留有一定距离，封盖并在桶上贴上相应标签后按与处置公司联系的时间地点进行转移。

（三）固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试剂瓶、以及接触过有毒试剂的容器等。

废弃的试剂瓶或容器必须封盖，并不得有残留液体。实验室集中后按与处置公司联系的时间地点进行转移。

（四）生物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使用动物产生的尸体、以及带菌、带毒器械等。

实验室应先对生物废弃物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生物废弃物用硬质的箱型器具包装，其中动物尸体还需贴上标签后冷冻储存，并联系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公司上门进行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关管理细则，并报实设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条款若与上级部门的规定相冲突，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3.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特种设备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认定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装置。学校现有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等（主要限定范围参考见附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层落实校院分级负责制。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作为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等；
- （二）制定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三）督促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做好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
-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 各单位是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的责任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其主要职责为：

- （一）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办法、细则；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二）做好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工作，建立安全技术资料档案；
- （三）定期对所用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运行；
- （四）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五）做好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第三章 购置、安装及注册

第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申购审批手续。

第八条 学校购置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在拟进行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前，充分做好安全性论证与备案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经安装单位（公司）自检合格后，各单位应当组织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在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地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报所属单位处理，故障排除后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对在用实验室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各单位对在用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落实与持证情况;
- (三)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 (四) 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 (五)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各单位应立即停用并办理报废手续。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严禁继续使用。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实设处。

第二十条 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各单位要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实验室特种设备在管理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3.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52号）

为加强对学校各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本着“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所在实验室的防火工作。

第二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学校有关制度，切实加强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消防器材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记录，组织落实消防措施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单位实验室消防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确保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指导老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了解实验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常识，学生须熟悉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使用方法等。

第四条 学校配置的消防器材必须按消防管理部门指定的位置放置，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挪用和损坏。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清楚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熟悉基本消防知识、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及应急疏散逃生技能。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迅速报告并扑灭初起火灾。要确保安全通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第五条 实验室电、水、气的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及时报告、维修。

第六条 实验室使用的电烤箱、电加热器、电炉等应明确固定位置，定点使用，专人管理，周围严禁堆放易燃物。使用钢瓶、烘箱、压力容器等设备，应落实相应的岗位责任制。

第七条 各种钢瓶不得靠近热源、明火，要有防晒措施，禁止碰撞与敲击，保持标志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其它种类气体。

第八条 实验室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时应随用随领，不在实验现场存放；零星少量备用的化学危险物品由专人负责，并按规定存放。

第九条 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如需动用明火，使用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条 各单位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及压力容器的人员，上岗前必须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实验过程中所有参加实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落实措施。实验结束后，应对各种实验器具、设备和物品进行整理，剩余的药品要保管好，并进行全面仔细的安全检查，清除易燃物，切断气源、电源和火源，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实验室严禁吸烟、自炊、留宿。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应有批准手续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同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扑救，疏散在场人员；在场人员应听从指挥，有组织地展开灭火工作。

第十三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发生责任事故，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3.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浙水院实设〔2019〕2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有效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研究所、实验中心及专业实验室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验室人员准入、实验室准建、实验项目准进、危险品准购等四类。

第四条 实验室人员准入指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人员的准入,包括指导教师、在校学生、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外单位参观、学习、进修、实习人员等,具体是:

(一) 学生安全教育应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体系,如有必要还可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学生须通过实验室安全通用知识考核后方可进入。

(二) 其他实验室人员原则上应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必要时还需与所在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及生物等有害因素作业的人员,须按相关规定,经专业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三) 安全教育内容为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保及实验废弃物处置常识;实验室急救知识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演练等。

(四) 安全教育方式为实验室安全网络学习和实验室安全手册学习、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安全专题讲座、安全演练等。

(五) 所有实验活动相关人员,须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规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使用实验设备、设施或开展相关实验。

第五条 实验室准建指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或对财产造成损害的实验场所、设施的新建及改造等,包括实验室准设和准建,具体是:

(一) 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风险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后方可申报设立。

(二) 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前,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单位)须对潜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调研、评估和论证,经审批后方可建设。项目建成后,需经相关部门验收、明确管理责任人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条 实验项目准进指所有需要利用实验室及其设施开展工作的教学、科研项目,应在立项过程中开展安全评估,阻止一些风险高、污染重或者明显不适合在校内开展的实验项目进入实验室。原则上教学实验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评估,科研项目由科技处负责审核和评估,具体承担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各单位须对实验项目实行登记制度,有登记的项目才允许使用实验室。

第七条 危险品准购指对人身健康存在一定危害或对财产可能造成损害的试剂、药品或生命体的购置。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特种设备等，具体是：

（一）购买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须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

（二）特种设备的购置和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进行使用登记以及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仪器设备管理, 提高其使用效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3部门关于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实行校、院(部、中心、研究所)二级管理体制, 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实行部门二级管理,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为学校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行“谁申购, 谁管理”的方式落实仪器设备的管理主体, 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应设资产分管领导和资产管理员。资产分管领导主要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以下简称本部门)资产管理的协调、申购与处置的审核、资产清查等工作; 资产管理员负责办理本部门仪器设备验收入库手续、资产清查、调拨、实物建账与账务调整、资产处置等前期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全体师生应共同爱护国有资产, 不得随意将各类仪器设备拆卸、改装、出借、调拨或携往校外, 确有需要时应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章 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仪器设备是用于教学、科研及行政等专用、通用类设备, 包括各类实验室仪器设备、行政办公仪器设备、自制仪器设备等。

第六条 各种经费渠道购置或外单位调入、捐赠的仪器设备均属于本办法的管理范畴。

(一)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 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 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 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 均为学校固定资产。

(二) 使用期限不能确保一年, 单位价值不到1000元, 并在使用过程中一次性就被消耗掉的物资为低值易耗品。

(三) 单位价值为1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属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章 仪器设备申购与验收

第七条 仪器设备申报:

(一)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申报。各部门按照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各实验(训)室的发展建设规划(其内容包括建设的目标、项目内容、应达到的规模、水平、专业设置、利用率、现有设备情况等), 负责本部门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调研、前期论证及申报等工作。

(二)行政办公仪器设备的申报。行政办公仪器设备的添置应根据本部门机构设置、职能、编制人数等确定申报计划(具体参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以部门为单位提出申请报实设处审核,各部门不得自行列支购买。

(三)大型仪器设备的申报。申报部门须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报告》,详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四)进口仪器设备的申报。进口仪器设备的申报使用部门须事先进行论证,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附件1),由实设处经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后到相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第八条 仪器设备审批:

实设处根据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学校年度仪器设备经费预算,审查各部门仪器设备年度添置计划,在综合调查研究并经必要论证的基础上,按“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重点”的原则,初步提出仪器设备费的安排方案,确定年度建设项目。

第九条 仪器设备采购:

批准购置仪器设备的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部门自行组织采购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仪器设备验收:

仪器设备到货后,必须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具体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四章 仪器设备账务管理

第十一条 实设处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的账务管理。不论是使用何种经费,来自何种渠道的仪器设备,都要建档入账,不得滞留账外。

第十二条 实设处负责全校仪器设备总账,建立全校各部门分户账、分类账;各部门负责仪器设备分户账、明细账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建账:

新增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部门资产管理员应对设备进行网上建账,实设处对新建的仪器设备账进行审核,并为每件仪器设备统一编号,打印条形码标签。仪器设备领用人或保管人应及时将条形码标签粘贴到该设备的明显位置,以便清查核对。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报销:

新增仪器设备建账完毕,计划财务处收到实设处盖有“固定资产专用章”的购置发票、验收单等方能办理付款报销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各部门资产管理员必须定期对本部门的仪器设备账物进行核查,如仪器设备的使用部门、领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的信息经相关人员签字,部门盖章后交实设处审核备案,以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五章 仪器设备使用、保管和维护

第十六条 各部门要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及使用安全工作，发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可运行状态。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重要物质条件，必须合理购置、妥善使用和加强维护。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使用与保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使用人和保管员的责任与义务。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行人员调动的，应妥善办好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行政办公仪器设备管理：

各部门对所拥有的行政办公仪器设备有完全的使用和调配权。使用责任落实到人，要物尽其用，努力提高使用效益。办公用计算机配备与管理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用计算机配备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自制仪器设备管理：

自制仪器设备必须考虑到使用的科学性、可行性及经济的合理性，由所在部门实验室为单位提出计划，经所在部门同意，报实设处审核，列入自制仪器设备专项计划，按规定批准后执行。自制开发的仪器设备经鉴定合格后予以验收入账。

第二十条 进口仪器设备管理：

各部门应做好海关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监管工作，在海关监管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科学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执行海关监管。海关监管期满，使用部门填写《减免税物品核销申请表》，由实设处向海关申报，海关批准后，方可撤销监管。

进口批件办理与外贸合同签定、减免税、付款、报关及提运等由实设处协同使用部门负责对外申请办理。使用部门应做好文件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海关检查。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大型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定室存放，定人操作使用和维护。使用部门要制定管理、操作、维护制度。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严格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保管人在办理长期（一年以上）出国、调动、退休等离岗手续前，必须办理好仪器设备的移交，由所在部门确认并经实设处审核同意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三条 仪器设备维护：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按不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要求，加强仪器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校验技术指标，确保其应有的性能和精密度，并做好相关防护工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损坏）扩大，随后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实地查明原因，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维修。

（一）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维修。凡在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如需维修，使用部门可自行与供应商或厂家售后服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修复。

(二)保修期外的仪器设备维修。保修期外的仪器设备如需维修,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研究所)、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图书馆原则上在各部门的维修经费中开支,单项维修费用在2万元(含)以上的,使用部门可提出维修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实设处审批,经批准后可在学校专项资金里列支。其他行政部门办公用仪器设备的维修费可在学校专项资金里列支。

(三)维修费用到达故障设备原值的50%及以上时,一般不再建议维修。个人保管的科研设备的维修原则上不能从本部门或学校的维修经费专项中开支。

第六章 仪器设备出借、调拨与报废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出借、调拨:

仪器设备在本部门内借用,须经设备保管员同意,由保管员办理借用手续;跨部门借用,须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由保管员办理借用手续;私人或外单位借用,须经所在部门、实设处同意并经实设处分管校领导审批;若借用期间有损坏情况,借用单位或个人必须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报废: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仪器设备报废手续:

(一)已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附件2)且出现老化、损坏、维护使用成本过高,经技术鉴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

(二)技术落后,耗能高,效率低,机型已淘汰的。

(三)主要部件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或虽能修复但维修费用达到重新购置设备费的50%及以上的。

(四)损坏、丢失并已赔偿的。

各部门拟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实设处审核。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按学校安排及时上交已报废仪器设备,实设处将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联系浙江省财政厅资产处置中心实行集中处置,各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处置。

第七章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与赔偿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加强爱护国有资产的意识,提高爱护国有资产的自觉性,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的,应及时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保卫处,由保卫处负责处理,对破坏现场的要追究责任。同时,当事人须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报告单》(附件3),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由各级负责人审核并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设处备案,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大型仪器设备发生丢失事故时,应立即向所在部门分管校领导报告,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25号)同时废止。

3.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规定

(浙水院实设〔2019〕12号)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师和学生进行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的场所，一般不做他用。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保持室内安静。

第三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器材，应由专人保管，登记建账、卡，实行管理责任制，做到帐、卡、物相符，严禁随意搬动、拆卸、改装。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仪器设备需报废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存放，必须符合放置要求，整洁有序，便于检查使用；必须注意防尘、防潮、防震、防冻等。实验室不准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更不能存放私人物品。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落实岗位责任制，对仪器设备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出现故障及时修复，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第六条 实验仪器设备应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学生实验未经教师同意，不得随意连接电源，以免接错线路，损坏仪器。

第七条 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要严格审批手续，限量使用。有毒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实验要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的废渣、废液，要倒在废渣箱或废液缸中，不准随便倾倒或倒入水池中。

第八条 学生实验结束，须由指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有无损坏等有关情况。经教师检查后，方可清理桌面，整理好仪器。

第九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检查门、窗、水、电以及室内存放的高压容器等，杜绝不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

3.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浙水院〔2024〕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规定，为规范学校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是对学生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的检验和对学生的学习、应用研究能力的综合检验，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科学工作方法的重要过程。也是本科学生毕业及学士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相关领导及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计划、过程管理的组织和检查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和计划安排。

（二）组织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答辩、抽检等环节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三）了解、掌握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工作进展情况，协助二级学院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做好毕业设计（论文）业绩考核、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维护与完善工作。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并定期公布相关统计数据。

（六）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与交流、教学研究等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 根据上级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规范,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单位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学习相关规范和要求,强调毕业设计(论文)的纪律。

(三) 审定指导教师资格,做好选题的把关和审批,组织学生的选题、开题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 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和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论文抽检及中期检查工作。

(六) 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工作总结及文档资料管理工作。

(七) 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调研途径等。

(八) 组织专家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协助教务处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设计(论文)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九) 做好管理平台过程管理、工作总结及文档资料管理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面负责。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指导教师一般应由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教学、科研经验的讲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教师来担任。多人担任同一学生的指导教师时,每位指导教师的职称均需达到讲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指导教师本科、硕士、博士学历之一应为本专业毕业。对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教师,二级学院应安排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指导其工作。

(二) 每位指导教师同届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对毕业设计(论文)涉及到省级科研项目或横向开发项目,且符合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标准要求,可适当增加但不超过10人。

(三) 指导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理念融入实践教学改革中,确保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和内容方向的正确性。对学生应规范管理、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质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以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

(四) 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需有校内指导教师合作指导,校内指导教师主要掌握进度和要求,严把质量关,并协调有关问题。

(五) 对怠于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聘期内从未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参与教学类奖项评选和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晋升。

(六) 实行校企双导师制,二级学院可根据需要从校外企事业单位、行业、科研院所或境内外高校聘请工作领域或研究领域与本学院专业相关的、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定比例的专家担任毕业论文的联合指导教师,但校外专家不得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及自己科研专长,提供一定数量的选题供学生选择,并接收学生的选题申请或审核学生的自主选题。

(二) 编制任务书,通过管理平台下达给学生。提出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方法和步骤、应完成的工作量及成果形式等),并按拟定的工作进度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

(三) 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附件。

(四) 指导学生做好如实验设备、器材、资料等方面准备工作,引导学生多渠道如利用毕业实习等环节,收集与课题有关的图纸、资料,了解与课题有关的国内外最新动态。同时,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五) 及时指导和帮助学生补充必需的知识,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设计)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包括拟定提纲、撰写初稿和修改定稿等。

(六)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要求学生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严禁买卖、代写、抄袭等现象发生。指导教师须及时批复工学生周记,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同时还应要求学生每两周安排1次集体汇报并做好记录。师生交流内容应及时在管理平台录入,交流记录将作为教师指导的主要过程考核依据之一。

(七) 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评语,对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 评阅其他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九) 协助提供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有效存档材料。

第四章 学生的任务与要求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要求,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开题报告,并提交指导教师审阅。

第十条 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时,须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审批同意。

第十一条 学生应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的指导和检查,并按要求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要求每周撰写一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报材料(简称“周记”),要全面反映在相应时间内所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按时、按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学生须签署《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承诺书》并遵守承诺。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和道德规范，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提交完全达到规范和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参加学术不端检测。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因事、因病请假，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按有关学籍管理制度执行。请假累计超过全过程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第十四条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向二级学院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有关资料装订上交（含管理平台相关要求）。对毕业设计（论文）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本人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第五章 基本规范与过程要求

第十七条 选题

（一）应从学校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和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既要注重对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适当使用其他学科的理论知识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二）理工类课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和实验室的建设任务，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能体现对一般工程问题的分析、解决的过程，能融入对经济、环保、安全等因素的考虑。文科及经管类的课题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当前经济社会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工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其它专业也应有一定的比例。

（三）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题目范围适宜，难易适度，应是学生在短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的课题。同时课题须逐年更新，每两年要有明显更新；对使用多年的题目，要求在内容、方法、数据上不断充实和更新。

（四）实行指导教师分配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审定。鼓励学生自主选题，同时鼓励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课题，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创新创业能力。选题数量应大于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

（五）做到一人一题。同一大课题下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由多个学生合作完成的项目或课题，应在题目上添加副标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个人都受到较系统、全面的训练，又有各自的特点。

（六）程序要求。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负责选题审核组织工作，一般由教师提出题目申请，由相关专业教研室审定，二级学院将最终选题汇总报教

务处，并及时录入管理平台。有特殊选题和特殊要求的须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七）题目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两周后不允许再次进行修改，以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撰写过程中，确需对题目进行调整的，应由指导老师重新填写选题审批表，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

第十八条 开题

（一）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选题的依据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目标、主要特色及进度，主要参考文献等。

（二）开题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撰写阶段。

（三）开题不合格者必须在两周内重新开题。

第十九条 撰写

（一）毕业设计（论文）应结构完整，表达准确清楚，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性强，格式规范。篇幅：工程设计型、实验研究型一般要求8000字以上；论文型一般12000字左右。对于外语类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不低于6000个外文单词。

（二）成果形式

1. 至少1篇外文资料翻译，译文不少于2000汉字；

2. 开题报告；

3.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如下：

（1）工程设计型应按专业性质不同，除设计说明书外要求有一定量图幅的设计图纸；

（2）以实验为主的应有实验数据、数据处理分析与结论；

（3）以产品开发为主的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测试报告；

（4）软件工程型应有完整的文档，包括可执行程序、源代码、软件工程国标文档等。

综述论文一般不能作为毕业论文形式出现。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要求二级学院可自行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答辩

（一）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含外聘专家）及其指导下的答辩小组（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组长），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时，由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答辩前一周，要对所有具有答辩资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查，要点为：

1. 是否按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撰写是否符合基本规范，实验数据是否完备、可靠，演示实验结果，设计图纸是否规范、完整，软件运行结果等。

2. 指导教师对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错误较多、设计实验方案有原则性错误的学生，有权确定其推迟答辩。如学生所做毕业设计（论文）仍不符合答辩要求的，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决定该学生是否能参加答辩。

3. 答辩前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实行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中级职称及以上，含外聘教师，熟悉相应课题）交叉评阅。评阅时分别按照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定成绩。两名教师的评阅成绩均达到60分以上方能认定为评阅通过。论文评阅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阶段；若两个评阅成绩中有一个低于60分，且与另一成绩相差15分及以上的，则可由二级学院确定第三位教师进行评阅，最终以60分以上的两个成绩确定评阅成绩。若评阅未通过，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或延期答辩。

（三）答辩要求：

1. 答辩一周前，各二级学院须将答辩分组情况、时间、地点报教务处备案并录入管理平台。

2. 答辩小组成员在答辩前，应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拟定好答辩问题，为答辩做好准备。

3. 答辩可以分为小组答辩和大组公开答辩（即二次答辩）。按课题性质组成3~5人（含主答辩1人）若干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主答辩负责答辩全过程，指导教师不能作为主答辩。

4. 首次答辩未获通过、答辩资格审核未通过经重新准备达到要求者进入小组答辩。参加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须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推荐，在专业或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大组公开答辩。以上公开答辩由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

5. 答辩过程须做好详细、规范的答辩记录，填写好答辩记录表，在答辩结束后交二级学院存档。

（四）答辩程序：

1. 学生自述：时间为10~15分钟左右。

2. 答辩教师提问：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为10~15分钟左右。答辩结束，答辩小组应为每位答辩的学生给出客观、公正的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评定时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的学生，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或组织二次辩。

3. 大组公开答辩时，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

（五）要严格答辩程序，逐个进行答辩；要求学生严肃认真，自述清楚，重点突出，回答问题简明扼要，论据充分。对于没有听清的问题，可以提请解释。没有答辩的同学可旁听，但必须遵守纪律。

第二十一条 成绩评定

(一)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三部分的评定成绩组成。一般按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4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20%、答辩成绩占40%的比例构成(二级学院可适当调整,但答辩成绩须不低于40%)。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定成绩原则上由文献综述(占10%)、外文翻译(占10%)、毕业设计(论文)(占80%)组成。二级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具体考核指标、流程及评分标准,具体方案报备教务处。

(二) 所有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材料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最终评定成绩为等级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评定。成绩评定须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优秀的比例控制在15%以内。

(三) 经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小组考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和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成绩。各二级学院将答辩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至教务处。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务处认可。

(四)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视情况延期再次申请参加答辩,但最长不得超过学位保留期限。

第六章 进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度安排

(一) 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11周前:各二级学院制定、提交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等至教务处,并组织学习落实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 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14周前:确定指导教师、确定选题。

(三) 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17周前: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四) 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4周前:开题报告。

(五) 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9周前:中期检查。

(六) 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15周前:毕业答辩。

(七) 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结束前:总结归档。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拟定具体的工作程序,并结合管理平台按要求及时填报。

第七章 质量监控与论文抽检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学校和二级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含管理平台),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质量。

(一) 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各二级学院应每月对管理平台相应阶段的数据、材料进行监测与分析,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执行每月一报制度,并在学校

范围内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管理平台数据进行监测并通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二级学院。

（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是每个学生要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主要应检查以下内容：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文献查阅和综述、外文翻译等质量情况；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工作量是否饱满，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表现；教师的指导工作情况。

（三）答辩检查。教务处和学校督导组根据答辩安排，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进行随机抽查，并检查答辩教师、答辩时间等安排是否符合学校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检测：

（一）毕业设计（论文）应无剽窃、作假等问题，须经过学术不端检测，其文字复制比 R 应 $\leq 25\%$ 。学校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 $R > 25\%$ ，检测不合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若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

（二）对严重违反毕业设计（论文）纪律（如抄袭、代写、买卖）的学生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及格，且必须重做。

第二十六条 业绩考核与奖惩：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纳入二级学院教学业绩考核。

（二）对连续两周不从事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二级学院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视其程度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处分；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指导教师，取消其下一届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细则，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情况，组织专家对答辩后的学生论文情况进行抽检，抽检结果记载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专家抽查评估表》。

（一）抽检主要内容：毕业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写作安排及教师指导过程；逻辑构建的合理性；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研究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应用能力；论文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学生毕业论文的成果质量等；

（二）抽检专家选定：由各二级学院指定，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

（三）抽检数量：不低于毕业生人数的10%进行抽查。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设计（论文）分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评议专家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并提出评议意见，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

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

（一）抽检重点应对立德树人、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水平以及学术规范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

（二）抽检数量：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5%-8%进行抽查。一个专业毕业生人数不足20人，则至少抽取1份。对于上一年度出现问题较多的专业加大抽检比例。

第二十九条 经抽检发现论文有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给予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成绩等处理；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教务处将其送交至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抽检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该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验收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材料存档及总结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由各二级学院作为教学资料整理归档，每位学生应根据要求装订成册，要求有目录清单，字迹须工整。存放时间不少于5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管理平台，并满足学校归档要求。逾期未提交者，不予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认真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执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并于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后归档。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执行并装订成两册：

（一）第一册为过程材料：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指导记录表、中期检查表、作品（实物）验收单、答辩资格审查表、评审表、答辩记录表等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所产生的材料。

（二）第二册为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封面、声明及论文使用的授权、摘要和关键词、目录、引言或绪言、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及附录部分（设计图纸、设计成品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原文、计算机程序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合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不适用成人教育本科生。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0号）同时废止。

3.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修订） (浙水院〔2024〕30号)

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引导和鼓励本科学生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严把握、宁缺毋滥。评选出体现专业培养水平、注重创新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

第二条 评选范围。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评选范围主要为本学年全日制本科生（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学士学位获得者所做的毕业设计（论文）及其指导教师。

第三条 评选标准及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凡符合下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1. 独立、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2. 参加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且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 $R \leq 15\%$ ，首次答辩没过的论文不能参评。
3. 须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推荐，在专业或学院范围内进行了大组公开答辩。且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为“优秀”。

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进行评选（详见附件）。

（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1. 能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周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计划，按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地指导，鼓励学生创新；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指导方法适当，水平较高，且每次检查、指导有书面修改意见和指导记录；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相关成绩。
2. 积极配合学院、教研室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准备、中期检查和答辩总结等各项工作。
3. 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均为及格及以上，且至少有 1 篇为“优秀”。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制定并出台本单位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的评选办法（校内发文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按照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毕业设计（论文）数 2% 的比例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在所在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三）对评选出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如评选后发现有剽窃、作假等

严重问题，将撤销荣誉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教务处统一公布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评选结果，向全校公布并发文。

第五条 表彰及奖励

（一）获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者，学校颁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证书。

（二）获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奖者，学校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工作量。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浙水院〔2019〕120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涵
选题质量 (10分)	1	选题范畴、难度 (4分)	紧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紧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具有相当的先进性、深度和难度。
	2	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6分)	能结合生产实际和科研实践，工程性强，现实意义明显。
学术水平与创新 (15分)	3	学术水平 (8分)	设计(论文)研究方案合理，见解独特，富有新意，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较强的应用价值。
	4	创新 (7分)	成果(作品)突出，结论有新见解。
综合应用能力 (45分)	5	文献综述 (7分)	文献综述质量好；阅读的参考文献丰富，提出存在的问题或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6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13分)	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表述概念清楚、正确；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且具有一定的深度。
	7	研究方法与手段 (10分)	熟练运用本专业的方法、手段和工具开展课题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8	实验技能和实践能力 (15分)	熟练地掌握计算(设计或实验)方法，计算(或实验)结果正确、可靠，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论文撰写质量 (30分)	9	文字表述 (9分)	设计(论文)结构严谨，逻辑缜密，论述层次清晰，文字流畅。
	10	图表质量 (12分)	术语、图表、数据、公式、引用、标注及参考文献均符合规范。图表制作精确、优美。
	11	规范要求 (9分)	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格式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外文内容提要正确清楚，参考文献丰富，其他资料齐全

3.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科技竞赛管理工作，提高我校师生参与各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学科竞赛水平，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技竞赛是实践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是学生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开展的学术科技活动。开展竞赛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优良的学风。同时通过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工作，促进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有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根据主办单位、举办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将科技竞赛分为A、B、C三个类别进行管理。

(一) A类竞赛：纳入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的竞赛项目。

(二) B类竞赛：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竞赛项目。

(三) C类竞赛：浙江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

第四条 每年年初，学校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综合竞赛性质、特点等因素进行项目遴选，公布当年的A类竞赛项目名单。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学单位主管院长等成员组成的校大学生科技竞赛工作委员会，其职责是确定各类竞赛的承办单位，并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六条 科技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与协调，承办单位组织与落实。

第七条 校大学生科技竞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的职责是制定竞赛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竞赛协调管理、认定工作，组织竞赛总结与交流等。

第八条 承办单位的职责是负责做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和竞赛基地建设与管理；负责落实竞赛所需场地及其他软硬件设施；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推荐；组织赛前宣传发动、培训和选拔；组织学生报名、参赛；组织校级竞赛的命题、评审工作；做好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奖励分配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重点支持A类竞赛项目，根据A类竞赛项目学科属性，组织承办单位竞赛建设。B、C类竞赛项目以承办单位为主体组织开展。鼓励学生参加有利于扩大学校影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其他各级各类科技竞赛项目。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结合自身特色，至少组织好一项面向全校学生且在专业(行业)内有影响的竞赛。A类竞赛原则上均需开展校内选拔赛。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科技竞赛经费从各教学单位教学运行经费支出，用于开支竞赛材料费、报名费或制作费等。科技竞赛师生奖励由学校竞赛专项经费集中支出。

第十二条 学校将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适当调整经费额度。鼓励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赞助企事业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冠名权。

第十三条 竞赛经费的支出以规范有序、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竞赛经费报销按照学校计划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竞赛项目涉及多人的奖励，其奖励由竞赛承办单位和竞赛组根据获奖者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国家和省级竞赛获奖的教师，业绩分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可作为职称评定、岗位晋级、聘期考核的指标。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在推荐评选教学类个人荣誉及教学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获得素质拓展学分或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统一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评奖评优等范畴。

第十八条 获得各类各级科技竞赛奖项的在校全日制学生，根据学校相关政策，给予评定相应的奖助学金等，并可在转专业、奖学金评定和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具体按照学校学生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金由学校竞赛专项经费列支。

奖励程序：

1. 凡符合以上奖励条件者，每年在规定时间内由承办单位提供获奖名单及其材料，汇总审查后由教务处审核，上报校大学生科技竞赛工作委员会审议；

2. 审议结果面向全校公示，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科技竞赛成绩纳入承办单位的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等业绩考核范畴，并作为学校专业评估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对各竞赛项目开展考核，开展评奖评优，对于竞赛工作管理规范、成绩显著的承办单位、指导教师、管理工作者进行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技竞赛奖励标准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技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奖励	
		奖金(元/项)	可视作教研项目等级
A类	国家特等奖	50000	省部级
	国家一等奖	30000	
	国家二等奖	20000	
	国家三等奖	10000	
	省特等奖	10000	厅局级
	省一等奖	8000	
	省二等奖	3000	
	省三等奖	1500	
B类	国家特等奖	4000	/
	国家一等奖	3000	/
	国家二等奖	2000	/
	国家三等奖	1000	/

- 注：1. 同一作品参加同类竞赛获奖的奖励就高计算；非官方的国家(国际)级比赛，未经省赛选拔而获奖的，奖励按照省级标准执行。
2. 学生奖励按照指导教师奖励的 25%核发。
3. 个人参赛项目的奖励标准，在此基础上减半。
4.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奖励标准按照 A 类竞赛相应获奖等级的 120%计算。
5. B 类竞赛按教学单位 2 项/年奖励，且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 10000 元/年。
6. 根据具体情况，承办单位可提取不高于总奖金的 10%作为组织竞赛非指导教师的奖励。

3.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浙水院〔2016〕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推进高校建设创业学院的意见》（浙教学〔2015〕98号）精神，营造鼓励创业、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附件1）为依据。创新创业活动包括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学科技能竞赛及技能证书四大类。

第二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条 申请自主创新创业的在读学生，提交创新创业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学校同意可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学生申请休学创新创业一般以一年为期，但在校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留降级）不得超过6年。

第四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学生休学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也可申请复学。提交复学申请时，须附创新创业实践相关材料。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保留学籍。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各项实践活动并获得成果，按规定获得学分，具体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同一项目（内容）只记最高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学生申请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性实验、学科技能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经本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部、中心）认定，可纳入相应课程学习期间的过程考核（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除外）。

第七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每学期末前，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学生提交相关材料，并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二级学院汇总报创业学院。

（二）审查：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创业学院组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

（三）公示：校园网公示1周。若对某个项目学分认定有异议，创业学院组织专家组复议，进行最终认定。

(四) 审批: 认定结果创业学院报教务处, 教务处审定, 发文公布。

(五) 记载: 审批后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表》, 由二级学院存入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档案。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 不能取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一) 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 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或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
- (三)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四) 证明材料不全的;
- (五) 其他经学校认定为无效的。

第九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其活动内容如满足专业课程(含实践类课程)的实质性要求, 可认定为课程学习。经本人书面申请, 课程所在部门提出具体意见,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查、汇总报创业学院。创业学院认定后, 报教务处审批同意, 可置换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类课程。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前3周办理。

(一) 课程置换要求

1. 学生未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任选课修读要求的, 须首先申请置换此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4 学分, 学生可申请置换通识教育类任选课、专业类任选课, 以“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名称(课程2学分)计入。成绩记载按本条第(二)款办理(以下同)。
2. 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要求后, 单项或多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之和 ≥ 6 学分且活动内容达到某门实践类课程实质性要求的, 以该门课程名称计入。实践类课程被置换总学分 ≤ 6 学分。
3. 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要求后, 单项或多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之和 ≥ 8 学分且活动内容达到某门必修课程(不含实践类)实质性要求的, 以该门课程名称计入。必修课程(不含实践类)被置换总学分 ≤ 4 学分。

4. 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 须按第十条办理。

5. 申请课程置换未批准的, 须参加相应课程正常学习及活动。

6.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置换课程时只能用一次。

(二) 置换课程成绩与绩点要求

结合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内容、获得学分及成果等材料, 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计入课程成绩(考试课程按百分制), 获得对应绩点。

按五级制(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评定的标准, 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具体制定细则, 报送创业学院, 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 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正文替代申请, 但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所体现的成果, 必须与其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

(一) 以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北大

版)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

(二)以排名第一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非语言类),获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

(三)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项目(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等),经结题验收通过后的科研成果。

(四)以第一授权人(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

(五)经学校认定的可以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其他作品(含艺术类)及专业(工程项目)设计等。

上述情况仅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具体要求及其他部分均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除取消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外,以作弊论处。

第十二条 从专科三年级或本科四年级转入创业学院集中培养的学生,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创新创业特色班,其课程学习内容(含学时)达到专业某门课程(含实践类课程)的实质性要求(相同或相近),经二级学院核查,创业学院报教务处批准,以专业课程名称计入相应成绩。其他课程可作为选修课程或按照上述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性实验等创新创业活动,证明其确有专长,并有论文、成果、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自己专长的材料,学校优先给予考虑,按照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学位

第十五条 学生未用于置换课程(含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正文)的创新创业活动内容及成果,符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相关条款的,可用于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涉及事项,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大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学术论文	SCI、EI、SSCI	10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第一作者(获奖人)计满分；其余作者(获奖人)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作者分值基础上乘以60%。	
	ISTP、ISSHP、A&HCI(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篇)	6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篇)	5			
科技成果获奖	省部级及以上(项)	6	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一专利人计满分；其余专利人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专利人分值基础上乘以60%。成果推广应用参照执行。	
	厅级(项)	2			
发明专利及创新	国家发明专利(项)	5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实用新型专利(项)	2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项)	1			
	成果推广应用且成效明显	2			
训练	厅级立项并结题(项)	1.5	提交立项文件、结题成员名单。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校级立项并结题(项)	1			
科研项目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0.5	有过程参与资料、报告、实物等成果，提交课题组负责人推荐意见。	参与项目研究周期一半及以上	
	课题经费≥10万元并结题(项)(文科减半)	2			
	5万元≤课题经费<10万元并结题(项)(文科减半)	1			
横向课题	参与教师横向课题	0.5	有过程参与资料、报告、实物等成果，提交课题组负责人推荐意见。	参与课题研究周期一半及以上	

大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创新性实验	学校批准的创新性实验并结题	1	提交立项实验方案、实验（结题）报告、实物等成果。	负责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 60%。	
学科技能竞赛	学科技能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	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	4/5	1. 学科竞赛组队参赛，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除主要成员（限 1 人）外的其他参赛队员均减去 0.5 学分；若无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 80% 计分。 2. 文化艺术体育集体竞赛，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除主要成员（限 3 人）外的其他队员均减去 0.5 学分。若无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 80% 计分。	
文化艺术体育竞赛	文化艺术体育竞赛	国家级（参赛/获奖）	2/3	提交参赛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省级（参赛/获奖）	1/1.5	提交参赛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等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项）	3	提交立项文件、结题成员名单。	
注册公司、工作室等	注册公司、工作室等	省级立项并结题（项）	2	提交立项文件、结题成员名单。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项目	校级立项并结题（项）	1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创业实践项目	学校批准的创业实践项目（依托校创业园）并结题	1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校外创业实践，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资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2	提交创业实践材料。	
		网上创业实践（网上商店）且有较好（资金）业绩	1	提交创业实践材料。	
外语能力证书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四级证书	1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按就高原则认定。	限定负责人 1 人。	非英语专业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1.5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按就高原则认定。		英语专业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1			

大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技能证书	托福考试 (TOEFL)	专业八级	1.5		
		80-90分	1		
		90分以上	1.5		
计算机能力证书	雅思考试 (IELTS)	6.5 以上	1		
		7分以上	1.5		
		全国、浙江省 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三级证书 四级证书	0.5 1 2	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类专业减半 计分, 不足0.5不计分。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初级 中级 高级	1 2 3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按就高原则 认定。
		微软认证、思科网络认证、Java 认证、锐 捷 网络认证、华为网络认证等	另行确定		由信息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认定, 报 创业学院备案。
资格证书	职业核心 能力证书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1 2 3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按就高原则 认定。
		职业核心能力证书		1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 1.学生申请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2.未尽项目由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集体商定。

附件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成果名称											
成果情况 说 明								申请学分			
以上内容属实。				申请者签名：			年 月 日				
是否已申请 素质拓展学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请										
	经办人：			学生处（学工部、团委）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二 级学院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 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本表由学生每学期末前填写,一表打印,二级学院汇总报创业学院。 2. 认定时学生须按要求将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准备齐全。

3. 认定依据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4. 学生已申请素质拓展学分,不再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5.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附件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课程置换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电 话	
二级学院		专 业		班 级	
是否已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任选课修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置换课程学分总数:					
创新创业任选课	其它公共选修课	专业类任选课	实践课	必修课 (不含实践课)	
申请置换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任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类任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公共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不含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论文) 正文		
拟置换课程情况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申请置换课程		
序号	成果名称	认定学分	课程名称	申请课程成绩	课程类别
以上内容属实。		申请者签名:		年 月 日	
课程所在 二级学院 (部、中 心)意见	评定意见 (是否达到课程实质性要求, 可另附页): 评定成绩: 评定教师: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 二级学院 意见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创业学院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 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本表每学期开学后前三周办理,一课一表打印,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意见。2.课程置换要求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3. 学生须将创新创业活动具体材料、总结、相关指导教师意见及其他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准备齐全。

4. 4 本表一式三份, 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3.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浙水院〔2022〕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深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学校坚持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公开立项、自主实验、规范管理”程序,以学生为中心,以项目为载体,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 学校成立大创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教务处、创业学院、科技处、学生处、团委、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负责政策研究、制度制定、项目评审、检查及验收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创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和管理人员等为小组成员,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申报、初审、过程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大创项目按等级分为国家级和校级,按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由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主要面向品学兼优的大一、大二学生。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在研项目数限1项,项目组各成员(前三名)同期在研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若有项目中止或项目延期结题的,项目组成员

不得再申报新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的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已获学校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 申报形式。大创项目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团队人数不多于5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三) 选题要求。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项目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和经费预算合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四) 指导教师。项目组应选择1~2名有较高学术造诣、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验,鼓励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当年新增指导项目不超过2个(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多1个)。

第六条 申报程序

学校每年3~5月份组织申报,项目建设周期2年。

(一) 学校下达指标。学校根据教育厅当年度下达的立项指标,结合各学院本科生人数、大创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等向学院下达立项项目数。

(二) 学生自主申报。学生团队提出申请,填写大创项目申请书(附件1、2、3),经指导教师审阅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

(三) 学院初审推荐。各学院组织对本单位的项目进行初审、遴选,并按学校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四) 学校审核公示。学校组织对学院初审推荐的大创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上报教育厅。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过程管理

(一) 中期检查。学校于每年3~5月对立项一年的大创项目集中开展中期检查工作,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4),提出书面报告,学院应认真检查项目报告,对因弄虚作假、工作开展不力等主观原因导致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至终止项目。相关书面材料需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抽查。

(二) 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对项目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在项目中期检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变更申请书》(附件5),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学院应实事求是审查,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 延期中止。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确需延期的项目,应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附件6),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学院要做好审查工作,提出审核意见,延期时间最长1年。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项目经费停止使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使用经费。无故延期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学院应中止项目,停止继续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使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各学院应及时将延期中止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四) 项目实施。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项目组会议,针对项目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提升创新思维意识,增强创新实践能力。各学院应积极搭建创新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论坛和年会等活动,鼓励并支持师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创业论坛。

第八条 结题验收学校每年 3-5 月集中开展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一)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 7),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提出结题申请。

(二) 各学院应组织专家进行公开答辩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通过四个等级,其中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 20%。验收结果及支撑材料应及时报教务处。

(三) 学校组织对结题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并按规定公布验收结果。

(四) 结题验收标准

1. 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 被 EI、CPCI-S/SSH 等收录会议论文、国内核心期刊(浙大标准)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一般期刊论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共 2 篇(项);

(3)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4) 获得 A 类科技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 结合指导教师纵向科研课题(厅级及以上)开展研究并已结题,附结题证明材料。

2. 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 创业项目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 A 类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研究成果完成样机,投入使用年产值不低于 20 万元;年营业额不低于 20 万元;

(3) 项目运营年纳税额不低于 0.5 万元,项目融资不低于 5 万元;同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为营业执照第一人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10%);不少于 5 名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就业证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员工社保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发展历程和实施经验。

3. 校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 一般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2) 综述或研究报告 1 篇(需两位行业专家书面点评意见,且提交知网查重报告,重复率应低于 25%);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4) 获得 A 类科技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 结合指导教师纵向科研课题开展研究并已结题,附结题证明材料。

4. 校级创业实践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 参加“互联网+”等省级 A 类创新创业类竞赛；

(2) 研究成果完成样机，投入使用年产值不低于 5 万元；

(3) 年纳税证明，项目融资不低于 2 万元；同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为营业执照第一人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10%）；不少于 2 名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就业证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员工社保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发展历程和实施经验。

(五) 涉及软件开发的项目结题时需要提供软件，模型构建需要有实物模型。创业训练项目必须要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材料。

(六) 提前结题的项目，需完成第八条(四)中对应项目结题要求，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前结题申请书》(附件 8)，提出书面申请。

(七) 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验收：材料或数据不完整；存在抄袭剽窃行为；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大创项目规定的研目标或内容。

(八) 对未通过验收的大创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自实际结题之日起 2 年内，项目组成员不得申请大创项目、指导教师不得新增指导项目。

第九条 成果管理

(一) 学校鼓励项目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研制产品、推广软件等。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二) 大创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公开发表论文、专利、著作版权等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且注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和立项年份。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 大创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由各学院在本科生定额拨款中支出。原则上，国创项目开支不超过 2 万元/项，校创项目开支不超过 0.5 万元/项，当年教育部发布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学校结合当年各学院大创项目项数量与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二) 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所在学院具体管理，项目组学生在预算框架下依法依规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文印费、出版费、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开展实验所需的材料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创业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等。不得开支劳务费、餐饮费、出租车费，不得开支生活用品。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一条 学生激励

按期结题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有关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文件，给予项目组成员相应学分。中途退出的学生不能获得学分。项目组成员在评优评先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一定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教师激励

(一) 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业绩分和工作量，同一项目就高计算。成果特别突出的，给予表彰。

(二) 对于结题验收为优秀的国家级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学院激励

大创项目工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下一年立项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2022 年起立项的大创项目适用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4 号)同时废止。

3.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

(浙水院教务〔2019〕32号)

创新实践班是学校创新创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主修专业学有余力、在某方面有特长和爱好的优秀学生,开设创新性、综合性、实践性强的系列课程,强化创新实践育人,培养学科专业基础扎实、科研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全面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过开设创新实践班(简称创新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学生参与科研创新训练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第二条 创新班将秉持“理实融合 实践育人”的人才培养理念,彰显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特色,以激发创新意识、训练创新思维、培养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编制培养计划。学校将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用于创新班的教学。

第二章 创新班遴选

第三条 创新班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创新班必须具备明确的培养目标,完善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能够开设出总学分在8学分(含)至10学分(含)之间的系列课程,其中实践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60%。

(二) 创新班要有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能够保障创新班的日常运行。

(三) 创新班必须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师生比不应低于1: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30%。

(四) 创新班的规模根据各学院(部、中心)现有教学资源确定,每个创新班学生人数原则上在30-40人。

(五) 创新班的培养目标应具有创新性,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

第四条 创新班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 申报:由创业学院向学院(部、中心)发出组建创新班的申报通知。

(二) 评审: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教学资源实地考察。

(三) 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1周。若有异议,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复议,进行最终评审工作。

(四) 审批:评审结果由创业学院报教务处,教务处审定,发文公布。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创新班的管理实行三级管理模式。

(一) 教务处主要职责

1. 制定创新班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宏观指导创新班的建设运行;
2. 批准创新班的建立、撤销;
3. 划拨相关教学业绩分。

(二) 创业学院主要职责

1. 组织创新班的申报;

2. 组织审查创新班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管理文件；
3. 组织创新班评估和考核；
4. 审核班级管理和教学业绩分。

（三）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主要职责

1.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创新班管理细则，指导创新班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制定创新班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考核办法并实施；
2. 负责创新班组建、教学管理和日常运行；
3. 为创新班提供后勤保障；
4. 组织任课教师聘用及考核；
5. 对创新班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学校做好对创新班的评估、考核工作等。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创新班运行周期一般为2年或2.5年。

第七条 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应为每个班配备班级管理员，并成立指导教师组实施教学任务。任课教师应按照学籍管理办法对学生严格教学管理与考核，保证教学质量。

第八条 根据创新班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创新班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完成教学任务。

第九条 修读创新班的学生，如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与创新班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此时学生应在开课前向创新班的任课教师请假，经教师同意后，可通过自学、完成作业及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取得成绩。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条 学生申请进入创新班的基本条件

凡在校全日制各年级大学生，能够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且学有余力、在某方面有特长和爱好者，均可报名。考核合格者进入创新班学习。

第十一条 参加创新班学习的学生，在后期考核中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必须退出创新班。

- （一）主修专业必修课、限选课累计有不及格3门次及以上者。
- （二）主修专业必修课累计平均成绩75分以下者。
- （三）创新班核心课程累计有2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 （四）有考核舞弊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 （五）因出国留学、身体状况等因素无法在创新班继续学习者。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创新班原则上面向全校招生，所属教学单位每学年第一周在部门网站公布培养方案、考核办法及接收学生计划。

（二）学生在运行网站下载并填写《修读创新班申请表》，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于第二周内持申请表到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报名。

（三）经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考核、批准，将录取结果在运行网站上公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并报创业学院备案。

(五)被录取的学生在公示后一周内到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交2张1寸照片办理学员证和学籍登记表。

第十三条 每学期初,学生应向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提交本人成绩证明材料,由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学生有第十一条中所列任一情况,应主动申请退出创新班,填写《创新班退班审批表》,经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审核后,批准其退出。

第十四条 学生在毕业前修读完创新班规定的课程,经创业学院组织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审定,报教务处批准后,由学校颁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班结业证书”。

第六章 学分和成绩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班实行学分管理制度,学生毕业要求的总学分按原属学院专业培养计划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负责管理创新班所开课程的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班所开课程修读不合格者,须重修。重修不合格者,应退出创新班。

第十八条 创新班修读课程置换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学籍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创新班修读课程替代主修专业课程学分,每年最高认定3个学分,累计认定不超过4个学分。

第七章 教学与管理业绩分计算

第二十条 创新班教学业绩分计算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文件进行。原则上,管理业绩分为25分/每学期。

第八章 考核监督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创新班应建立完整的班级档案,主要包括班级简介、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师资状况(含学历、职称证书等)、教学计划和内容、招生录取信息、教学活动记录(含各种文字、照片及视频材料等)、培养效果与质量评价、毕业生跟踪调查及其它各类成果等。

第二十二条 创新班每年向创业学院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各教学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创新班评估检查,评估结果报创业学院备案,并整理好班级档案,接受学校的年度考核。出现以下情况的,定义为考核不合格:1.班级档案建立不全不规范的;2.没有按照创新实践班培养方案执行的;3.上课到课率低于50%或结业人数少于50%的;4.两年内,班级没有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成果的。考核结果将予以公布,一个运行周期内累计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将撤销创新班资格,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每年学院创新班组建情况开展申报工作,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根据考核及评估结果,对创新班进行确认和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组建创新班的指导意见

(浙水院教务〔2023〕5号)

为进一步深化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构建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环境，探索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和新范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定位

创新班是学校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项主要举措，是开展创新型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途径，旨在通过整合政校企多方资源，以现代产业学院等为实施载体，推进“引企入教”，打破常规大胆革新课程体系，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形成一批引领创新型人才培养的示范样本，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创新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

二、组班规则

1. 公开选拔。通过发布通知、学生自愿报名、相关科目测试或综合面试考查等流程，择优选拔学生进入创新班学习，各创新班可设破格入选条件，破格录取有特别潜质的学生。

2. 适量设班。创新班实施小班化教学，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不超过30人，结合产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师资的配备情况和教学环境的可容纳量，同届创新班可组建多个教学班。

3. 分类定策。各创新班可面向不同年级学生组建，不同年级组建的人才培养定位不同，对应政策有别，具体如下：

(1) 大二组班：原则上在第二学期末启动选拔，第三学期初完成组班并开始实施创新班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制定，第三学期至第八学期执行从低年级到高年级递进式一体化课程体系，学生需在指定专业清单中选择专业，并修读选择专业的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可申请用创新班课程替代），学生管理归牵头学院。

(2) 大三组班：原则上在第四学期末启动选拔，第五学期初完成组班并开始实施创新班教学，改变传统的教学组织形式，第五学期至第八学期校企双方共同指导实施项目化教学，学生需在指定专业清单中选择专业，并修读选择专业的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可申请用创新班课程替代），学生管理归牵头学院。

(3) 大四组班：原则上在第六学期末启动选拔，第七学期初完成组班并开始实施创新班教学，聚焦企业或产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第七学期和第八学期课程可替代原培养方案上未修满课程学分（专业核心课程除外），学生所修读专业不变，学籍归原学院管理，学生管理归原学院。

此外，创新班需在合作单位开展毕业实习不少于4周，毕业设计校企导师共同指导，毕业设计题目原则来源合作单位。

4. 动态管理。部分不适应创新班学习的学生可申请退出创新班学习，有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将取消创新班学习资格，退出或取消资格者原则上回到原专业继续学习，原专业未同步修读的课程可通过课程替代或补修等方式解决。

三、组建流程

1. 组班申请。牵头组建创新班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牵头学院)出组班申请(见附件一),明确选拔面向专业、组班规模、组建基础和人才培养改革创新的内容,以及学生选拔的实施方案,报学校审批。

2. 学生选拔。通过审批的创新班,由教务处负责发布创新班学生选拔的通知,经学生自愿报名(见附件二)、牵头学院组织考核、入选名单公示等环节后,组建创新班。

3. 教学实施。结合组班年级,调整学生归属,配置班主任和学业导师,分类开展教学。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创新班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程指导、组班审批、统筹协调。牵头学院成立创新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选拔和日常教学组织实施等工作。

2. 制度保障。教务处不断完善创新班的配套制度,及时解决创新班执行中遇到问题。牵头学院制定创新班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教学实施项目、明确学生考核细则、承担创新班教学管理等。

3. 经费保障。每年学校对创新班给予一定的经费配套,确保教学实施经费充足。鼓励学院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创新班建设。

五、其它说明

1. 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先行组班试点,运行机制完善后逐步在全校推进。

2.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卓越创新班报名表

牵头学院	创新班名称	组班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二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三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四年级
组班规模	(拟组班数量、每班控制人数、选拔学生总数)		
面向专业	(从学校现有本科专业选择罗列,若有定向名额需标明)	可选专业	(此项针对大二和大三组班情况)
选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科目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面试考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科目测试+综合面试考查	测试科目	(若选相关科目测试则需注明)
破格条件	1. 2.		
创新班教学计划 (罗列清单)			
牵头学院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卓越创新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现读专业		绩点		联系电话	
拟申请创新班名称					
拟选专业名称	(从指定清单里选, 大四组班不用选)				
基本情况及申请理由 不超过 300 字)	(简述个人基本情况, 如学科竞赛参加情况、论文和专利情况、创新创业项目承担情况等, 以及兴趣爱好; 结合对创新班的认识, 说明申请理由)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自愿申请加入创新班学习, 并将严格遵守创新班的各项规定, 特此承诺。</p> <p>承诺人: 年 月 日</p>					
创新班牵头学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录取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创新班报名系统建成后, 报名及审批改为线上。

3.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浙水院〔2024〕44号)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和《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逐步形成鲜明时代特点、扎实育人内涵、突出我校特色的劳动教育格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劳动及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来凝聚共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博学求实”校训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以劳养人、以劳识人，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成长特点，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育人目标原则。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把握劳动教育育人规律，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 坚持与时俱进原则。根据不同专业类和年级段学生成长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需求，科学和精心设计劳动教育内容，增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提升育人实效性。

(三) 坚持开放创新原则。深化产教融合，打通学校、社会、企业之间的壁垒，倡导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放大劳动教育合作效应，探索互通互联、共建共享和课内外联动的劳动教育合作新机制，多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

(四) 坚持实践导向原则。倡导“身体力行”，通过劳动引发学习兴趣、加深知识理解、掌握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依托劳动激活身体机能、激发身体潜力、促进身心协调，在劳动中提高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审美能力。

(五) 坚持统筹推进原则。围绕“五育并举”，统筹校内外资源，拓宽实施路径，将劳动教育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日常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之中，探索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新模式。

(六) 坚持特色发展原则。结合水利行业和水利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充分挖掘学科专业优势、水文化和劳动教育元素等，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水利情怀，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劳育体系。

三、工作目标

(一) 认识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新要求

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促进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建设。以重大时间节点，利用专题讲座、座谈会、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典型人物、经验和事迹，发挥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通过举办弘扬劳动精神的各种文化活动，通过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使学生准确把握劳动精神主要内涵和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

（二）构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1. 优化课程设置，建立可持续的课程体系。

（1）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专门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总学时 32 学时（计 2 学分，理论和实践各 1 学分），其中理论部分 16 学时（线上课程自学），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实践部分 16 学时，通过自选劳动项目（由总务处等相关部门及各学院组织提供各类劳动实践活动），开展劳动实践教育。

（2）每个学院要结合专业，识别各专业课程具有的劳动属性和劳动指向，找准各专业落实“劳动情怀深厚”的人才培养目标的主要渠道，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劳育价值体系。在专业课程教学、专业教育和课程思政中有意识地植入劳动精神，把握学习的本质是劳动。

2. 建设特色思政课，拓展通识教育课。

（1）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主渠道、主阵地，将劳动精神、理念融入思政课程，形成德育、智育、劳育协同效应；推进马克思主义劳动学说进课堂、进教材，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

（2）全面开设劳育通识课程，引进国内知名高校在线优质课程资源，丰富劳动认知教育课程。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在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中设置实践环节，明确劳动时间和内容，深入劳动现场，将劳动教育贯穿于就业指导过程中。

3. 挖掘水利和水文化特色，劳育元素融入第二课堂。

（1）注重水利生态和水文化等学校特色，提供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第二课堂。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水利行业精英等进校园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座、先进事迹报告和专业培训。在青马工程等培训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过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2）制定劳动公约，设立劳动教育实践周、学术竞赛月等。要结合专业能力素质要求、职业发展需求等，分层分类，有序组织不同专业班级的学生开展科技服务、绿化养护、宿舍卫生、公共卫生等劳动实践。根据实际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

4. 推进产教融合，发挥专业实践基地的劳动育人。

（1）深入推进校企（地）合作，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统筹安排形式多样的生产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到企业体验劳动实践的新形态、新方式，同时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使用。

（2）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实践教学需求，进一步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结合专业认识实习等教学活动，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

（三）丰富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项目体系

1. 综合利用学校内公共区域劳动教育元素，建立“校园生活+劳动教育”项目，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助理等岗位，开展图书导架整理、校史馆讲解、校园“种植体验”、“厨艺比赛”“垃圾分类”、“安全维护”“生活实验室”等劳动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劳动场域。
2. 依托创业学院和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劳动教育”项目，开辟创造性的劳动岗位，比如大学生“互联网+”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中开展团队组建、实施项目立项、建立运营空间等。同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3. 以校内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开展工程训练、实验、实习实训、走访调研、生产实习、毕业设计等各类专业生产劳动锻炼和实践以及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维护，打造校院两级多类型特色化“专业+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4. 融入校外社会公益的志愿服务，开辟“社会服务+劳动教育”项目，形成社会劳动场域，如：社区、敬老院、福利院进行节假日探望、等公共社会劳动服务；生活帮护、心理辅导、学业帮扶和赛会服务；“河（村）小二”、支教团等主题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四）搭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平台

1. 在国家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等重大发展命题中提炼乡村振兴、健康浙江、美丽浙江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新需求实践平台。以水利行业为依托，探索劳动教育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充分发挥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互联网+”和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等载体的作用，主动对接地方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合作企业，择优遴选建设一批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具有品牌效应网络体系的“劳动教育实践平台矩阵”。
3. 增强榜样引领的劳动筑梦平台。如：“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双百双进”；构筑提升学生生活技能为目的的劳动教育体验平台。如“生活实验室”建设。将体育运动风险预防和处置的基本方法、体育赛事的组织报名编排等纳入劳动教育范畴。

（五）健全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评价考核

1. 在劳动教育评价过程中，要以培养学生的劳动素养为核心目标，通过劳动教育评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
2. 不断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和方法，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建立学生劳动教育档案，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
3. 开展“劳育名师”“劳动之星”“劳动模范班级、团支部”“文明示范宿舍”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表彰优秀劳动实践者，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把劳动实践、劳动素养作为发展、培育学生骨干的重要内容。将劳动教育考核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重要参考。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检查监督、总结评价等。架构如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委员由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人事处、总务处、计财处、社合处、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创业学院（工程实验实训中心）、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强化师资建设

将劳育师资队伍建设纳入师资发展规划，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聘请专家、劳动模范、知名校友、大国工匠、道德模范、青年工作能手、工程师、企业家、创客等优秀社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专业教师、生产实习教师、工程实践训练中心教师、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的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生活劳动技能培训的教师、指导体育锻炼的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的作用。

（三）健全安全防控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明确各方责任，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四）保障经费投入

多种方式筹措经费，设置专项经费，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实践和劳动教育系统平台的资金和所需的设施、器材、耗材等，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逐步健全劳动教育支出保障机制和教育管理保障体系。

五、其他

（一）本方案从本科生 2023 级开始实施。

（二）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劳动教育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1	以重大时间节点,如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国际志愿者日等为契机,紧密结合主题和案例通过各类宣传平台组织开展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劳动的价值和内涵,提升实际效果。	宣传部、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2	开设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确保总学时不得低于32学时(至少2学分,理论和实践各1学分),该课程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	教务处、各学院
3	每个学院要结合专业,在专业课程教学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同时加强专业教育中劳动知识的传授和劳动技能训练,在课程思政中有意识地植入劳动精神,把握学习的本质是劳动。	各学院
4	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主渠道、主阵地,将劳动精神、理念融入思政课程,形成德育、智育、劳育协同效应。	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开设劳育通识课程,引进国内知名高校在线优质课程资源。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在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中设置实践环节,将劳动教育贯穿于就业指导过程中。	教务处、学生处、各学院
6	注重水利生态和水文化等学校特色,提供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第二课堂,如:水韵大讲堂、劳模讲堂等平台。在青马工程等培训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过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团委、各学院
7	制定劳动公约,设立劳动教育实践周、实践月和组织创新性学术竞赛月等。	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各学院

8	<p>依托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结合公共实验、实习实训、学科竞赛等形式，鼓励学生将专业知识与科研成就用于解决实际问题当中，增强劳动意识，培养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切实提升学生劳动技能。</p>	教务处、各学院
9	<p>推进校企（地）合作，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统筹安排形式多样的生产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到企业体验劳动实践的新形态、新方式，同时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使用。</p>	教务处、社合处、各学院
10	<p>深入产教融合，发挥专业实践基地的劳动育人。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实践教学需求，进一步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结合专业认识实习等教学活动，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p>	教务处、社合处、各学院
11	<p>综合利用学校内公共区域劳动教育元素，建立细化“校园生活+劳动教育”项目，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助理等勤工助学岗位，开展图书导架整理、快递收发、校史馆讲解、校园引导参观等，引导学生在参与学校管理工作的劳动体验中增强劳动意识，提高劳动技能。组织学生参与“校园种植体验”、“校园厨艺比赛”、“校园垃圾分类”、“校园环境清理”、“校园安全维护”、“文明寝室”等生活实验室实践活动，提升生活劳动技能。引导学生共同创造美好校园环境，在劳动中增强爱校荣校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p>	学生处、总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
12	<p>依托创业学院和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借力“大禹众创空间”等优势，建设“创新创业+劳动教育”项目，开辟创造性的劳动岗位，提高动手能力，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强化实践体验。</p>	
13	<p>依托工程训练中心，开展复杂工程问题设计、制作、创新等活动，把严谨规范、责任担当、协作精神、劳动素养等核心元素融入到劳动过程中，实现劳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融合。</p>	
14	<p>以“大创”项目为抓手，鼓励学生开展劳动教育紧密相关的创新创业训练</p>	教务处、各学院

	项目，提高动手能力，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强化实践体验。	院
15	以“互联网+”“挑战杯”和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为抓手，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活力，增强创新意识，树立敢闯会创的劳动观念。	
16	在国家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等重大发展命题中提炼乡村振兴、健康浙江、美丽浙江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新需求实践平台。以水利行业为依托，探索劳动教育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17	充分发挥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互联网+”和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等载体的作用，主动对接地方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合作企业，择优遴选建设一批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具有品牌效应网络体系的“劳动教育实践平台矩阵”。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18	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主题鲜明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深入革命老区、城乡社区开展公益劳动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公益劳动实践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建设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团、河小二等重点品牌项目，扶持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类社团发展，培育学生“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社会责任意识。以大型赛会为依托，引导学生参与马拉松赛事等一系列大型赛会的志愿服务中去，让学生用奋斗擦亮青春底色。	团委、各学院
19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	教评中心、各学院
20	穿插于思政课、专业课等教学的劳动教育学时计入课程学分，修读有关劳动教育类的通识选修课程，计入公共选修课学分。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21	开展“劳育名师”“劳动之星”“劳动模范班级、团支部”“文明示范宿舍”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营造干净、整洁、和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谐、温馨宿舍环境，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	
22	各学院结合学科和专业特色，一院一策，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设劳动实践教育活动。	各学院

4.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及运行办法

(浙水院〔2019〕143号)

为进一步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指导思想:

(一)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最集中的体现是人才培养的质量,要培养高素质的人才,紧紧围绕培养高质量的人才的目标,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指导思想,科学设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

(二)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关键在于教师,教师在教学质量监控中须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教学质量监控,提高教师的质量意识,促使教师主动重视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

(三)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建立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实现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等等各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层层负责、交互支撑的教学质量保障网状结构;形成校外、校内、课内三层闭环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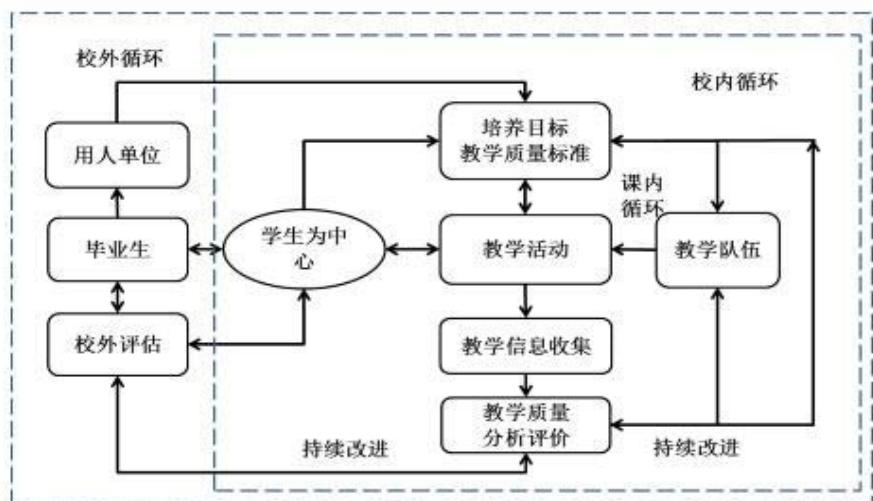


图1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示意图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构成: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共分六个部分,即教学质量决策与管理系统、教学质量标准与制度系统、教学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教学过程质量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系统、教学信息管理系统。

(一)教学质量决策与管理系统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重要事项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主管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务处

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日常事项的实施机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人事处、计财处、实设处、现教中心等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组成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系统。

1.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领导和管理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决定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总目标、质量管理方针及有关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审定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学条件建设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解决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在建设和运行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对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等。

2.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党委书记、院长领导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指导、研究和咨询；教务处负责制定相关的教学管理文件，调控教学运行状态；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教学运行进行督导，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关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各教学单位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二）教学质量标准与制度系统

教学质量标准与制度系统由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各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标准、各项教学评估指标、各级各类教学质量保障主体职责、各类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文件等组成。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按照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调查和研究学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和期望的基础上，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明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人才培养要求，在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中明确教学质量目标和标准，在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中明确质量要求，在各级各类单位、岗位职责中明确和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主体的职责，在各类教学基本文件和制度中明确和规范教学要求和程序，并以此作为监控、检查、评价和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各类专业培养目标、标准、指标、职责、文件和制度等，除国家有明文规定外，分别由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按相关程序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教学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

教学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由人事处、计财处、实设处、总务处、图书馆、现教中心、教务处、科技处、社合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组成。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保证人才培养所需的人力资源、教学经费、教学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图书资料、网络资源及教学场地等有关教学资源的供给和支持。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师资队伍建设的责任单位为人事处和各教学单位。人事处主要负责全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2. 教学经费管理及使用所涉及单位为计财处等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计财处主

要负责教学经费预算的编制与实施，保证经费投入比例、生均经费增长等指标达到国家要求。教务处、实设处、总务处和各教学单位等，负责教学经费的合理使用。

3. 实践教学条件所涉及单位为教务处、科技处、实设处、总务处、社合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分别负责组织各教学、科研单位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设处和有关教学单位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社合处、各教学单位负责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实设处、总务处主要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及维护，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保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4. 图书资料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图书馆和各教学单位。图书馆主要负责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相关指标达到国家要求；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本单位的资料室建设。

5. 网络信息资源的责任单位是现教中心、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保证校园网建设水平高，运行良好，在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6. 校舍建设、管理所涉及的单位是总务处、实设处等部门。主要负责确保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保证相关指标达到国家要求，做好各类教室维护和日常管理，为教学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四）教学过程质量管理系统

教学过程质量管理系统由招生过程、教学过程、教学辅助过程和考试过程的质量管理构成。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根据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要求、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相关教学条件保障指标和规章制度等，做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培养出符合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1. 招生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学生处，主要职责是把好新生质量关。
2. 教学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主要职责是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3. 教学辅助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实设处、总务处、图书馆、现教中心、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主要职责是提供满足教学需求的图书资料、信息网络、仪器设备、体育场馆、多功能教室，提供高标准教学管理服务质量。
4. 考试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主要职责是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把考试关。

（五）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系统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系统由教学督导和各专项教学评估组成。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根据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的要求，对校、院（部、中心）总体教学工作、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实施评价，依托闭环反馈的课内、校内、校外的质量监控体系，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以及各主要教学环节进行督导和持续改进。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工作的责任单位为学校教学

督委员会、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具体职责根据教学督委员会工作办法、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教学督导与评价和信息反馈工作。

（六）教学信息管理系统

教学信息管理系统是指对日常教学信息集合和各网络平台教学状态数据等。教学信息管理包括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处理、上报和反馈等。

本系统的主要功能：

1. 通过开学信息（含新生入学统计）、学生网上评教、学生教学信息员反映、教学检查、领导听课、教学督导、教学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报表、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教学情况报告、教学会议、就业统计、毕业生质量调查等渠道和形式，采集教学信息；
2. 把采集到的各类教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整理，形成分析报告；
3. 将宏观信息准确、全面、及时地上报给决策与管理系统，为其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将微观信息直接反馈到信息源，由教学活动和教学建设的执行人实施提升或改进。

责任人与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开学信息（含新生入学统计）、学生网上评教、学生教学信息员反映、教学检查、领导听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报表、教学情况报告、教学会议等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处理和反馈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2. 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估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处理和反馈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和二级教学督导组。
3. 就业统计、毕业生质量调查等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处理和反馈的责任单位为学生处、社合处和各教学单位。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运行：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分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中心）级运行。二级学院（部、中心）级保障与监控是基础，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校级保障与监控体系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

（一）常规性教学检查和专项检查

坚持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的常规教学检查和各种专项检查，特别是每学期选择一个教学单位开展校内专项教学检查，形成常规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各教学单位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教学工作检查体系。

（二）三级听课制度

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领导干部听课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入课堂，了解教师教学工作的情况。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听课，按照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相关规定执行。专任教师、教研室主任、青年教师导师等听课要求依照学校和各教学单位的相关规定。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学生是教学过程的实际参与者，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是教育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依据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的相关

要求,坚持和完善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学生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之间的联系、交流与沟通,促进教学相长。

(四) 教学督导制度

认真实施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和各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督导体系。督导专家依据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围绕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教学改革发展目标,通过“督教”、“督学”、“督管”等多方面工作,开展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监控、检查、评估和指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组的指导监督职能。

(五)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依据师德师风考评等相关规定,开展多个层面对教师的相关评价,包括学生对每门课程的网上评教。学校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入手,从明确教师岗位职责出发,规定教师应当完成的教育目标,并以此为依据采用评估手段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其导向、激励、鉴定作用,对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具有积极意义。

(六) 对实践教学质量的管理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与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要认真执行课程设计、实验教学工作和实习教学等相关管理制度,促使学生实践能力的稳步提高。

(七) 专业、课程、教材建设

1. 加强专业建设:主动适应应用型本科建设需要,依据我校专业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专业建设,增强专业办学特色,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适应性较强的学科专业体系,提高专业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坚持实施四年一轮的专业评估,积极推动各级专业建设项目开展,认真实施,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2. 加强课程建设: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推进结合互联网+的教学改革,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实践。并以此积极开展各类各级课程建设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评价规定。

3. 加强教材建设:教材建设是学校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依照教材选用与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教材建设要贯彻选用和编写相结合的原则。

(八) 考试的管理与质量分析制度

考试是检查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试各环节及归档分析等均要严格按校院相关规定执行。

(九) 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管理和质量控制

毕业设计(论文)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严格执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和指导,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十) 毕业生质量与就业分析

通过该环节的管理,可以全面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质量的评价及建议,为学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依据。学生处和各教学单位每学年都必须对毕业生的就业

情况进行总体分析，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个别追踪等多种方式，对毕业生质量进行监测，并提出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

建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是为了加强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具体要求，按照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相关规定认真执行。

（十二）建立校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平台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反映高校教学工作运行状况和教育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是办学水平、办学实力的重要体现。要建立和不断完善校级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使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的监测信息化、常态化，从而为上级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相关数据，为各级各类的评估检查提供依据，每年及时反馈状态信息到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持续改进，形成闭环的学校教学状态监控平台。

第四条 实施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各教学单位一把手为各单位的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全体师生员工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切实履行教学质量保障职责，确保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顺利运行。

（二）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涉及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本部门的职责，根据此办法建立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配套措施，把好每个环节的质量关，不断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浙水院〔2018〕114号)

为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明确教师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增强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荣誉感,促进教学及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现行教学规章制度,特制订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有理想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

第二条 有道德情操。做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第三条 有扎实学识。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

第四条 有仁爱之心。爱国家、爱学校、爱岗位、爱学生,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

第二章 任课要求

第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取得了浙江省教育厅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学校颁发的青年教师助讲合格证书和新入职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方有资格担任课程主讲工作。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期间,不宜独立承担课程主讲工作。来校兼课的外聘教师须符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76号)有关规定,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审查其授课资格。

第六条 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以及备课、作业、辅导、成绩考核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此外,教师还要积极完成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任务。

第七条 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下达,无特殊原因,教师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

第八条 实行课程主讲制。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课程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九条 新开课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独立讲授该门课程的能力和水平;

(二)熟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各主要教学环节,全面掌握课程的内容,准确把握重点、难点;认真撰写完成全部教案;掌握多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合理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授课计划、教案、教学参考书目等须经教研室确认,报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委员会审定。

(三)由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试讲和考核,并经教学工作委员会评议获准通过。考核及评议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及教研室负有培养教师的责任。对于在职教师,要积极创造各种培训、进修等条件,确保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持续提升。对于新聘教师,要通过培养,使之胜任教师工作,培养方式可以是集体指导,也可以由某一位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专门指导。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要注重对教师的基本职责、师德表现和业务能力进行全面考核。通过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学评教等方式,综合考核评价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对学生反响较大、确实存在问题的教师暂停其担任课程主讲资格,经培训、组织试讲和考核并由教学委员会审定后,才能重新担当主讲。

第十二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学校聘任的教授、副教授均要领衔开课,原则上每学期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可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学校鼓励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

第三章 教学准备

第十三条 认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准确把握所授课程在专业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其它课程的关系,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第十四条认真研究所授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明确本课程的体系、范围和基本内容。结合学情分析,以学生为本,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制定符合学生认知规律的教学设计,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第十四条 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获奖教材、省重点规划教材等,无合适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自编。深入研究教材,准确理解所授课程的基本理论和概念,掌握教科书的内在逻辑关系、结构体系,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活化教材,使教材情境化、动态化和可操作化,努力做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第十五条 按照教学日历及课表认真编制课程学期授课计划,合理分配讲授、实践教学、课堂练习和讨论学时,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确定采用的教学手段方法,安排适量作业,并在开学后一周内经教研室主任审查后报二级学院(部、中心)备查。

第十六条 认真设计撰写课程教案。开学前,必须完成两周以上的备课量;平时上课,备课量至少超前一周;没有教案(包括电子教案)不能上课(包括课堂练习和课堂讨论)。

第十七条 制作好课件、教学模型等材料，合理运用现代多媒体技术，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提倡通过网络等手段公布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和课件等教学资料。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八条 依据教学大纲，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计划学分安排讲授内容。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上课，不得随意变动，并随堂携带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材（或讲义）、教案、学生花名册、平时成绩记录本等教学材料。

第十九条 教师上第一节课，应采用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间的了解；应采用说课方式，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课程培养的目标，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课时分配、教学方法、学习方法、考核评价方法，使学生对课程有系统的了解，激发起学生对本课程的学习兴趣。

第二十条 教师应充分、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网络资源，能熟练操作多媒体设备和网上教学平台，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善于营造轻松、愉快、和谐的环境，加强师生互动，注重教与学的有机融合，引导和控制课堂讨论，掌控课堂节奏，以提高教学质量，达到“教师乐教，学生乐学”的教学效果，形成和谐的课堂教学文化。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全面、系统地介绍本课程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学习方法，讲解要生动，要有重点和难点。教师要运用灵活的教学方法，推行项目制、翻转课堂、案例教学和体验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注重教会学生学习、教会学生思考，自觉地将知识传播与创新思维相结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配合课程教学需要，认真开展各种习题课和课堂讨论，既要能引导学生理解、消化基本的教学内容，又能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特别是具有创新性的观点。鼓励教师聘请行业或者企业专家进课堂授课，拓展学生视野，增强专业认知，激发学习兴趣。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主动与学生加强交流，重视讲课效果

的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有课堂管理意识，要加强对学生的课堂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工作，考勤情况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处理。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上课要精神饱满，讲普通话，用规范字；教态要自然；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第五章 课外辅导

第二十六条 课外辅导是教学活动的重要部分，是教师与学生密切沟通的重要形式，课外辅导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钻研、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复习和预习教材、查阅文献资料和阅读参考书，指导学生掌握独立学习的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采取多种形式与学生进行课外的沟通与学业辅导。要创造条件在排定的时间进行辅导、答疑，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原则上每周或者每章安排1至2次辅导答疑。教师应充分重视利用网络、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学生沟通，及时回复学生的学习以及其他方面的疑问，更多地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作业是教师为了考查学生理解掌握教学内容，让学生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并解决有关问题而布置的学习任务。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含思考题、讨论题），并确定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批改作业应认真、仔细，指出优点与错误之处。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重做。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要专门记录，并且向学生作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

第三十条 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要作书面记录，并按要求计入修读课程的考核及总评成绩。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一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各类教学实习环节、社会实践课、毕业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三十二条 应严格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或实验项目卡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第三十三条 实验课教学与其他课程一样，指导教师应认真对待，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学生实验操作前，指导教师应先行示教并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实验完成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实验环节和结果错误的报告要求学生重做、重写。

第三十四条 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结合课程特点，利用教师的科研课题、社会服务项目等资源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设计型和创新型的实验。完善实验室管理机制，实现机房和实验室对学生开放，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的教学资源。

第三十五条 应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和实验报告的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不单独设实验课的，应将实验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第三十六条 各类实习（含毕业实习）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实践的过程，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实习是涉及多方面内容的活动，要指派有经验的教师并聘请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予以指导。

第三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实习大纲要求，编写出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应作明确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或内容。实习尽可能安排在学校紧密型基地，应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规定做好实习动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十八条 实习期间，要严格执行实习大纲，严格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实习结束后，学生个人和实习指导小组都要认真进行书面总结，并做好交流工作。指导教师应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鉴定，并按有关规定评定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根据课程设计的要求，确定设计题目或提出课程论文范围，并编制课程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做好课程设计指导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十条 教师要按照进程计划，检查学生课程设计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课程设计完成后，应及时批改，并按有关规定评定课程设计成绩。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习、实践、研究和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提高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是对学生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的检验和对学生的学习、应用研究能力的综合训练，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科学工作方法的重要过程。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包括开题、收集资料、研究或调查、写作（设计）、修改和答辩等各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应由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须提出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各个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由二级学院全面负责。选题要立足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尽量做到“真题真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阶段前，要公布指导教师与题目，允许学生自由选择；每名教师指导毕业生做论文不能超过8名。认真组织开题，加强过程指导，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程。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必须通过答辩的方式确定。各二级学院可组织教研室或学科组成立答辩委员会，也可以邀请设计、科研和生产部门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委员。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实施细节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除毕业设计（论文）之外，教师在教学研究、科研课题和社会服务中，应鼓励和创造条件让学生积极参与，通过承担部分工作，培养学生科研能力。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根据专业特点搭建各类创新、学科竞赛平台，扩大学生创新思维和能力训练的空间。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四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教学计划规定的每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包括军训、劳动课、实验、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或设计、德育课等）结束后都应进行考核。

第四十六条 实行将学生平时表现、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按适当比例综合评定课程总成绩的方式。在满足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按《浙

江水利水电学院“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方式方法进行改革。

第四十七条 课程考核性质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不能随意变动。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的内容特点和要求来确定。采用闭卷笔试以外的形式，需经二级学院（部、中心）审定，教务处批准。

第四十八条 课程考核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注重考核学生知识、技能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作用。命题应正确掌握覆盖面、难易度和区分度，题量应与考核时间相匹配，按学校要求采用规定格式。

第四十九条 教师要认真做好试卷打印、校对、试卷保密、考试过程、评分及试卷分析、成绩递交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五十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成绩应由任课教师录入并签字确认，报二级学院（部、中心）审核。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动成绩，必须经过二级学院（部、中心）主管负责人批准。每科成绩要在考试后一周内上网公布。

第五十一条 评卷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对试题和试卷进行分析，通过考试成绩从教与学两方面分析教学效果，并按要求提交《试卷分析报告》。

第八章 教学纪律

第五十二条 任课教师对课堂教学负主体责任，给学生上课是领先于其它一切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在教学中渗透思想政治教育，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不得传播、散布有损于社会稳定、学校声誉和学生稳定的负面言论，不得进行传销等有悖社会公德的宣传活动，做到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具体考评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师德师风考评办法（试行）》（浙水院〔2018〕61号）执行。

第五十三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上课，不得随意变动，若有较大调整，须经二级学院（部、中心）主管负责人批准。

第五十四条 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旷教、擅自调停课或擅自请人代课和串课，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教师因临时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需事先向二级学院（部、中心）申请批准。任课教师请假，应填报请假表，由二级学院（部、中心）主管负责人审批。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教师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期间不得吸烟、进食、浏览手机和接打电话，不得处理与上课无关事项。

第五十六条 对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因参赛或病假等正当事由缺课的学生应安排补课或辅导答疑，不得推诿。

第五十七条 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漏考题，认真按监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课程考试成绩。

第五十八条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违反教学管理规章而出现教学责任事故，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九条 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后，必须做好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不得私自截留教学资料。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教学工作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浙水院〔2022〕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确保教学工作稳定有序，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依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也称：校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教育教学的研究、指导、评价、论证和咨询等事务，承担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重要事项进行调研、审议或审定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人数为单数，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治学严谨、富有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一线教师代表担任。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由主任委员提名，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聘任，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以续聘。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可解除委员资格：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或职务变动而不方便继续履行职责的；
- （三）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一年不能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发生教学事故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由相应的产生办法予以增补。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可组织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专业委员会及其他教学组织。学校有关教学方面的专业委员会及组织均隶属于校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研讨、审议学校的教学工作规划和重要政策；
- （二）审议学校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
- （三）审议学校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规划和调整方案；

- (四) 审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
- (五) 审议或评定推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教学项目、教学成果和奖励;
- (六) 开展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专题调研;
- (七) 研究和指导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 (八) 对学校教学经费的投入、安排和使用提出建议;
- (九)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方面的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情况,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1次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无法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主持,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评议或表决时,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评议或表决。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重大教育教学问题做出决策前应进行充分讨论,必要时可进行表决:

(一)对于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和审定事项,若采用无记名票决,与会委员2/3(含)以上通过时,表决方为有效。

(二)对于教学工作委员会推荐事项,若无名额限制的,与会委员2/3(含)以上同意推荐的方为有效;若有名额限制的,按投票结果排序推荐。

教学工作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与会委员1/2(含)以上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委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涉及其本人、配偶、直系亲属的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委员回避,导致与会委员人数不足全部委员人数2/3时,可以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审定事项的最终意见,以主任委员审阅签字为准。重大教学事项或议题需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会议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校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浙水院〔2015〕102号)同时废止。

4.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试行）

（浙水院〔2019〕125号）

教学工作例会是研究和布置教学工作的例行会议，是常规教学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管理，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教学工作例会是以协调解决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工作中需要集中研究、解决的问题为内容的会议。主要议事范围如下：

（一）研究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示，学校党委或行政关于教学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举措。

（二）教学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或日常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常规教学管理中需要共同讨论、决定和协调的有关事项。

（三）需教学工作例会讨论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条 教学工作例会根据工作需要或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经分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后召开，一般每月一次，固定每个月上旬的星期二或星期四召开，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召集教学工作例会，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拟定教学工作例会纪要。

第四条 教学工作例会参会对象为教学直接相关单位。若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涉及到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教务处会另行通知其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参会。会议时长控制在一个半小时以内，重点解决问题，提高会议质量。

第五条 教学工作例会由教务处处长主持。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收集汇总教学单位提出的教学工作例会的议题，提出受理的意见和建议，提前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审阅确定。

第七条 有关单位要对列入教学工作例会的议题进行深入调研，做好汇报讨论等准备工作。在例会上简要说明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及可行的措施、办法。与会人员要围绕中心进行讨论，对所讨论的事项表明态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教学工作例会决定的工作事项，由教务处负责督办落实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分管教学校领导汇报。教学工作例会无法决定的事项，由教务处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九条 教学单位应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并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浙水院教务〔2019〕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的具体单位，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浙江省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及课堂教学创新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文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为保障教学运行，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课堂教学创新，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按课程（组）、专业（群）和实验教学设立的教研室（组）、教研中心和实验教学中心等最基本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可分为课程（群）基层教学组织、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和实验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学科、跨学院交叉组建。

第三条 全校所有任课教师（含兼职教师、双肩挑人员、实验教学人员及实验教学辅助人员），结合教师个体承担的主要教学任务或研究方向，归属到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并服从所属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安排和组织管理，教师可以跨基层教学组织承担教学任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设立条件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教务处，具体工作由所属二级学院（部、中心）归口管理，学校实行校院二级建制教学管理，基层教学组织是第三级教学管理组织。跨学院交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部、中心）归口管理，教师可同属两个基层教学组织，但为主的组织需在教师所属学院。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遵循符合学校发展原则，有利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原则，有利于教学运行与教学管理原则，有利于师资培养与教师能力提升原则，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原则。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条件与要求

（一）有教学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的负责人。

（二）按照专业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至少对应一个二级学科（或专业群），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专任教师不少于五人；按照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需有明确、稳定的授课任务（通识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为主），且专任教师不少于三人；每个二级学院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实验基层教学组织，且专职实验人员不少于三人，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成立非常设实验基层教学组织。

（三）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以专业、课程（组）或实验教学中心命名。

（四）基层教学组织设主任一名，原则上由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担任（实验基层教学组织主任需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等相关工作满五年及以上），专业基层教学组织主任一般由专业负责人兼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一名协助开展工作。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接受二级学院（部、中心）行政的统一领导，需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院长（或主任）聘任，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其实验基层教学组织报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任期一般为四年，期满可以连任。涉及校级及以上项目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确定或变更，由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方案，教务处审核（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或备案），学校审批；对省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变更按照相关要求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三章 基层教学组织职责

第八条 承担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协助专业负责人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大纲编写，集体讨论课程内容和考核形式，严格执行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第九条 承担教学梯队和教学团队的建设。根据教学需要提出师资建设计划，协助学院制定教师培养计划，开展教学咨询工作，对新进教师指派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教学工作指导老师，严把新开课程质量关，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行教学进修。

第十条 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加强教师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落实学校教学改革理念，营造良好的教学学术氛围。安排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与教学发展活动，结合教学工作实际积极申报各类教改研究项目。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实践、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还需承担毕业综合实践（含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落实职责。

第十二条 开展教师教学工作总结、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活动。落实同行评议制度，教师教学相互监督检查，教师间相互观摩，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第四章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负责本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工作。执行教学工作计划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并向学院定期汇报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教学工作，合理分配教师授课任务；协助专业负责人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规范文件。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教研活动。组织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咨询、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工作。

第十五条 协助学院组织检查各项工作的执行、进展及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好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做好相关工作总结；协助学院组织对教师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人员聘请、辞退和补贴奖励的建议。

第五章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与激励

第十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以教学制度执行情况为主，分四个方面：

（一）教研活动。每月至少一次教研活动，做到有计划、有记录，基层课程教学组织或课程团队还应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和教师备课研究讨论活动。

（二）教学检查。协助学院对教学环节进行不定期的教学检查，对教师教学质

量评价中反馈的信息研究和分析，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三）同行听课。开展同行听课和课堂教学经验交流工作，做好听课记录，为教师讲课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教师开展教学咨询。主任或副主任每学期对本基层教学组织的每位教师听课至少各1次。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

（四）试讲制度。落实新教师上课、教师上新课程试讲（试做）环节，尤其对首次指导实验（训）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组织试做试讲，试做试讲合格后方能上岗指导。

第十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实行学年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教学经费中安排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经费，用于开展教学工作和组织教学研讨活动。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活动，并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补贴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予以更换，并取消当学年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4.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

(浙水院教务〔2019〕24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建立高效和长效的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机制,促进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和科学化,强化学校的宏观管理与指导,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校各类教学评估工作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教学评估管理。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开展各项教学评估工作,力求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机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二条 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在评估评价中的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接,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评估组织机构

第三条 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教务处组建学校教学评估专家库,并根据评估性质和要求,成立相应教学评估专家组,一般由5~7人组成。其职责是按照各类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组织实施教学评估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评估小组,成员条件及要求参照学校教育教学评估专家管理办法,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的要求及内涵,积累工作中的经验及原始资料,及时汇总统计各项教学评估数据;对本部门教学工作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针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章 评估工作原则

第五条 教学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客观性原则。评估应着眼于教学工作的整体,通过全面考察分析,使评估得出的结论能够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提高学校及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 坚持导向性原则。评估应促进教学单位加强教学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调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学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通过评估发现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三) 坚持发展性原则。评估以学校的整体发展、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和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为最终目标,强调教学单位的自评工作是基础,建设和改革是重点,坚持各项整改建设与日常相关工作紧密结合。

第四章 评估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 (一) 组织制订学校教学评估制度;
- (二) 制定学校教学评估工作计划;

- (三) 负责学校教学评估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
- (四) 组织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工作;
- (五) 组织教师教学水平评估等工作;
- (六) 组织校级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工作;
- (七) 组织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工作;
- (八) 指导教学单位开展各项教学活动的评估工作;
- (九) 组织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
- (十)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评估工作。

第七条 教学单位评估工作职责 :

- (一) 根据学校教学评估工作和教学建设需要, 负责制订相关教学评估制度和实施细则。考虑学科差异, 可参照学校评估指标体系修正不同观测点, 报教务处备案;
- (二) 负责制订年度评估工作计划;
- (三) 负责教师教学水平评估等工作;
- (四) 负责教研室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工作;
- (五) 负责做好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工作;
- (六) 负责做好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工作;
- (七) 负责做好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的工作;
- (八)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 开展其它评估工作。

第五章 评估办法与要求

第八条 学生评教:

- (一)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范围内的学生评教工作, 开放评教时间, 确定评教内容, 设计评教指标体系;
- (二) 每学期在开放时间内, 教学单位开展本部门的学生评教工作, 严格管理、及时统计;
- (三) 教务处负责对汇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和反馈。

第九条 教师评学

- (一)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范围内的教师评学工作, 确定评教时间, 设计评学内容;
- (二) 每学期在评学时间内, 教学单位开展本部门的教师评学工作, 严格管理、及时统计;
- (三) 教务处负责对所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和反馈。

第十条 教师教学水平评估:

- (一) 教学单位按照学校教师教学水平评估相关规定, 组织开展本部门教师教学水平评估工作。
 1. 开展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考核;
 2. 通过同行听课、专家听课、查阅教学材料、学生评教等环节, 对教师教学水平进行评价;

3. 将评估结果及同行、专家听课反馈表等材料，交教务处备案。

(二) 教务处对教学单位教师教学水平评估工作组织检查。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评估

(一) 教学单位根据浙江省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开展专业自评，撰写自评报告。

(二) 教务处组织成立专业建设评估专家组，对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进行评估。专家意见和评估结果报教育厅。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状态评估：

(一)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状态评估要求，教学单位负责开展本部门教学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填报系统，上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组织成立教学工作状态评估专家组，按要求对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状态数据进行审核。

(三) 教务处对教学工作状态数据汇总分析，结果报学校并反馈相关教学单位。

(四) 根据学校评估专家组意见，相关教学单位对不足方面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教研室工作评估：

(一) 根据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教学单位每学年负责对本部门所属教研室教学工作状态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 教务处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活动，并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其它评估：

(一) 根据学校教学管理目标及自身教学管理工作需要，教学单位可开展其它评估。评估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 根据省有关要求和学校教学管理工作需要，教务处随机开展与教学相关的其它评估，工作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浙水院〔2015〕57号）同时废止。

4.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浙水院教务〔2019〕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强化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高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学校有关教学政策、规定和措施的落实，促进教学水平、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辅助学校对教学质量监控决策系统进行参谋和咨询，对教学目标监控系统进行评价和修正，监督和指导教学实施过程，对教学信息监控系统进行补充和核实。同时，总结推广教学工作的成功经验，推动学校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教学督导管理制度。教学督导工作方式主要有常规督导、专题督导、教学运行信息收集等，全校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必须按本条例接受督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主管教学校长担任；副主任1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若干名。

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下设校级教学督导组。校级教学督导组设组长、秘书各1名，一般由8-12人组成。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按照本条例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一般由3-5人组成，设组长1名，负责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是本部门教学督导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组成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校级教学督导职责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其工作职责与任务、工作要求根据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相关规定。

第七条 教务处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订学校教学督导规章制度，并督查制度执行情况。

（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督导重点和任务要求，制定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工作过程、管理、质量和状态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并进行督查。

（四）负责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培训及学校督导档案建设、督导宣传等工作。

（五）组织教学督导员学习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开展教学改革、教学评价、督导工作研究。

（六）组织开展学评教、教评学、社会评价等活动。

（七）负责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发挥教学信息的反馈作用。

（八）组织开展期中、期末考试等检查与督导。

(九)组织每学期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十)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研讨制定相关解决措施并督查落实。

(十一)针对全校师生就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等方面举报和投诉,会同相关二级学院(部、中心)进行调查并协调解决。

(十二)每学期召开一次由教学督导组成员和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督导组长参加的工作会议,交流教学督导信息,对于共性或影响较大的问题将提交相关会议研究解决,对于做得好的方面予以表扬或推广。

(十三)对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汇总分析,形成学校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为学校的教学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基本职责及要求

(一)深入教学一线,采取随机听课等形式,对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专职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课次,其他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5课次,每次听课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听课记录表和相关检查评价表。听课后应积极主动与教师交换意见,帮助任课教师提高授课水平。遇到重要情况或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填写记录表及时报教务处处理。

(二)参与学校组织的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对教学运行、质量、管理等方面出现的普遍性或个别突出的问题进行专题分析调研。

(三)根据需要参与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专项检查、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评估、教改项目评价等,对学校的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对课堂教学、实验(训)、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校内各类考试、试卷、教学档案等进行检查,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或提交检查情况报告。

(五)对二级学院(部、中心)和职能部门执行学校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督查。特别是检查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检查、指导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组的工作。

(七)参与学校组织的学评教、教评学、社会评价等活动。

(八)每学期末提交教学督导组工作总结,相关工作记录表或材料存档备查。

第四章 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职责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组是在院长(主任)领导下,对本部门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咨询、调研和信息采集的组织,协助领导把好本部门教学质量关,提高自控效果。其工作方式、听课节次等与校级教学督导组相同。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二)负责制定学期或学年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三)负责开课前的教学准备检查,如教学计划、授课计划、教案、教材等。就教学组织运行、质量和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四) 负责开展课堂教学督导, 随机听课和有针对性听课相结合, 常规听课和专题听课相结合, 及时汇总分析存在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与措施。

(五) 负责开展实验(训)、课程设计、实习工作督导, 跟踪实践教学评教情况和相关教学工作整改情况。

(六) 负责开展考试工作督导, 负责组织本部门期中考试、期末考试、补考等检查与督导、试卷自查等工作。

(七) 负责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督导,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性工作的巡视、检查、抽查工作, 及时反馈异常信息。

(八) 负责学评教、教评学、社会评价等活动。

(九) 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日常管理, 做好教学信息反馈工作。

(十) 检查指导教研室的教研活动, 参加教学专项检查、评价活动。

(十一) 负责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 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针对师生反映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进行重点分析、研判, 制定相关解决措施, 并有效落实。

(十二) 召开教学督导员会议, 及时对各阶段的督导工作进行总结, 学期末提交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报教务处备案。针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 立即向教务处反映, 以便及时解决和处理。

(十三) 负责每学期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十四) 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运行管理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五) 负责处理教师、学生就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举报和投(申)诉等工作。

(十六) 负责学期教学质量状况分析, 撰写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为教学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并报教务处备案。

(十七) 接受教务处教学督导工作指导、检查, 配合各种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与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分校、院(部、中心)两级管理, 由专职、兼职两类组成。
校级教学督导员由学校从高校退休或在职的教授、专家中聘任; 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员由所在部门领导从在职教师或校外聘任。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与要求

(一) 热爱教育教学事业, 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 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业务, 有丰富的教学管理或教学经验,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三) 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四) 教学督导员应身体健康, 专职教学督导员年龄在70周岁以内。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 聘期2年, 可续聘连任, 任期届满未重新聘任的属自动解聘。对不能正常履行督导职责的, 可提前解聘。

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一) 监督检查权。督导组成员有权随堂听课、列席有关教学质量工作会议, 检

查各实践教学环节，了解察看督导对象或活动相关的资料。

（二）评价权。督导组成员有权在对其所督导对象的教学活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评价。

（三）报告建议权。督导组成员可随时向教务处负责人报告工作情况，有权向督导对象部门负责人反映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凭《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督导证》进入教学场所履行职责。积极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尊重教师、爱护学生。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阻碍教学督导员的工作，一经出现，学校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应不断加强学习，及时了解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并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员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打击报复、包庇他人、侵害他人权益。教学督导员违反纪律，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员的年度考核从完成督导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两方面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类，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学校对考核优秀的教学督导员和教学督导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员的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教学督导工作原则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工作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督导工作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待督导对象。

（二）工作计划与随机结合的原则。随机听课和计划听课相结合，随机检（抽）查与计划检（抽）查工作相结合。

（三）全面与发展的评价原则。督导组对督查工作做出评价时，要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发展的原则做出发展性评价。

（四）遵守组织纪律原则。督导成员必须遵循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并遵循督导工作内容的保密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4.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浙水院教务〔2019〕23号)

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常态化工作。为规范各项教学管理，适时监测教学运行情况，确保各个环节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一条 教学检查贯穿教学全过程。教学检查分为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日常教学检查包括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检查、教学秩序随机检查、每学期期初、中、末教学检查等；专项教学检查包括校内教学专项检查、教学项目实施检查、其他评估检查等。

第二条 教学检查的组织与实施。学校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检查制度，由教务处以及各教学单位联合实施。各教学单位为教学检查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自查、互查、核查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或修订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负责教学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对各教学单位进行具体指导，并通常以抽查形式进行监督。

第二章 日常教学检查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检查

（一）坚持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应深入到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检查和研究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存在的问题。每学期末由教务处汇总听课记录等有关材料。

（二）坚持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在学校督导委员会组织及安排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每学期末由校院督导汇总听课及督导记录、总结等有关材料，并送教务处。

（三）坚持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正客观地反馈教学信息。教务处及时汇总反馈各教学单位，各单位能及时处理。

（四）坚持学生评教制度。由教务处负责每学期学生评教的具体安排，组织学生对所学课程进行评价，学生评分结果作为课程授课质量的重要依据。

（五）坚持教师同行评价制度。教务处每学期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同行教师评教活动，由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各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相互学习、观摩，不断实现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四条 教学环境与秩序随机检查

（一）教务处随时抽查全校各教学单位课堂教学情况，包括教师是否按课表时间、地点准时上、下课；学生是否按课表时间、地点准时上、下课，有无迟到、早退或旷课现象；教师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是否能认真管理以及教学环境是否整洁、安静等。

（二）各教学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常规教学检查工作细则并下达各教研室，要求各位教师认真执行。

（三）现教中心应及时检查教学设备是否完善并满足教学需要。

第五条 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和期初教学检查

(一) 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

每学期开学前，分管教学校领导、教务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总务处、实设处、现教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组成检查小组，负责检查开学准备工作情况。检查的内容主要有：各教学单位承担的课程教学、实验与实习任务的落实情况；新学期校外教学与校外实习班级、时间及其地点的安排与落实情况；教师和职工的到位情况；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等。

(二) 期初教学检查

1.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为开学初教学检查时间。期初教学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为主，教务处组织抽查为辅。
2. 学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教学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在开学第一周对教学秩序进行检查和全面了解，发现问题应做好记录并将处理、调整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单位。
3. 期初教学检查结束后，各教学单位要针对期初教学检查内容做好总结和改进，提交应有数据及支撑材料。同时教务处应对开学初教学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第六条 期中教学检查

(一) 期中教学工作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8周至10周，各教学单位负责做好自查工作。

(二) 期中教学检查的方式主要有：课堂听课和实践教学现场检查、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听取相关的工作汇报、抽查教学环节的有关资料等。

(三) 期中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有：课堂教学情况、实践教学情况、课程教学改革情况、听课制度执行情况、课堂管理情况、师生座谈会等。

第七条 期末教学检查

(一) 期末教学检查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考试前两周到考试结束，重点为考试工作检查和学期教学督导总结，各教学单位负责做好自查工作。

(一) 期末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

1. 本单位一个学期以来教学工作全面总结情况。检查本学期本单位任课教师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以及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的情况，落实新学期本单位所要承担的教学任务等，提交教学督导总结报告。
2. 期末考试安排情况。考试试卷的准备、考试成绩的评定、阅卷和试卷分析的情况。
3. 针对本单位教学及其管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进一步做好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法与措施，做好新学期教学工作计划。
- (4) 本学期教学资料归档工作。校教学督导在下学期开学时对本学期的教学归档材料进行抽查。

第三章 专项教学检查

第八条 校内教学专项检查

(一) 每学期选择一个教学单位进行教学专项检查，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

长牵头的检查组，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

(二) 专项教学检查是针对被检查单位的教学状况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该单位对本科专业的建设与管理、专业定位和建设目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等，重点检查专业特色培育、课程体系构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教学资料归档等情况；课堂教学检查内容包括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等，重点检查教师课堂教学规范、示范核心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推进情况、实践教学开展情况、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以及利用现代先进技术、教学模式改革等情况。

(三) 检查的主要方式有：听课观课、访谈座谈、考察基地、查阅资料、诊断、工作交流等。

(四) 教学专项检查结束后，专家组将从肯定、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三个方面撰写《教学专项检查报告》。接受专项检查教学单位在收到《教学专项检查报告》后及时撰写整改方案，并于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教务处。并于次学期结束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教务处。

第九条 其他专项检查

(一) 教研教改或建设项目的检查，按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严格执行。

(二) 各类评估项目检查，另行制定实施方案执行。

第四章 检查结果与使用

第十条 信息收集及使用

(一) 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须及时反馈处理。

(二) 检查结果根据需要可用于各类评先、评优、年终考核、教学效果评价等。

(三) 教务处就教学检查的情况定期汇总，以通报或内部材料的形式，提供学校领导和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参阅。

(四) 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经验或典型，教务处及时组织交流、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同行评教实施办法

(浙水院教务〔2019〕25号)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强化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同行评教的重要作用,有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教目的

(一)引导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强化师德师风、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二)帮助教师加深对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理解,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三)实现教师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

(四)追求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教学状况的效果。

二、评教对象

全校任课教师,包括专职、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指承担一定教学任务的行政工作人员)和外聘教师。

三、评教主体与形式

(一)评价人员包括所在教学单位的负责人、二级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对本单位的其他任课教师进行评教。

(二)评教形式和评分比例构成均可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但主要以听课评价方式为主,可以结合其他教学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教。

四、评教要求

(一)同行评教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在每学期期末之前完成。

(二)评价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评教对象打分。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对听课进行合理组织,拟定计划,确保所有评教对象达到被听课全覆盖,且有一定数量。

(三)参与同行评教者,每学期应对所评教对象进行听课且至少听课一次,可以是理论教学也可以是实践教学。

(四)听课相关要求

1.听课时间可随机安排,也可针对性地跟踪听课,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1课时;

2.听课一律不预先通知任课教师和班级,任课教师不得拒绝听课;

3.要及时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向任课教师和有关单位反馈,重要或紧急问题直接向教务处反映;

4.各二级学院(教研室)教师互相听课可结合教研活动进行,听课记录由学院(部、中心)收集汇总和存档。

(五)听课人员除按要求和教学工作的重点对教学管理、教师教书育人、学生课堂纪律等进行评价外,还可了解以下情况:

1.学生对该教师教学的反映;

2.学生对课程和教学计划的意见;

3. 教师、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4. 教师、学生对教辅部门有关技术支持、后勤服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六) 同行评教除以听课评价为主外，还可结合其他日常教学完成情况，如教学准备、教学资料归档、教学活动参与等其他教学检查情况。

五、评教流程

(一) 同行评教工作安排：每学期期初，各教学单位按照规定范围 100%的覆盖率要求，布置同行评教工作任务。

(二) 同行评教工作实施：各教学单位自行设计相关评分规则和表格，及时进行同行评教。

(三) 评教成绩上报：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一周完成。须按学校要求，将同行评教成绩与学生评教成绩按规定比例算出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得分，同时将结果上报教务处。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浙水院教评〔2021〕5号)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增强课程的育人功能，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推进课程思政改革与实践，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一条 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是针对本校课程思政教学工作进行咨询、研讨、检查、评价、培训、示范、引领、总结、改进等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教学与质量评价中心主任担任，委员由各学院（部中心）的教学负责人组成。该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

第三条 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指导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具体实施，包括与课程思政相关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等；
2. 对与课程思政相关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学科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供学校决策参考；
3. 具体负责推进学校课程思政顶层设计的落地执行，持续推进课程思政“浙江水院共识”、“课程思政十法”、“本科•高职•中职一体化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等特色做法，指导课程思政“六进”、课程思政认定等课程思政全覆盖和融入教学全过程的实践；
4. 指导开展课程思政研究工作，研讨、推广相关改革经验，推动抓典型、树标杆、做示范工作；
5. 指导建立和完善课程思政相关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审议相关评估指标，参与相关评估、评价、检查等活动；
6. 接受教学工作委员会委托，审议与处理其它与课程思政建设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定期举行专题会议。一般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问题决策须超过应到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第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4.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教评〔20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持续改进“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纳入专业认证体系的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应参照执行。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工作的总体统筹推进，各二级学院负责所设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学校将不定期对此项工作进行抽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并将此项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教学单位业绩考核。

第五条 二级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所设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责任分工，定期进行评价，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存档，并确保各类评价结果用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

第六条 评价依据。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为内部依据，以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包括教师、在校生、毕业生、教学督导、管理人员、校外同行专家、企业行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毕业生、企业行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二级学院院长为本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第八条 评价方法。为全面、有效地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查分析、走访调研、咨询研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

第九条 评价周期。可根据评价主体的差异性设置不同的评价周期。原则上每4年进行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并应于培养方案修订前完成。

第十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需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分析结果作为专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和培养目标为依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对象为本科专业全部应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应届毕业生、教师、二级学院领导、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者。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为本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对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每个毕业要求可分解为3-5项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可落实、可评价的指标点（观测点）。根据各指标点（观测点）的不同特点，采用定性或定量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周期。原则上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也可以依照专业认证（评估）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应届毕业生调查材料建议可以随同“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每年完成，累积材料的分析完成时间可以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一致。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需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发现学生能力的短板，进行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要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达成评价结果，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等为依据。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组成，课程设置合理性关系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是否能够达成。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在校师生、教

学督导、管理人员、校外专家、校友、学生家长及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本学院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评价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课程设置是否满足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

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原则上一般每4年进行一次，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政策相一致。也可每2年一次对现行课程体系进行调研并做局部调整，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微调政策相一致。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帮助专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六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作为教学的基本单元，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直接影响毕业要求的最终达成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在校师生、教学督导、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承担公共课程的教学单位也需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全面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评价周期。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

第七章 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是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的必要渠道，学院是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小组，学生与教学

工作人员协同配合，工作小组应明确各成员的工作分工，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调查对象。毕业 5 年的毕业生：应随机选择调查对象，充分考虑地域分布、企业类型、岗位工种方面的不同代表，样本数量应充足。用人单位：历年毕业生就业较集中的用人单位，与专业有实习实践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当年招聘包含专业毕业生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其他抽样选择的用人单位。行业组织和专家：专业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一定的样本数量，对相关的行业组织和专家开展调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

第二十八条 调查内容。针对毕业 5 年的毕业生的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培养目标认同和达成情况的评价；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就业工作的评价及建议；对工作环境、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能力、职务职称情况、待遇及各种福利情况评价；对专业培养在工作中影响程度的评估。针对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的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毕业生综合素质（如思想道德品质、职业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及技能、专业对口率、发展潜力等，包含学校课程思政共识中提出的“水文化+”育人元素：六项必备品格、八种核心能力）的评价；对学校培养的专业人才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所在单位工作岗位需求的评价；对学校和学院就业工作的宣传、组织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评价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调查形式。采用调查问卷、座谈和走访等形式，可结合日常教学工作，充分利用校企合作、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实践和就业单位走访、教师到企业调研、校外专家授课等各种途径，做好社会评教工作安排，及时收集、分析、汇总社会评价信息。

第三十条 调查周期。原则上每年开展。其中，往届（毕业 5 年）毕业生调查：每年开展，调查样本数覆盖率原则上要达到当届毕业生人数 30% 以上；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和专家调查：每两年应至少一次，调查样本数量应充足且有代表性，不定期进行走访调查。

第三十一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调查结束后，工作小组要及时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的信息反馈、收集整理、总结分析等工作，形成“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材料文档”，为专业培养目标调整、课程体系合理性等评价分析积累原始材料（不限于），提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所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4.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

(浙水院〔2019〕130号)

为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及时了解课堂教学动态，发现并解决教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管理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领导干部听课时数

- (一) 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学时。
- (二) 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及各教学单位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
- (三) 其他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二、领导干部听课范围与要求

- (一) 领导干部听课范围为学校面向全日制在校生开设的所有课程以及学校组织的专项听课安排。
- (二) 每学期开学上课第一天，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及教学单位负责人须深入课堂听课。其余听课时间，领导干部根据相关课程教学进程，自行安排。
- (三) 听课人员应尊重授课教师，每次听课应至少听完1节课。听课结束后，与师生交换意见，实事求是地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听课记录表》。

三、领导干部听课主要任务

- (一) 了解任课教师教学准备和实施情况，包括教案、实验（实训）准备、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方法和手段、实验（训）操作、作业布置等，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对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给予及时反馈。
- (二) 了解教学条件保障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给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报有关部门处理。
- (三) 对于在课堂教学创新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听课人员应及时反馈教务处。对于听课中发现比较突出问题，不宜与任课教师直接反馈时，应及时反映给所在教学单位或教务处，以便及时解决。

四、领导干部听课管理

- (一) 教务处统一编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听课记录表》。
- (二) 听课执行情况纳入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 (三) 教务处每学期对听课记录表汇总，并对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通报。
- (四) 教务处建立领导干部听课反馈机制，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及时反馈到教师本人或相关部门，确保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校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浙水院〔2017〕23号）同时废止。

4.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40号)

开展学生评教是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和鼓励学生参加教学管理的重要措施,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评教的组织与实施,不断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所有在校全日制学生都应参加评教,学生评教的对象为列入学期教学计划的所有课程任课教师,包含理论教学评教与实践教学评教。

第二条 学生评教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教学单位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学生,以确保学生高质量参评。

第三条 理论教学评教相关规定如下:

(一) 理论教学的评教指标由教务处牵头制定。分成通用卷、英语卷、体育卷,测评的主要内容为师德印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作业或阅读(作业答疑)等五个方面,内含多个二级指标。

(二) 理论教学评教系统是学校教务信息系统的一部分,采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实施校院两级管理的形式。

(三) 理论教学的学生评教于每学期第14周至15周进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评教,逾期视为弃权,不评教者将影响成绩查询、选课等功能的使用。

(四) 学生通过系统完成评教,如果对该任课教师有工作建议或补充评价意见可另在评价页面的方框中输入。评教完毕并提交后系统会自动生成记录,任何人不得更改。理论教学评教的系统关闭后,系统会首先自动去除最高及最低的各5%的评价数据,然后将剩余部分核算得出最终得分。

(五) 理论教学评教结果每学期统计1次。

第四条 实践教学评教相关规定如下:

(一) 实践教学的评教指标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况负责拟定,教务处牵头审核。

(二) 实践教学评教有专门系统,主要采用教学单位具体管理、教务处监管的形式。

(三) 实践教学的评教时间,一般不统一安排,由各教学单位在学期初根据教学日历,在系统中设置评教任务,在具体的实践教学一结束就组织该部分学生评教。

(四) 实践教学评教结果每学年统计1次。

第五条 针对缺课过多的学生,任课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取消该类学生评教资格申请,在评教前一周,报送所在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将学生评教成绩及时反馈给教师,教师应正确看待评教结果,虚心接受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如有因评教成绩低而对部分学生或整个教学班的学生进行辱骂、恐吓或在成绩评定中故意压低分数等报复行为的,查证属实后根据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教师对于本人的教学评教结果有疑问，可向所在教学单位书面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到教务处进行咨询、查看，包括分值和主观评语，但不能查看他人评教情况和评教学生个人信息。

第八条 学生评教的结果作为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其得分排位为教师参评教学名师、各类教学奖等荣誉的基本指标，也是职称评聘和教师教学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6〕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学生民主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动态监控教学运行过程，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学现状、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是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信息的组织，主要从事教学一线信息的收集与反馈，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教务处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选拔和聘用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条件

- (一) 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能反映教学实际情况；
- (二)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 (三) 热爱学校，具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乐于为同学和班级服务；
- (四) 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 (五) 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四条 原则上各专业班级设1名学生教学信息员，同时各二级学院设定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1名（设置勤工俭学岗，选拔具有较强采写能力和责任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担任）。在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由教务处统一聘任。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聘任一次，可以连任，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的职责

- (一) 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
- (二) 收集、整理及核实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反馈意见；
- (三) 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 (四) 每学年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对学生教学信息工作进行总结。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的职责

- (一) 负责所在二级学院各班级教学信息的收集，逐条登记、记录，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信息反馈表》，每两周书面分别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书面报告一次，如有重要教学信息及时汇报。
- (二) 每学期两次汇总、整理所在二级学院教学信息专题材料，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 完成教务处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

- (一) 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水平和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如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

课程设计、考试、教材等)的意见和建议。

(二) 反馈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活动组织安排、教学质量管理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反馈学风状况,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外自习、课外作业、考风考纪等。

(四) 反映学生对教学条件方面,包括教学场所、教学设备等的意见和建议。

(五) 反映在教学过程中的优秀教师典型和事迹。

(六) 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各项制度,及时反馈学校相关教学信息的处理意见。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正客观地反馈教学信息。对于不履行工作职责,反馈教学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甚至隐瞒、谎报者,一经查实,予以解聘。

第十条 学校保护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权益,对故意损害学生教学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设置勤工俭学岗)考核,按学校学生勤工俭学实施办法和要求进行。每月由教务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反馈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劳酬每月发放一次。

第十二条 教务处每学年组织一次“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活动。对于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优秀教学信息员”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39号）

为保障教学运行及教学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建设，确保教学活动有效开展，减少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管理部门（人员）在教学环节或教学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过错，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及教学质量，并引发不良后果及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人员、部门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教学规章制度，强化敬业意识、履行岗位职责，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根据情节及后果，可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教学差错：

- (一) 在工作岗位上发表违背师德师风言论的；
- (二) 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含），或监考人员未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国家考试等按相关规定执行），但在正式开考前到达考场的；
- (三) 擅自提前下课的；
- (四) 经调查在教学过程中有超过一半时间谈论与该课程无关内容的；
- (五) 任课教师上课期间接打电话，干扰正常教学的；
- (六) 未经批准，擅自调、停、补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的；
- (七) 试卷 A, B 卷或近三年内试卷内容雷同 20%-40% 的（分值）；
- (八) 考试前泄露试卷试题内容 30%（含）以内的（分值）；
- (九) 成绩提交后，核分错误累计 10 分及以上，或成绩更改率达 8%-15%（人数）的；

(十) 发现学生考试违纪、舞弊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处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十一) 不按规程指导学生或擅自离岗，导致教学过程无法正常进行的；
(十二)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聊天、打瞌睡、看书，玩手机等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的；

(十三) 因教学管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一般教学事故：

- (一) 在工作岗位上宣扬有悖违背社会公德思想的；
- (二) 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监考人员监考迟到；
- (三)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讲授与教学育人无关内容，影响教学任务完成，在

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教学环节准备不充分，照本宣科、应付了事，且态度不端正的；
- (五)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减少计划课程内容或实验、实践教学内容 10%-20% (学时) 的；
- (六) 试卷 A, B 卷或近三年内试卷内容雷同 40%-60% (含) (分值) 的；
- (七) 考试前泄露试卷试题内容 30%-50% (分值) 的；
- (八) 成绩提交后，成绩更改率达 15%-25% (含) (人数) 的；
- (九) 教师不按时根据校 (院) 规范要求进行教学材料归档的；
- (十)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考核结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上报成绩的；
- (十一) 监考老师漏收或遗失学生试卷，阅卷教师及相关人员遗失学生试卷的；
- (十二) 其他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影响正常教学活动，造成明显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

- (一) 在工作岗位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言论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妨碍正常教学的；
- (三) 无故旷教一节课及以上的或上课期间教师擅自离开教室一节课及以上，或实验指导人员在指导实验期间离开实验室一节课及以上，或无故旷监考一次及以上的；
- (四) 教学环节明显无准备、在学生中引起严重影响的；
- (五) 未经同意，擅自减少计划课程内容或实验、实践教学内容 20% (学时) 及以上的；
- (六) 课程的 A, B 卷内容或同一门课程近三年试卷雷同比例在 60% (分值) 以上的；
- (七) 考前遗失试题，或泄露试卷试题内容超过 50% (分值) 及以上的；
- (八) 成绩提交后，成绩更改率达 25% (人数) 以上的；
- (九) 成绩评定不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或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包括平时成绩、实验成绩、考试成绩、实践成绩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在考核结束后，未按规定上报成绩，致使学生不能参加正常补考、重修或影响毕业审核等后果的。
- (十一) 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处理工作委员会 (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设立主任 1 名，由校教学副校长担任。下设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及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

第九条 教学事故处理小组由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及当事人涉及的教学单位 (部门) 分管领导等组成。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对发现的教学事故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由校工会、校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工会牵头，负责受理教学事故申诉申请，组织调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结果反馈当事申诉人。

第十一条 对教学差错责任人，由所属学院或部门对其进行内部批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降一级。

第十二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所属学院或部门以文件形式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学年及年度校内任何评优、评奖资格，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降一级。通报文件抄送教务处。

第十三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根据性质与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学事故处理工作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给予当事人全校通报批评，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取消两年内校内任何评奖评优的资格。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

对教学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学校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学年内二次教学差错计一次一般教学事故；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计一次严重教学事故。

第十五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外聘性质的，由聘任学院或部门视情节、性质，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对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根据事实情况讨论认定。当事人有如实举证的义务。

第四章 教学事故程序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凡发现部门或个人发生教学事故的，应及时报告学校教务处，并附填《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检查情况登记表》。

第十八条 教务处及时向工作委员会通报情况，由其责成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启动教学事故核查工作，于1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所属学院/部门下发核查通知书，所属学院/部门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通知书交至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教学事故处理小组于当日内出具教学事故认定书，并于2个工作日内通报当事人所属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同时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在当日内将当事人申诉申请送达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处理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回复，必要时可组织听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的通知》（浙水院〔2016〕65号）同时废止。

4.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过程性考核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浙水院教务〔2023〕2号）

课程考核评价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我校结合教学评价改革实际情况，开展“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试点，现就此对“过程性考核”提出指导意见。

一、实施目标

过程性考核评价是以优化学习过程、提高学习效果、促进学生发展为目的的评价活动。学校拟构建“五结合、三平台”的课程过程性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行多形式学习考核，细化学生学习状态全过程记录，强化素质和能力培养的成绩评价导向，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考核真正起到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作用。

二、基本要求

根据专业及课程特点，鼓励任课教师形成有效的学生学习考核评价体系。考试课程总评成绩包括过程性考核和期末终结性考核。

（一）评分标准

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基础上补充以下要求。

1. 理论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一般不低于总评的40%。实验（实训）课程的总评成绩构成合理，具体比例不限。
2. 考勤可以做为过程性评价成绩一部分，但不得超过总评分比例的10%，缺勤超1/3可取消考试资格。
3. 期末终结性考核的学生成绩等于或低于45分，则总评不能及格（即：总评直接按期末终结性考核成绩计分或计“不及格”）。

（二）过程性考核内容

推行多角度、多阶段、多形式学习考核，包括且不限于课堂表现（如出勤、课堂纪律、课堂互动等）、课外学习表现（如线上章节学习、网络课程平台材料阅读、音视频学习、课外活动等）、项目实践操作、实验、笔记（课堂、读书等）、小论文（报告）、作品、作业、阶段测验和期中考试等等。团队合作类型项目可科学引入互评、自评、小组评等多元评价方式。

要求一门课程过程性考核一般至少包含3种不同的评价类别。

（三）过程性考核记录

引导学生把注意力转到学习过程上来，推行贯穿学习全过程的评价细化记录，促进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加大课外学习的投入和时间比重。任课教师在组织好学生课内外学习、有效开展翻转课堂教学的同时，应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手段，全程记录

学生对本门课程的课内外学习状态和效果。

要求一门课程过程性考核尽可能细化,记录材料的每一个反映学习状态的记录点计分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总评的 6% (否则该项记录须另有细化的评价标准备查,如小论文、报告等)。

(四) 强化素质和能力评价导向

以能力取向为评价目标,进一步推行项目制教学;以素质取向为评价目标,进一步推行“知识+能力+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推行以上相关改革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可按相应的具体文件规定执行。

三、实施方法

融入“五结合”要素系统推进“过程性考核”的全面实施(与结果性考核结合、与综合素养(课程思政元素)相结合、与多元主体评价相结合、与动态反馈相结合、与课程达成情况持续改进相结合)。

(一)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实施的指导性文件。要求修订大纲时,基于 OBE 理念明确课程目标,制定能够评价课程目标达成的规范要求,包括评价办法与评价标准等,相关内容须符合本指导意见“基本要求”。

1. 明确课程目标

教学大纲须首先明确课程目标,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描述的毕业要求形成支撑关系。对接多个专业的同一门通识类课程,可以直接对接工程教育认证的通用标准的 12 条毕业要求,然后由各专业融入到各自的专业认证体系中(达成度)。如《高等数学 A1》的课程目标的条目描述可以是一定的,不随专业变化(教师授课实施时,具体内容和案例尽可能围绕专业调整)。若课程所服务的专业未提出毕业要求,课程也需分析专业的培养目标从而明确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描述中需明确融入综合素养和育人元素。课程学习预期也需作为重要内容明确,可根据各教学环节细化。课程目标和学习预期等应采用“布鲁姆教育目标行为动词”进行准确描述。

2. 课程目标评价办法(课程考核形式、成绩构成)

课程考核形式的描述应包括:课程目标与考核大类关系、考核大类形式及权重;成绩构成包括总评及考核大类成绩比例组成。

3. 课程目标评价标准(评分标准)

应对每一个考核大类细化,明确评价标准,包括一定程度的细化分项、评判描述、评价等级和赋分等,掌握好教学大纲包含性规定与课程进一步具体细化的关系。

教学大纲由课程组(教研室)集体讨论制定,教学大纲编写模板说明及样例见附件。

(二) 课程考核评价方案(教案内容)

1. 开课前。任课教师应严格依照课程教学大纲,根据课程性质、授课对象的特点等,制定进一步细化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课程设计表》中“六、教学考核与评价”),准备好各类过程性记录表。

2. 开学第一节课。任课教师应把课程考核评价方案明确告知学生。确保学生了解课程教学过程性考核计划安排、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构成等，保证学生知情权。

（三）实施过程

1. 记录。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与评定各项过程性考核成绩。

2. 作业。任课教师认真批改学生每次提交的作业；少于 60 人的班级，全部批改；超过 60—120 人的班级，批改量不少于 70%；超过 120 人的班级，批改量不少于 50%。

3. 试卷。按照教学大纲的课程目标和相关权重设计试卷内容和组成，依据标准进行评卷，形成对应课程目标达成的分类成绩汇总。

4. 动态反馈分析。客观分析作业、测试等环节中所反映情况，鼓励对学生开展阶段性问卷调查（如课前、课中、课后学习反馈），在教案中记录适时分析内容（《课堂教学设计表》的“教学反思”项中进行分析），并及时动态改进教学方式。

5. 材料保存。任课教师应及时保存各类评价记录材料（纸质或电子文档）。过程性评价存档材料原则上应由三部分组成，包含封面、成绩评分表及组成说明、各评价原始记录表等。

6. 评价分析。任课教师应在课程全程结束后，结合课程达成度，对学生的考核开展分析，一般包括结果性（期末试卷）考核分析和过程性考核分析。根据持续改进要求，正确分析对整门课的目标达成情况，并及时开展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进、课程结构的更新、学生考核评价形式和方法的完善。

7. 材料检查。课程考核结束后，以上课程相关材料归档前，任课教师及教研室应及时自查；教学单位定期开展复查；教学管理部门适时抽查。

四、其他

1. 本文件未涉及的规定内容可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2. 该文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大纲模板》
2. 《布鲁姆教育目标分类及行为动词》
3. 教学大纲样例《专业课：教学大纲样例（电机学）》《基础课：教学大纲样例（大学物理）》
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案模板》（含封面页、课程设计表、课堂教学设计表）

4.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相关检查评价表

(试行)

(浙水院教务〔2024〕12号)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活动，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浙水院〔2018〕114号）》，以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61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教学实习管理办法、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1号）》等质量管理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教学实际及教学监督的需要，教务处细化了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编制设计了相关的检查评价用表。

目 录

- 一、教师试讲归档材料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 二、开课前准备环节质量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 三、教学过程质量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 1. 一般理论课程评价标准
 - 2. 术科课程评价标准
 - 3. 实践教学评价标准
- 四、教学归档材料质量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 (一) 试卷等课程考核归档材料
 - 1. 试卷及归档材料督导常规检查
 - 2. 试卷及归档材料教学专项检查
 - (二) 实践教学归档材料
- 五、学生评价教学标准(略)

一、教师试讲归档材料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以下指标和表格用于教师试讲的评价和检查，实施时均为扣分方式（按其细化项分值观测，不满足则该项分值扣除，且在问题栏注明）。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师试讲合格认证档案材料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与赋分原则	分值
1.档案提交 5分	按期提交，档案内容符合要求。未按期提交扣5分	5
2.档案完成 25分	档案表中各项均已填写，签字与日期填写完整，所填内容与开展的教师试讲认证工作吻合。档案表中内容填写不全或吻合度较低时，每项或每处扣2分。	25
3.辅助性教学工作 30分	<p>【3.1】开展的辅助性教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量合理、记录属实。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1-10分。</p> <p>【3.2】有明确的指导教师，对所开展的辅助性教学工作进行了考核，并有明确的考核意见。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1-10分。</p> <p>【3.3】提供了开展辅助性教学工作的支撑材料，并与档案内容吻合，体现了对新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情况。未提交支撑材料扣10分，材料支撑性不足或吻合度不高时酌情扣1-8分。</p>	10 10 10
4.课程试讲 与主讲 40分	<p>【4.1】试讲内容记录详实，讲评组构成合理，对试讲的评价及意见具体、明确、针对性强。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1-15分。</p> <p>【4.2】主讲内容记录详实，对教案及其它教学文件的评价意见有指导性、问题明确、针对性强。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1-15分。</p> <p>【4.3】提供了试讲或主讲课程的支撑材料，并与档案内容符合，特别是与讲评组或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相符合，能够体现新教师的实际教学能力。未提交支撑材料扣10分，材料支撑性不足或吻合度不高时酌情扣1-8分。</p>	15 15 10
合 计		10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师试讲合格认证档案材料质量评价表

单位简称：

教师姓名：

来校时间：20 年 月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与赋分原则	分值	得分
1.档案提交 5 分	按期提交，档案内容符合要求。未按期提交扣 5 分	5	
2.档案完成 25 分	档案表中各项均已填写，签字与日期填写完整，所填内容与开展的教师试讲认证工作吻合。档案表中内容填写不全或吻合度较低时，每项或每处扣 2 分。	25	
3.辅助性 教学工作 30 分	【3.1】开展的辅助性教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量合理、记录属实。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0 分。	10	
	【3.2】有明确的指导教师，对所开展的辅助性教学工作进行了考核，并有明确的考核意见。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0 分。	10	
	【3.3】提供了开展辅助性教学工作的支撑材料，并与档案内容吻合，体现了对新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情况。未提交支撑材料扣 10 分，材料支撑性不足或吻合度不高时酌情扣 1-8 分。	10	
4.课程试 讲与主讲 40 分	【4.1】试讲内容记录详实，讲评组构成合理，对试讲的评价及意见具体、明确、针对性强。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5 分。	15	
	【4.2】主讲内容记录详实，对教案及其它教学文件的评价意见有指导性、问题明确、针对性强。上述内容不足时酌情扣 1-15 分。	15	
	【4.3】提供了试讲或主讲课程的支撑材料，并与档案内容符合，特别是与讲评组或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相符合，能够体现新教师的实际教学能力。未提交支撑材料扣 10 分，材料支撑性不足或吻合度不高时酌情扣 1-8 分。	10	
合 计		100	
【主要问题】 【建议】			

评价人：

评价时间：20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师试讲合格认证档案材料质量评价意见反馈汇总表

教学单位： 评价汇总人： 汇总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教师姓名	来校时间	试讲课程名称	辅助教学工作	评价项目得分				合计
					档案提交	档案完成	辅助教学	试讲主讲	
1									
2									
3									
4									
5									
主要问题与建议									
<p>【问题】</p> <p>【建议】</p>									

二、开课前准备环节质量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以下指标和表格用于开课前准备的评价和检查，实施时均为扣分方式（按其细化项分值观测，不满足则该项分值扣除，且在问题栏注明）。

依据管理文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浙水院〔2018〕114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76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浙水院〔2022〕67号）》等。

1. 课程配置教师评价标准 (BKQ-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 教师情况 20分	1.1 主讲	实行课程主讲制。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期间，不宜独立承担课程主讲工作。 (否决条件，不满足0分)	20
		【主讲资格】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浙江省教育厅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学校颁发的青年教师助讲合格证书，完成新入职人员培训。	
	1.2 开新课	新设置课程第一轮任课教师须具备开新课资格。 (否决条件，不满足0分)	20
		【开新课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独立讲授该门课程的能力和水平；完成课程准备工作，且通过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试讲和考核。	
	1.3 外聘	聘用协议按要求签订；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归档；系统明确教学任务，完成后有支付酬金证明材料。 (否决条件，不满足0分) 【理论课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是具有一定职务的管理人员）和5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 【实训指导教师】要求取得技师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是具有一定职务的管理人员或具有独特专长、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	20

2. 开课前材料准备评价标准 (BKQ-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2. 授课计划 20分	2.1 形式规范 10分	【表头】信息是否正确齐全； 【时间】按照课表和校历明确每次课时间（能回避已明确的假日、运动会等活动冲突）；	3
			3

		【学时组织】按每次课的学时内容分段撰写；课内实践有安排，若有单合班变化也明确表明；	4
	2.2 内容质量 10 分	【主要内容】表述清晰，安排有序，与教学大纲一致； 【重难点】明确而详实； 【教学形式】多样有效； 【作业】数量合理，有覆盖度； 【其他】备注信息有效，如上课地点等信息、课程思政元素信息；若团队授课有进一步分工说明等。 (一项 2 分)	10
3.教案 20 分	3.1 材料齐全 8 分	【组成】封面、课程设计表、课堂设计表三部分组成； 【分量】提前两周的备课量（课堂设计表准备数量）； (一项 4 分)	8
3.教案 20 分	3.2 内容质量 12 分	【格式】按学校规范表格模板，各栏内容完整； 【设计】教学组织清晰，采用 BOPPPS、对分等先进模式； 【环节】教学环节细化，每环节基本小于 15 分钟； 【课程思政】融入其中，其润物无声、恰达好处。 (一项 3 分)	12
4.信息化 20 分	4.1PPT 课件 10 分	【正确】内容正确无错，文字、符号、单位、公式等符合标准； 【内容】与教学大纲规定教学目标吻合，层次符合认知规律； 【美观】排版规范，重点突出，风格统一； 【效果】素材组织得当，多媒体融合呈现的生动性和丰富性； 【运行】流畅，无故障。 (一项 2 分)	10
4.信息化 20 分	4.2 网络平台 10 分	【网络交流】有网络互动工具建立及时沟通交流的联系； 【课程平台】做好课程线上学习平台准备。 (一项 5 分)	10
5.教材 20 分	5.1 管理 10 分	【规范】正规出版； (5 分) 【适用】与课程内容高度符合适用； (5 分)	10
5.教材 20 分	5.2 质量 10 分	【从新】近五年内出版、再版或新印刷教材； 【择优】各类规划、重点、获奖、参编或教指委推荐教材。 (一项 5 分)	10
		【审批】选用经过学校流程审批（含自编讲义），规定马工程教材的按要求使用。 (否决条件，缺失则一级指标全扣除，为 0 分)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0 学年第 学期课前准备质量评价/自查意见反馈表

教学单位：

评价/自查人：

评价/自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课程基本信息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主要问题与建议	
课程名称		1.教师情况 (20 分)		20		【主要问题】	
专业班级		2.授课计划 (20 分)		10		【建议】	
课程类别		3.教案 (20 分)		10			
主讲教师		4.信息化 (20 分)		8			
合授教师		5.教材 (20 分)		12			
外聘教师		选择以上检查		10		合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0 学年第 学期课前准备质量评价/自查意见汇总表

数学单位：

评价（汇总）人：

评价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专业年级	任课教师	评价指标得分					主要问题与建议
				1.教师情况 (20 分)	2.授课计划 (20 分)	3.教案 (20 分)	4.信息化 (20 分)	5.教材 (20 分)	
1									【问题】
2									【建议】
3									
4									
5									

三、教学过程质量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浙水院教务〔2019〕23号)，听课评价是日常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且实施多层次听课制度，分别是教学督导(专家)听课、领导干部听课、同行听课，其中教学督导(专家)听课尤为重要，其标准及相关用表如下。

1. 一般理论课程评价标准(督导或专家听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 教学理念 10分	1.1 课程思政	【差1分】有负面影响； 【较差2分】未发现负面影响，教师精神和教仪教态一般； 【一般3分】未发现负面影响，教师精神和教仪教态良好； 【良好4分】有课程思政要素融入，言传身教； 【优秀5分】课程思政融入好，体现水院育人特色。	5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传递正确价值理念，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践行水院“课程思政十法”。	
2. 教学准备 10分	1.2 以学为中心	【差1分】对学生学习有消极的影响； 【较差2分】无自主学习的激励和引导； 【一般3分】重视学习鼓励和终生学习观念； 【良好4分】既重视知识学习，又注重方法的传授； 【优秀5分】软硬能力并重培养，注重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辩证思维。	5
		体现“以学为中心”教学理念，引导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既重视知识学习，又注重方法的传授，注意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习惯；注重软硬能力并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思维，体现高阶性。	
2. 教学准备 10分	2.1 教学资料	【差1分】教学资料缺失严重，教材有问题或不适用； 【较差2分】教学资料缺失较多，自编讲义； 【一般3分】教学资料缺失，教材不够从新； 【良好4分】教学资料基本完整，教材不够择优； 【优秀5分】规范完整的教学资料，优质教材。	5
		教学资料：教材、教学大纲、教案、授课计划、学生名单和平时记录表； 优质教材：择优(各类规划、重点、获奖、参编或教指委推荐教材)、从新(近五年内出版、再版或新印刷教材)、适用(与课程内容高度符合)、规范(正规出版)。	

	2.2 教学设计	<p>【实施】实施能明显体现有教学设计，而不是“随口荡”； 【目的】教学目的明确； 【模式】课堂教学设计先进（如采用 BOPPPS、对分等模式）； 【环节】单元时长适中合理； 【方式】设计多种方式减少“满堂灌”现象。 （一项1分）</p>	5
3. 教学内容 25分	3.1 基本要求	<p>【标准】与大纲吻合； （3分） 【正确】传授的知识和理论正确； （3分） 【内容】内容丰富且适度； （2分） 【程度】有一定的深度、广度和挑战度，学生得到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2分）</p>	10
	3.2 重点要求	<p>【重点】突出重难点； （4分） 【育人】深度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3分） 【案例】教学案例紧密结合课程目标； （3分）</p>	10
	3.3 理实融合	<p>【社会生活】理论联系实际； （3分） 【学科前沿】以科研成果充实教学内容，体现创新性，学生获得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的启发。 （2分）</p>	5
4. 教学方法 15分	4.1 表达	<p>【语言】语言简洁规范； 【熟练】脱稿讲授； 【投入】有激情与感染力； 【多媒体】PPT 或教学视频制作美观； 【板书】板书合理清晰，有效配合利用教学媒体和教具。 （每项1分）</p>	5
	4.2 方式	<p>【差1分】完全灌输，全程单声道，无互动； 【较差2分】讲授型课堂，少量自问自答； 【一般3分】讲授型课堂，适量的师生间问答； 【良好4分】课堂有所改变，不止一种方式的互动； 【优秀5分】多种融合的以学生学习为主的组织形式，充分和良好的体验和参与效果。</p> <p>方法多样有效，积极采用问题导向、案例导向、项目式、体验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互动效果好。</p>	5
	4.3 互联网	<p>【差1分】没有采用互联网+教学手段； 【较差2分】只是简单考勤，没有更多地用于实际教学； 【一般3分】建设并使用专门网络课程资源和互动软件群； 【良好4分】课内外结合，课外有效利用网络课程平台，开展课前和课后的学习； 【优秀5分】进行 SPOC 教学，能在课堂上有效利用网络课程平台，开展“一对多”的互动。</p> <p>积极采用互联网+教学手段，有效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效果好；</p>	5

5. 考核评价 15 分	5.1 过程考核	【差 2 分】无过程性考核的设计和实施； 【较差 4 分】有过程性考核设计（教学大纲或教案中体现）但未实施； 【一般 6 分】有过程性考核设计，且开课初向学生说明； 【良好 8 分】有符合学校要求设计，且课堂教学中能观测到教师适时进行考核记录； 【优秀 10 分】教师随时能展示细化的平时记录。	10
		科学制定全过程评价方案，指标透明客观科学，并严格实施； 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课内外学习表现进行检查、指导并给予评价考核，记录完整规范。	
	5.2 养成教育	【差 1 分】完全无课堂管理； 【较差 2 分】课堂管理不全面不到位； 【一般 3 分】进行全面进行课堂秩序、到课考勤、课堂餐饮和手机等管理； 【良好 4 分】课堂管理到位，且一定程度融入学生学业评价； 【优秀 5 分】有效开展知识+技能+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方式，“态度”考核记录详尽，以作实施认定准备。	5
		采取有效措施，学生到课率高，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关注并帮助学生保持良好学习状态；评价融入养成教育理念，如知识+技能+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方式；	
6. 学习效果 25 分	6.1 课堂	【差 2 分】课堂混乱，大量学生不配合； 【较差 4 分】较长时间课堂沉闷，不少学生溜号； 【一般 6 分】课堂秩序基本规范，有少量学生状态不佳； 【良好 8 分】课堂氛围较好，个别学生短时段内状态不佳； 【优秀 10 分】课堂氛围好，所有学生一直表现积极。	10
		营造了严肃活泼的课堂氛围，学生精力集中，无瞌睡、玩手机现象，参与意识强，主动回应教师的启发和引导；	
	6.2 育人	【差 1 分】有，但起到反作用； 【较差 2 分】有，但刻意增加学时且硬融入； 【一般 3 分】未观测到育人元素； 【良好 4 分】有，起到育人和促进知识理解的双重作用； 【优秀 5 分】达到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作用。	5
		不另增加学时，育人元素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融入；有引起学生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动心动情效应。	
	6.3 特色	【差 1 分】有，但起到反作用； 【较差 2 分】有，但对质量提升没有作用； 【一般 3 分】未观测到特色； 【良好 4 分】有，有一定正面作用； 【优秀 5 分】有，能起到示范作用。	10

		形成一定的风貌和鲜明的特色，促进学生发展作用较大、效果好，教学质量提升较明显。	
--	--	---	--

2. 术科课程评价标准【体育音乐美术等】（督导或专家听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 教学理念 10分	1.1 课程思政	【差1分】有负面影响； 【较差2分】教师仪表和精神面貌一般； 【一般3分】言行文明，教师仪表和精神面貌良好； 【良好4分】有课程思政要素融入，言传身教； 【优秀5分】课程思政融入好，体现水院育人特色。	5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传递正确价值理念，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践行水院“课程思政十法”。	
2. 教学准备 10分	1.2 以学为中心	【差1分】对学生学习有消极的影响； 【较差2分】无自主学习的激励和引导； 【一般3分】有学习鼓励，但不多； 【良好4分】积极的学习鼓励和融入终生学习观念； 【优秀5分】建立正确的体育、美育观念。	5
		体现“以学为中心”教学理念，引导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培养、提高学生体育锻炼的自觉性，终身锻炼运动观念。	
3. 教学内容 25分	2.1 条件与资料	【差1分】教学资料缺失严重，场地与器材无准备； 【较差2分】教学资料缺失，场地不适合与器材不齐全； 【一般3分】教学资料齐全，场地简陋、器材陈旧； 【良好4分】教学资料齐全，场地适合、器材充足； 【优秀5分】准备充分，场地优良且环境育人，器材优良。	5
		教学资料包括必备的授课材料、学生名单和平时记录表等，有大纲、教案等备查；	
	2.2 教学设计	【实施】实施能明显体现有教学设计； (2分) 【目的】教学目的明确； (1分) 【模式】课堂教学设计科学先进； (1分) 【环节】单元时长设计适中合理。 (1分)	5
	3.1 基本要求	【标准】与大纲吻合； (3分) 【正确】传授的理论和实践操作正确； (3分) 【内容】教学形式合理且有效； (2分) 【程度】一定深度、广度和挑战度，能力得到提升； (2分)	10
	3.2 重点要求	【适度】训练量、强度和密度安排合理； (4分) 【育人】有深度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3分) 【要点】强调必要问题，如体育锻炼安全知识； (3分)	

	3.3 理实融合	【理论】理论完整，与实践结合； (3分) 【实践】易于理解，指导性强。 (2分)	5
4. 教学方法 15分	4.1 表达	【语言】语言规范生动，声音洪亮，口令清晰准确。 (2分) 【讲解】理论教学讲解清楚； (1分) 【示范】动作示范标准到位； (2分)	5
	4. 2 方式	【态度】在课堂上以尊重和关注的态度对待学生； (2分) 【指导】注意给予学生适时指导，因材施教； (2分) 【调整】注意检查学生的理解水平和学习效果，能及时调整授课节奏。 (1分)	5
	4. 3 手段	【手段】教学手段多样，对学生有吸引力； (2分) 【组织】组织得当，处理好团队与个体的培养； (2分) 【突发】对活动中突发情况有急救方法。 (1分)	5
5. 考核评价 15分	5.1 过程考核	【差 2 分】无过程性考核的设计和实施； 【较差 4 分】有过程性考核设计（教学大纲或教案中体现）但未实施； 【一般 6 分】有过程性考核设计，且开课初向学生说明； 【良好 8 分】有符合学校要求设计，且课堂教学中能观测到教师适时进行考核记录； 【优秀 10 分】教师随时能展示细化的平时记录。	10
		科学制定全过程评价方案，指标透明客观科学，并严格实施； 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课内外学习表现进行检查、指导并给予评价考核，记录完整规范。	
6. 学习效果 25分	6.1 课堂管理	【差 1 分】完全无课堂管理； 【较差 2 分】课堂管理不全面不到位； 【一般 3 分】进行全面进行课堂秩序、到课考勤、课堂餐饮和手机等管理； 【良好 4 分】课堂管理到位，且一定程度融入学生学业评价； 【优秀 5 分】有效开展知识+技能+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方式，“态度”考核记录详尽，以作实施认定准备。	5
		采取有效措施，学生到课率高，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关注并帮助学生保持良好学习状态；评价融入养成教育理念，如知识+技能+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方式；	
		【差 2 分】课堂混乱，大量学生不配合； 【较差 4 分】较长时间课堂沉闷，不少学生溜号； 【一般 6 分】课堂秩序基本规范，有少量学生状态不佳； 【良好 8 分】课堂氛围较好，个别学生短时段内状态不佳； 【优秀 10 分】课堂氛围好，所有学生一直表现积极。	10
		能有效调控课堂秩序，并通过适时互动，调动学生学习情绪。	

6.2 育人	<p>【差 1 分】有, 但起到反作用; 【较差 2 分】有, 但刻意增加学时且硬融入; 【一般 3 分】未观测到育人元素; 【良好 4 分】注重激励, 起到育人和提升知识技能的双重作用; 【优秀 5 分】达到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作用。</p>	5
	<p>不另增加学时, 育人元素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融入; 有引起学生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动心动情效应。</p>	
6.3 特色	<p>【差 1 分】有, 但起到反作用; 【较差 2 分】有, 但对质量提升没有作用; 【一般 3 分】未观测到特色; 【良好 4 分】有, 有一定正面作用; 【优秀 5 分】有, 能起到示范作用。</p>	5
	<p>形成一定的风貌和鲜明的特色, 促进学生发展作用较大、效果好, 教学质量提升较明显。</p>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督导专家听课评价记录表

(理论课)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或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流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学生到课情况	按时到课学生数: _____ 迟到学生数: _____		
教材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或学生反馈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或学生反馈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总体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89-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79-70)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69-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59-0) 评价分数_____		
基本情况:			
亮点与特色:			
问题及改进建议: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节	听课人	单位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和权重

分值		(相应栏打√)				
		优秀 1.0	良好 0.8	一般 0.6	较差 0.4	差 0.2
教学理念 10分	1. (5分)发挥课程育人作用,传递正确价值理念,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践行水院“课程思政十法”;					
	2. (5分)体现“以学为中心”教学理念,引导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既重视知识学习,又注重方法的传授,注意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习惯;注重软硬能力并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思维,体现高阶性。					
教学准备 10分	3. (5分)教学准备充分,有规范完整的教学资料(教学大纲、教案、授课计划、学生名单等),选用有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等的优质教材,无问题反应。(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准备充分,相关教学场地和器材安排合理。)					
	4. (5分)教学目的明确,课堂教学设计先进(如采用BOPPPS等模式),单元时长适中合理,设计多种方式减少“满堂灌”现象。(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量和难度适中,对提高技法成效明显,能根据个体差异,分别耐心指导)					
教学内容 25分	5. (10分)与大纲吻合,传授的知识和理论正确,内容丰富且适度,有一定的深度、广度和挑战度,学生得到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6. (10分)突出重难点,深度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教学案例紧密结合课程目标;					
	7. (5分)理论联系实际,以科研成果充实教学内容,体现创新性,学生获得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的启发。 (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理论系统完整,与实践结合,易于理解,指导性强)					
教学方法 15分	8. (5分)语言简洁规范、脱稿讲授、有激情与感染力;PPT或教学视频制作美观,板书合理清晰,有效利用教学媒体和教具。(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讲解和演示正确,示范标准、动作规范)					
	9. (5分)教学方法多样有效,积极采用问题导向、案例导向、项目式、体验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互动效果好。					
	10. (5分)积极采用互联网+教学手段,有效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效果好;					
考核评价 15分	11. (10分)科学制定全过程评价方案,指标透明客观科学,并严格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课内外学习表现进行检查、指导并给予评价考核,记录完整规范。					
	12. (5分)采取有效措施,学生到课率高,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关注并帮助学生保持良好学习状态;评价融入养成教育理念,如知识+技能+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方式;					
学习效果 25分	13. (10分)营造了严肃活泼的课堂氛围,学生精力集中,无瞌睡、玩手机现象,参与意识强,主动回应教师的启发和引导;(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学生自我训练意识增强、相关技能提高。)					
	14. (5分)不另增加学时,育人元素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融入;有引起学生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动心动情效应。					
	15. (10分)形成一定的风貌和鲜明的特色,促进学生发展作用较大、效果好,教学质量提升较明显。(若是一流课程,需按相应指标评价,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具有较好的示范性)					
合计						

注: 1.此表用于督导专家听课评价; 2.此表适用于理论课(含教务系统中的理论课、理论+实践课); 3.此表双面印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0 学年第 学期听课评价/自查意见汇总表

教学单位:

评价(汇总)人:

评价日期: 20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专业年级	任课教师	评价指标得分						合计	主要问题与建议
				1.教学理念 10 分	2.教学准备 10 分	3.教学内容 25 分	4.教学方法 15 分	5.考核评价 15 分	6.学习效果 25 分		
1											【问题】
2											【建议】
3											
4											
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同行听课评价记录表（理论课）

(教师用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学生到课情况	按时到课学生数: _____ 迟到学生数: _____						
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等级及分值 (相应栏打√)					
		优秀 10分	良好 8分	一般 6分	较差 4分	差 2分	
价值引领	1.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 传递正确价值理念, 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 践行水院“课程思政十法”。						
教学态度	2. 为人师表, 仪表整洁, 精神饱满, 言行文明, 课堂管理严格, 师生关系融洽。						
教学理念	3. 以“学”为中心, 软硬能力并重, 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思维, 激发自主学习, 体现高阶性。						
教学内容	4. 与大纲吻合, 内容丰富、充实, 有广度、深度和挑战度, 学生得到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5. 理论联系实际, 反映社会热点或学科前沿, 体现创新性, 学生获得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的启发。(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 理论系统完整, 与实践结合, 易于理解, 指导性强)						
方法教材	6. 语言简洁规范、脱稿讲授、有激情与感染力; PPT或教学视频制作美观, 板书合理清晰, 有效利用教学媒体和教具。(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 讲解和演示正确, 示范标准、动作规范)						
	7. 教学安排合理, 单元时长适中, 无“满堂灌”现象; 方法多样有效, 如线上线下混合、问题导向、案例导向、项目式、体验式、态度考核等等。(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 量和难度适中, 对提高技法成效明显, 能根据个体差异, 分别耐心指导)						
	8. 选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等特点的优质教材, 使用效果好。(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 准备充分, 相关教学场地和器材安排合理。)						
学习效果	9. 学习积极性与精神状态被调动, 气氛活跃, 师生互动好; 课堂纪律好; 无瞌睡、玩手机现象。(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 学生自我锻炼意识增强、运动技能提高。)						
	10. 不另增加学时, 育人元素润物无声、潜移默化融入; 有情感共鸣、启迪思想、触动灵魂的动心动情效应。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89-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79-70)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69-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59-0); 评价分数 _____						
综合建议: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节	听课人		单位			

注: 1.此表用于一般教师听课评价。2.此表适用于理论课(含教务系统中的理论课、理论+实践课)。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听（巡、观）课评价记录表（理论课）

（领导干部用表，若用系统则无需此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学生到课情况	按时到课学生数:		迟到学生数:						
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以下条目若无法判断出, 可评价为“一般”)					等级及分值 (相应栏打√)			
	优秀 20分	良好 16分	一般 12分	较差 8分	差 4分				
教学态度	立德树人, 为人师表, 仪表整洁, 精神饱满, 态度认真, 发挥课程思政育人作用。								
教学内容	与大纲吻合, 目的明确, 内容充实、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 能反映社会热点或学科发展。								
组织方法	教学组织恰当, 单元时长适中; 以学生学习为中心, 运用多种方法(如BOPPPS、线上线下混合、研讨、项目、展示等), 重视能力培养, 师生互动效果明显。								
教学手段	用语规范, 表述清晰, 教态良好; 教学手段运用得当, 有效应用板书、教具、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等。								
教学效果	教师开展考勤, 严格课堂管理; 无瞌睡、玩手机现象; 学生注意力集中, 积极性被调动, 气氛活跃。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89-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79-70)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69-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59-0); 评价分数_____									
综合建议: (采用“巡、观课”方式时, 若是以上指标无法判断项即可直接选择“良好”, 反映内容可记录在此处)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节			听课人			单位		

注: 1.此表用于领导干部听/巡/观课评价。2.此表适用于理论课(含教务系统中的理论课、理论+实践课)。

3. 实践教学评价标准

下面标准适用于实践课，含课内实验实践和独立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除外，实践过程的考察应是听课重点，应注重教师对实践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 教学理念 10 分	1.1 课程思政	【差 1 分】有负面影响； 【较差 2 分】未发现负面影响，教师精神和教仪教态一般； 【一般 3 分】未发现负面影响，教师精神和教仪教态良好； 【良好 4 分】有课程思政要素融入，言传身教； 【优秀 5 分】课程思政融入好，体现水院育人特色。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传递正确价值理念，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践行水院“课程思政十法”。	5
		【差 1 分】对学生学习有消极的影响； 【较差 2 分】无自主学习的激励和引导； 【一般 3 分】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安全和环保意识； 【良好 4 分】结合新业态发展更新内容； 【优秀 5 分】软硬能力并重，注重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辩证思维。 理念先进，以“学”为中心，软硬能力并重，注重更新指导内容，努力将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融于教学中，实践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安全和环保意识。	
2. 教学准备 20 分	2.1 教学资料	【很差 1 分】无实践计划（任务）书或指导书等教学资料； 【差 2 分】教学资料缺失； 【较差 4 分】教学资料不规范； 【一般 6 分】资料齐全，但设计有不合理处； 【良好 8 分】教学资料规范； 【优秀 10 分】内容设计科学，有良好改革内容。 有规范的实践计划（任务）书或指导书，实践项目与课程内容逻辑关系明确、内容设计符合教学大纲，环节内容、时间安排、考评方法等明确；	10
		【制度】指导教师熟悉实验安全和实验室规章制度； 【设备】准备到位； 【场地】准备到位； 【材料】准备到位； 【素材】准备到位。 (一项 2 分)	

3.1 安排	【差 1 分】时间安排总量不能严格确保； 【较差 4 分】时间安排总量足够，但有调整且不合理； 【一般 6 分】时间安排严格确保（实验能按课表安排，独立实践一周为 9 个半天），有临时调整，但基本合理； 【良好 8 分】时间安排严格规范，且无临时调整； 【优秀 10 分】任务饱满，单元时间安排合理。	10	
	实践任务饱满，时间安排合理，确保半天为一个教学单元时间要求；		
3.2 指导	【生师比】一个自然班至少两位指导教师； 【值守】有教师在岗（若存在无教师在岗，此项一级指标计“0”分）； 【组织到位】小组分工与个体操作均到位； 【个性指导】除集中讲解，对困难生能逐一指导； 【安全规范】教学过程中安全管理到位。 (每项 2 分)	10	
	生师数配比合理（原则上一个实践教学班学生不超过一个自然班人数），教师能根据学生个体差异，指导到位、管理到位，指导教师数满足学生个体指导要求；		
3.3 教师 讲解	【语言】语言简洁规范； 【熟练】脱稿讲授； 【投入】有激情与感染力； 【操作】操作熟练规范； 【辅助】有效配合利用教学媒体和教具。 (每项 2 分)	10	
	指导教师熟知实验过程，讲解正确清楚，操作规范；		
3.4 教学 方法	【差 1 分】完全灌输，全程单声道，无互动； 【较差 2 分】讲授型课堂，少量自问自答； 【一般 3 分】讲授型课堂，适量的师生间问答； 【良好 4 分】课堂有所改变，不止一种方式的互动； 【优秀 5 分】多种融合的以学生学习为主的组织形式，充分和良好的体验和参与效果。	10	
	教学方法科学多样，能将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重视学生动手能力、批判思维、自主学习等综合能力的培养。		
4. 成 果 要 求 10 八	4.1 成果 与报 告	【差 1 分】成果与报告不全，收集不及时； 【较差 2 分】成果与报告无明确要求； 【一般 3 分】相关基本材料齐全，个别规范不足； 【良好 4 分】材料齐全且基本规范； 【优秀 5 分】过程记录完整优秀，批改规范、考核科学。	5
		指导教师对实践成果报告有明确要求，及时收集，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4.2 考核与总结	<p>【差 1 分】无材料； 【较差 2 分】材料不齐全； 【一般 3 分】材料齐全，个别规范不足； 【良好 4 分】材料齐全且规范； 【优秀 5 分】材料优秀，达到示范标准。</p>	5
	<p>实践教学有完整规范过程记录，成绩有标准、有记录、考评合理、准确；</p>	
5.1 课堂管理	<p>【差 1 分】学生到课率过低，课堂混乱； 【较差 2 分】管理不严，学生纪律不好；</p>	5
	<p>【一般 3 分】课堂秩序基本规范，有少量学生状态不佳； 【良好 4 分】课堂氛围较好，个别学生短时段不积极； 【优秀 5 分】师生互动良好，所有学生一直表现积极。</p>	
5.2 学习效果 20 分	<p>教师严格管理，学生到课率高、纪律好，听讲认真、积极思考，主动与老师交流互动；</p>	
	<p>【差 1 分】较多学生未掌握实践要求内容； 【较差 2 分】较多学生未完成任务； 【一般 3 分】任务完成一般； 【良好 4 分】教学任务完成良好； 【优秀 5 分】学生均能独立规范完成实践任务，效果突出。</p>	
5.3 特色	<p>学生对实践项目原理、内容、目的及注意事项有完整的了解，能独立（合作）、规范的完成规定的实践项目；</p> <p>【差 1 分】有，但起到反作用； 【较差 2 分】有，但对质量提升没有作用； 【一般 3 分】未观测到特色； 【良好 4 分】有，有一定正面作用； 【优秀 5 分】有，能起到示范作用。</p>	10
	<p>形成一定的风貌和鲜明的特色，促进学生发展作用较大、效果好，教学质量提升较明显。</p>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实践教学督导专家听课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和权重 (相应栏打√)				
		优秀 1.0	良好 0.8	一般 0.6	较差 0.4	差 0.2
教学理念 10分	1. (5分)发挥课程育人作用,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传递正确的价值理念;					
	2. (5分)理念先进,以“学”为中心,软硬能力并重,注重更新指导内容,努力将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融于教学中,实践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安全和环保意识					
教学准备 20分	3. (10分)有规范的实践计划(任务)书或指导书,实践项目与课程内容逻辑关系明确、内容设计符合教学大纲,环节内容、时间安排、考评方法等明确;					
	4. (10分)指导教师应熟悉实验安全和实验室规章制度,对仪器设备、场地、实验材料和素材等进行相关检查,且提前准备到位。					
教学过程 40分	5. (10分)实践教学任务饱满,时间安排合理,确保半天为一个教学单元的时间要求;					
	6. (10分)生师数配比合理(原则上一个实践教学班学生不超过一个自然班人数),教师能根据学生个体差异,指导到位、管理到位,指导教师数满足学生个体指导要求;					
	7. (10分)指导教师熟知实验过程,讲解正确清楚,操作规范。					
	8. (10分)教学方法科学多样,能将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重视学生动手能力、批判思维、自主学习等综合能力的培养					
成果要求 10分	9. (5分)指导教师对实践成果报告有明确要求,及时收集,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10. (5分)实践教学有完整规范过程记录,成绩有标准、有记录、考评合理、准确;					
学习效果 20分	11. (5分)教师严格管理,学生到课率高、纪律好,听讲认真、积极思考,主动与老师交流互动;					
	12. (5分)学生对实践项目原理、内容、目的及注意事项有完整的了解,能独立(合作)、规范的完成规定的实践项目;					
	13. (10分)形成一定的风貌和鲜明的特色,促进学生发展作用较大、效果好,教学质量提升较明显。(若是一流课程,需按相应指标评价,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具有较好的示范性)					
合计						

注: 1. 请指导教师提供相关准备材料。2. 请指导教师提供学生提交的实践报告、实践作业等材料。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实践教学评价意见反馈汇总表

教学单位: 评价汇总人: 汇总日期: 20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听课评价记录表（实践课）

(教师用表)

实践课程名称				
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实践地点			进行方式 (集中/分散)	

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等级及分值 (相应栏打√)				
		优秀 10分	良好 8分	一般 6分	较差 4分	差 2分
价值引领	1.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 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 传递正确的价值理念。					
教学态度	2. 为人师表, 责任心强, 精神饱满, 言行文明, 课堂管理严格, 师生关系融洽, 耐心指导。					
教学理念	3. 理念先进, 以“学”为中心, 软硬能力并重, 注重更新指导内容, 努力将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融于教学中, 实践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安全和环保意识。					
教学准备	4. 场地设备素材等准备到位; 教材、指导书或任务书等齐全、优质, 师生使用效果好。					
组织设计	5. 实践教学知识成体系, 重点突出; 内容丰富, 教学任务饱满, 时间安排合理, 确保半天为一个教学单元的时间要求; 6. 生师数配比合理 (原则上一个实践教学班学生不超过一个自然班人数), 指导教师数满足学生个体指导要求, 指导到位、管理到位。					
教学方法	7. 指导教师熟知实验过程, 讲解正确清楚, 操作规范; 8. 教学方法科学多样, 能将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 重视学生动手能力、批判思维、自主学习等综合能力的培养。					
学习效果	9. 教师严格管理, 学生到课率高、纪律好, 听讲认真、积极思考, 主动与老师交流互动; 10. 学生对实践项目原理、内容、目的及注意事项有完整的了解, 能独立(合作)、规范的完成规定的实践项目。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89-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79-70)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69-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59-0); 评价分数 _____						

综合建议: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节	听课人	单位
------	-----------------	-----	----

注: 1. 此表用于一般教师听课评价。2. 此表适用于实践课(含实验、独立性实践教学环节等)。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听（巡、观）课评价记录表（实践课）

（领导干部用表）

实践课程名称				
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实践地点			进行方式 (集中/分散)	

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等级及分值（相应栏打√）				
		优秀 10分	良好 8分	一般 6分	较差 4分	差 2分
价值引领	1. 发挥课程育人作用，注重“水文化+”育人元素融入，传递正确的价值理念。					
教学态度	2. 为人师表，责任心强，精神饱满，言行文明，课堂管理严格，师生关系融洽，耐心指导。					
教学理念	3. 理念先进，以“学”为中心，软硬能力并重，注重更新指导内容，努力将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融于教学中，实践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安全和环保意识。					
教学准备	4. 场地设备素材等准备到位；教材、指导书或任务书等齐全、优质，师生使用效果好。					
组织设计	5. 实践教学知识成体系，重点突出；内容丰富，教学任务饱满，时间安排合理，确保半天为一个教学单元的时间要求； 6. 生师数配比合理（原则上一个实践教学班学生不超过一个自然班人数），指导教师数满足学生个体指导要求，指导到位、管理到位。					
教学方法	7. 指导教师熟知实验过程，讲解正确清楚，操作规范； 8. 教学方法科学多样，能将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重视学生动手能力、批判思维、自主学习等综合能力的培养。					
学习效果	9. 教师严格管理，学生到课率高、纪律好，听讲认真、积极思考，主动与老师交流互动； 10. 学生对实践项目原理、内容、目的及注意事项有完整的了解，能独立（合作）、规范的完成规定的实践项目。					
总体评价：	□优(100-90) □良(89-80) □中(79-70) □及格(69-60) □不及格(59-0)；评价分数_____					
综合建议：	（采用“巡、观课”方式时，若是以上指标无法判断项即可直接选择“良好”，反映内容可记录在此处）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第 节	听课人		单位		

注：1. 此表用于领导干部听课评价。2. 此表适用于实践课（含实验、独立性实践教学环节等）。

四、教学归档材料质量评价标准及检查评价表

（一）试卷等课程考核归档材料

以下指标和表格用于试卷等理论课程的试卷考核及归档材料的评价和检查，分别是学校的教学督导日常检查使用和教学专项检查使用，二级学院教学自查时可参考使用。

依据管理文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61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过程性考核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浙水院教务〔2023〕2号）等。

1. 试卷及归档材料督导常规检查

- (1) 【教学督导日常用】试卷归档材料检查评价表
- (2) 【教学督导日常用】试卷归档材料检查汇总表

2. 试卷及归档材料教学专项检查

- (1) 【专项检查表1】试卷问题清单及说明
- (2) 【专项检查表2】理论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汇总及说明
- (3) 【专项检查表3】教学归档检查图片信息收集表
- (4) 【专项检查表4】归档情况评价表
- (5) 【专项检查表5】检查组检查信息统计表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试卷归档材料检查评价表

(教学督导日常用)

学年第 学期 试卷

任课教师			课程所属(部)		
试卷(课程)名称			考试(查)形式	[闭卷] [半开卷] [开卷]	
考试班级			学生所属(部)		
1、试卷工作规范(10%, 共10分)	A卷 有() 无()	A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有() 无()		成绩单 有() 无()	
	B卷 有() 无()	B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有() 无()		试卷分析表 有() 无()	
	考场记录 有() 无()			平时成绩	有且详() 有不详() 无()
课程所在院(部)试卷工作规范情况其他说明					
2、命题质量(30%, 共30分)	题型数	()	一般: 不少于4种;		
	试题量	适中()	偏少()	偏多()	
	难易度	适中()	偏易()	偏难()	
	A、B卷重复情况	20%以下()	20%-30%()	30%以上()	
	考试内容覆盖面	合理()	比较合理()	不够合理()	
一般: “三基”方面的基本题约占70%, 综合运用题约占20%, 有一定难度和深度的题约占10%。理工类课程主观题题型分值占比不低于30%, 文科类课程主观题型分值不低于50%。客观题每个评分点一般不得超过2分, 主观题每个评分点一般不得超过3分。					
学生交卷记录	实考人数: _____ ; 其中:				
	完成答卷时间	45分钟及以下	45分钟-90分钟	90分钟以上	
	人数				
	百分比				
3、卷面质量(5%, 共5分)	卷面存在哪些问题:				
4、试卷评阅(15%, 共15分)	试卷评阅存在哪些问题:				
5、课程教学效果(40%)					

①卷面成绩(C) 分布情况 (15%, 共 15分)	分数	C≥90	89~80	79~70	69~60	59~0
	人数					
	百分比					
	最高()分, 最低()分, 最大分差(), 平均()分;					
②过程性考核 (15%, 共 15分)	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一般不低于总评的 40% (未达扣 10 分)					分 值 (0-15分)
	考勤可以做为过程性评价成绩一部分, 但不得超过总评分比例的 10% (未达扣 10 分)					
	一般至少包含 3 种不同的评价类别; (未达扣 10 分)					
	尽可能细化, 记录材料的每一个反映学习状态的记录点计分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总评的 6%; (未达扣 10 分)					
	以能力取向为目标, 推行项目制教学; 以素质取向为目标, 推行“知识+能力+态度”的三位一体考核; (达成加 5 分)					
③试卷分析 (10%, 共 10分)						
总体评价意见:						
评价结果: 优 (90-100 分); 良 (80-89 分); 中 (70-79 分); 差 (69 分以下)						

注: 每个班级填写一份, 双面打印。

检查评价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试卷归档材料检查汇总表

(教学督导日常用)

— 学年第 学期 试卷

被检查单位：

汇总人： 汇总日期： 20 年 月 日

专业/课程大类 抽查课程 抽查门数	存在问题课程门数					主要问题与建议
	1. 试卷规范 命题量	2. 试卷质 量	3. 卷面质 量	4. 试卷评 阅	5. 课程教学效果 卷面成績分布情况 考试分析	
						【问题】
						【建议】
						【问题】
						【建议】
						【问题】
						【建议】

【专项检查表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 试卷问题清单

学院：组别：

七
業

专项检查表 1 填表说明：

1. 批改标记: 红笔; 每题都须有批改标识, 正确打“√”, 错或未答打“×”, 部分答对打“”。

2. 赋分标识: 试卷首页分值表中必须有分数, 大题总分在题目左侧以“正分”标出; 题目中的小分需统一, 统一用“正分”或“负分”, 每个小分原则

3. 试卷封面：除批改分数外，不能乱写。分值若有改动之处，须签上阅卷人姓名。

4.1.1 签名规范：每份试卷第一页，试卷评阅人、复核人需签全名，评阅人和复核人不得是同一人，其他试卷可签姓氏，；非流水作业试卷评阅人只在试卷首页分值表中“总分”栏下签名，大题下可以不用签名。

5. 计分错误：分数计算错误。

【专项检查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理论教学材料问题汇总数

专业学院：组织与管理学院

检查人：

表 2 填表说明：

1. 材料清单：		2. 材料不规范：		3. 过程性考核：		4. 考核分析：		5. 其他问题：	
序号	清单名称	考试课	考查课	(1) 齐全： 原则上三部分组成，包含封面、成绩评分表及组说明、各评价记录表等	(1) 是否过于简单，不深入； (2) 分析是否切实反映问题； (3) 改进思路是否有针对性。	(1)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试卷难易程度(成绩分布)、题量少(交卷时间)、题型不合理(是否过少)、是否审题未按标准批复查、试卷未按标准批改等，不清楚问题由组长牵头商定或上报。	(1)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试卷难易程度(成绩分布)、题量少(交卷时间)、题型不合理(是否过少)、是否审题未按标准批复查、试卷未按标准批改等，不清楚问题由组长牵头商定或上报。	(1)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试卷难易程度(成绩分布)、题量少(交卷时间)、题型不合理(是否过少)、是否审题未按标准批复查、试卷未按标准批改等，不清楚问题由组长牵头商定或上报。	(1)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试卷难易程度(成绩分布)、题量少(交卷时间)、题型不合理(是否过少)、是否审题未按标准批复查、试卷未按标准批改等，不清楚问题由组长牵头商定或上报。
1	教学大纲	√	√	根据实际需要使用比学校下发更详细、更优化表格。					
2	授课计划	√	√						
3	平时成绩记录本	√	√						
4	课程成绩单	√	√						
5	学生试卷(考查课或为考核资料)	√	√						
6	试卷审核表	√							
7	试卷分析报告	√							
8	试卷自查表	√							
9	考场记录单	√							
10	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考查课或为考核)	√	√						

【专项检查表 3】

教学归档检查图片信息收集表

单位/专业		课程名称	
教学班		任课教师	
问题简述			
图片记录			

检查人: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专项检查表 4】

专项检查归档情况评价表

单位		专业	
检查资料门数		检查试卷份数	
检查总体情况	1. 存档材料的完整性； 2. 试卷的命题和批阅情况； 3. 存档材料的规范性； 4. 其他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检查人: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专项检查表 5】
检查组检查信息统计表

被检查单位：			汇总人：		汇总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课程大类	试卷问题数量（份数）				材料问题数量（门数）
		抽查份数	批改标识（√、×、红笔）	赋分标识（大题正分、小分统一）	试卷卷面（整洁，分值改动需签全名）	
1						
2						
3						
4						
5						
6						
合计						
出现较大问题说明：【较大问题】（如分数较大计算错误、材料严重缺失、平时成绩较大不合理等等）						

组长：

（二）实践教学归档材料

以下指标和表格用于实践教学考核及归档材料的评价和检查，包括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

依据管理文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教学实习管理办法、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1号）《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24〕29号）等。

1. 课内实验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
2. 课程设计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
3. 实习实训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
4.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归档材料问题清单
5. 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统计表（1-4）
6. 实践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汇总
7. 实践教学归档检查信息收集表

表 3.1.2 教学实践归档材料专项检查表

课堂内实验教学材料归档清单 (表1)

组别: 学院:

专家：

注：若以上每专业填报行数不够，可自主增加。问题内容必须按列分类填写！

四 1 填表说明：

1.1. 目標材料：見附件，如齊全，不齊全，..”打標注缺少的材料名稱。

2. 批阅痕迹：批改须使用红色笔，避免误判、错判；要求有评语、错误点有标注、有成绩、有老师签名等，不得出现与批改无关字迹，改动之处需在旁签名。

3.3. 实验报告质量：所检查实验报告是否符合实验报告书写格式要求，是否做出相应实验结论。

4. 成绩评定：成绩评定是否与相应评价标准，并且实验成绩占比是否和大纲相符。

课程设计教学材料归档材料清单 (表 2)

组别：学院：

七家：

注：若以上每专业填报行数不够，可自主增加。问题内容必须按列分类填写！

表2 填表说明：

- 1.归档材料：见附件，如齐全即可打“√”，不齐全，请标注缺少的材料名称。
- 2.批阅痕迹：批改须使用红色笔，避免误判、错判；要求有评语、错误点有标注、有成绩、有老师签名等，不得出现与批改无关字迹，改动之处需在旁签名。
- 3.课程设计成果质量：课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书写作格式要求，是否完成任务书要求的工作量。
- 4.成绩评定：成绩评定是否有相应评价标准。
- 5.情况分析表：表格中填写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是否相对应，是否合理。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归档材料清单（表 4）

组别：学院：

家
女

注：若以上每专业填报行数不够，可自主增加。问题内容必须按列分类填写！

说明表 4 摘要表

1 归档材料

1. 归档材料：无项目，如计划书、任务书、课题审批表、中期检查表、中期评审表、答辩记录表以及论文都需检查签字。
2. 归档材料签字：小计，由江歌签字的项目有以下。
 - 3. 论文撰写规范：关注封面格式、标题、公式、表格以及插图的格式。
 - 4. 成绩评定：成绩评定包括评审、评阅以及答辩三部分成绩，核算一下是否正确。
 - 5. 指导记录：指导记录原则上一周一次，也可看学院要求。

课堂内实验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统计表 (表五-1)

学院组别：

课程设计教学归档材料检查量化统计表(表五-2)

第三章：组别：

三

组别： 学院：

实习实训教学材料归档检查量化统计表（表五-3）

组别：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材料归档检查量化统计表（表五-4）

组别：学院：

实践教学材料归档检查量化汇总表 (表 6)

附件：

材料清单：

序号	课内实验	实习	课程设计	毕业设计
1	大纲	大纲	大纲	选题审批表
2	实验项目卡	任务书	任务书	任务书
3	教材或指导书	教材或指导书	成果	开题报告
4	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在实验室）	实习报告	过程考核材料	外文翻译
5	实验报告	过程考核材料	成绩评定材料	指导记录表
6	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开设情况	成绩评定材料	情况分析表	中期检查表
7	过程考核材料			作品验收单
8	成绩评定材料			答辩资格审查表
9				评审表
10				答辩记录表
11				论文

实践教学归档检查信息收集表（表 7）

部门		课程名称	
教学班		任课教师	
情况概述			
图片记录			

五、学生评价教学标准（略）

学生评教标准另见教务系统，此处暂略。